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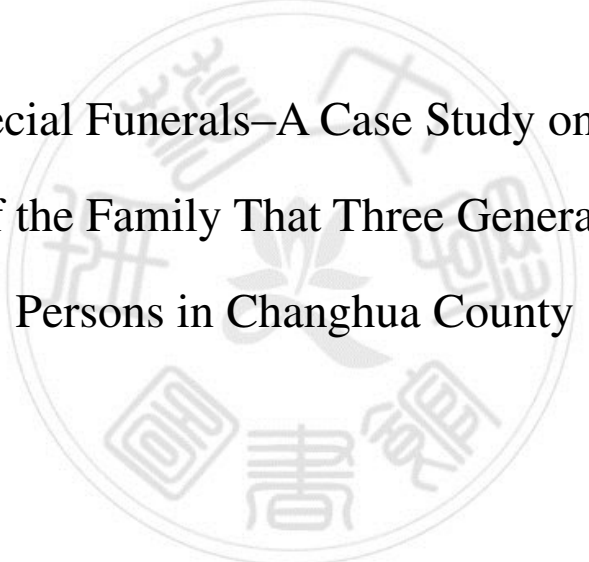
南 華 大 學

生死學系

碩士論文

特殊喪禮之研究－以彰化縣一家三代五口的家奠禮為例

A Study on Special Funerals—A Case Study on Home Funeral  
Ceremony of the Family That Three Generations of Five  
Persons in Changhua County



研 究 生：吳 旻 衛

指 導 教 授：楊 國 柱 博 士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24 日

南 華 大 學

生 死 學 系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特殊喪禮之研究—以彰化縣一家三代五口的家奠禮為例

研究生：吳旻衛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徐福全  
楊國光  
莊士賢

指導教授：楊國光

所 長：廖俊銘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

## 謝誌

從銀行外匯專員蛻變為禮儀師，進修的管道亦由普及的商管學院 EMBA，轉為全國唯一的南華大學生死學系碩士班；剛開學時倍感艱辛，深刻體認到「隔行如隔山」的不易。就在生死兩茫茫的碩士班學程裡，幸而獲得指導教授楊國柱博士的悉心栽培，在每項課程的重要環節裡，國柱老師均無私而公開的與我們分享所有的研究經驗，也因此國柱老師的指導下，我順利通過勞動部乙級喪禮服務技術士檢定，同時取得內政部禮儀師證書，如今我不但完成論文的寫作，也獲得一份專科學校兼任教師的工作，在此衷心感恩國柱老師的教誨！

感謝徐福全教授，專程前來擔任口試委員，雖然徐教授是我的殯葬禮俗、殯葬文書、宗教科儀、司儀技巧等禮儀師學分班的啟蒙恩師，但是在國柱老師與士賢老師的面前，我只是「徒孫」的輩分。徐教授在口試當中，提點我必須加強研究的廣度與強度，以免只有「見樹不見林」的膚淺，並嚴格要求修正寫作的章法，除去許多逐字稿浮誇不雅、與研究內容無關的部分，讓原本看來像是一篇調查報告的文章，逐漸具備論文的各項要件，謝謝徐教授在安享退休之餘，還為「徒孫」的論文口試奔波操勞，辛苦您了！

感謝楊士賢老師，不但善盡了口試委員的責任、同時又要維護學生的兩樣心情；在論文口試時，幸好獲得士賢老師細心的提醒，我才能發覺誤引三本盜版的著作；為了方便我口試後修改，士賢老師還貼心的列了一張明細表，清楚的指出謬誤之處，讓我在修正時能夠迅速確實，感謝您的細心與貼心！

感謝所有研究參與者的全力配合，才能謄寫完整而詳盡的逐字稿，以利進行實證研究分析，最終得到令人滿意的結果。

最後，感謝在我撰寫論文時，一直為我加油打氣的心靈導師一佳靈姊，在南華與您結緣，是我莫大的福氣，也因為您的鼓勵，我的人生逐漸翻轉攀升，就像您所言，人的緣分是奇妙的，一切惜緣！

感謝所有的有緣人與無緣之人！因為有緣人教我「惜緣」，而無緣之人教我「放下」。

吳旻衛，2016/05/24

## 摘要

今日殯葬業者所提供的喪禮服務，不僅喪禮會場的布置乾淨明亮、動線清楚，禮儀服務人員更是服裝筆挺，儀態端莊，做精緻的套裝服務。從表面上看，殯葬禮儀的服務已逐步邁向完美的境界。

然而，縱貫古今之諸多文獻，所闡述之喪禮規範或禮俗，幾乎都僅是適用於一名亡者辭世時，根據其人在世時的家族輩份、社會地位而採行適當的治喪流程，並使用合乎其身分的殯葬用品。但是，若是遇到家族中，因天災人禍導致有多人同時不幸喪生，而且亡者的輩份及性別又不相同時，治喪將面臨無正式文獻或禮俗可依循的窘境，屆時則必須參酌文獻古籍，加以靈活運用，才能辦妥一場「特殊喪禮」。

但因各人見解不同，參酌固有文獻所運用的結果，或許於禮不合而不自知，或許鬧了笑話而不自覺；研究者希望在能力範圍內，回顧及整理可供本研究參考之文獻，探討適用「特殊喪禮」的各項基本禮俗，並檢視是否能達到一般喪禮的基本目的。

本研究採樣一件意外災害的社會事件為研究對象，以本事件的治喪經驗歷程中，五名亡者的「家奠禮」為例，以學術研究及整理為動機，一則不觸犯死亡禁忌，二則整理成為文獻，期盼提供主管機關於日後作為制定特殊儀節之參考，亦可提供殯葬業者參酌運用。研究發現如下：

- 一、多代多人口的特殊喪禮，以「長幼有序」為治喪理念，可圓融解釋或化解殯葬禮俗衝突的各項問題，並且可達到喪禮的五大基本目的。
- 二、在承辦多代多人口的特殊喪禮時，禮儀師的承辦態度、專業度及應變能力更顯重要。

三、奠拜時，如採用「群組化的奠拜順序」，可以讓多代多人口的家奠禮儀式，進行的流程簡潔而流暢。

四、本案的整體治喪模式，不盡然可以完整套用到所有的多代多人口的特殊喪禮，但是治喪階段可以參酌「共發訃聞」、「共用靈堂」、「聯合家奠禮」等模式。而先火化再舉行出殯奠禮的實用衛生概念，希望成為未來趨勢。

最後，本研究根據研究結果分別對政府部門及後續研究者提出具體建議，同時也建議如因故無法籌辦的家屬，可選擇參加政府舉辦的聯合公奠、追思會、音樂會等各種方式，適時化解禮俗的衝突，藉以療癒悲傷，也減輕喪親家屬在治喪費用上的負擔。

**關鍵詞：特殊喪禮、家奠禮、一家五口的家奠禮、多代多人口的家奠禮**

## Abstract

What the funeral business offer nowadays, is not only to keep the funeral venue clean and bright, make the traffic flow clearly, but also ask the servants to be nice-dressing, good-behaving, and exquisitely- servicing. On the surface, funeral services have become more and more perfect.

However, most of the literatures from ancient to present are talking about the rules when there is only a person passed away in one time. According to his or her seniority in the family and social status when he or her was still alive, his or her family members would take suitable funeral process and use the funeral articles that meet his or her status. Therefore, what if we catch a case that more than one person passed away in one time because of natural disasters? When all the deceased are in different gender and seniority in the family, we would not have any formal literatures and customs to follow. Then we would have to refer those ancient literatures and use them flexibly to make sure we had host a special funeral.

Since each person has different ideas, people hardly notice the results of referring those ancient literatures may not be very suitable, they would even cause lots of jokes out of unconscious. The researchers wishes to use their ability to sort out and review those literatures which can be referred in this research, investigating the basic customs that fits a special funeral, and see if it can reach the goal of general funeral.

This research takes an accident social case as an example. By the funeral process — home funeral ceremony of the family of the five deceased, in the motivation of academic research and organizing, without touching the death contraindications, we are going to arrange these data into a species of literatures. We wished to offer this to authorities and make it as reference when people need special funeral rituals. It can also become a reference among the funeral business. The research pointed out these following tru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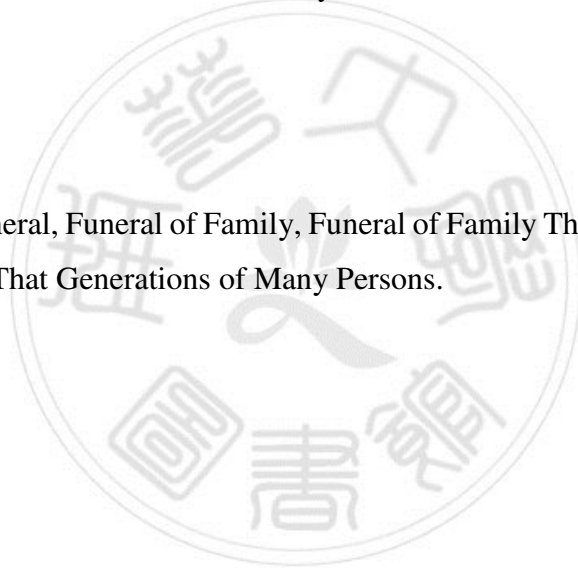
- (a) A special funeral of more than one person or more than one generation can normally be known as an explanation to any problems in funeral customs.
- (b) When holding a special funeral, the attitude, profession and maneuvering of the funeral directors are most important.
- (c) If we take steps of "ordering pray of grouping ", it may lead to a simpler progress of a home

ceremony of the family that many generations of many persons.

(d) Though this case may not fit into all of the situations of a home ceremony that contains generations one time, the time of the funeral part can still reference "sending obituaries together", "using funeral hall together", "joint home funeral ceremony of the family", and also, cremating before the funeral ceremony is now an useful health concept. We hope this can become a trend in the future.

At last, according to the result of the research, we bring forward suggestions to the government and those researchers who will keep in this part, and give advices to those family who can't afford a funeral ceremony to choose different ways by the government, such as joint public memorial, memorial or music concert. These methods can solve problems in customs, grief healing, and decrease the burden of a family to hold a funeral ceremony.

**Keywords:** Special Funeral, Funeral of Family, Funeral of Family That Many Persons, Funeral of Family That Generations of Many Persons.



## 目錄

摘要 .....	i
Abstract .....	iii
目錄 .....	v
表目錄 .....	vii
圖目錄 .....	vii
第一章 緒論 .....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	1
壹、研究背景 .....	1
貳、研究動機 .....	2
參、研究對象 .....	3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	4
壹、研究目的 .....	4
貳、研究問題 .....	5
第三節 名詞界定 .....	6
壹、特殊喪禮 .....	6
貳、家奠禮 .....	6
參、喪親家屬 .....	7
肆、喪禮的基本目的 .....	8
伍、療癒影響 .....	9
第二章 文獻回顧與探討 .....	10
第一節 「特殊喪禮」之基本目的與相關文獻省思 .....	10
第二節 治喪歷程的相關文獻 .....	12
第三節 「特殊喪禮」之奠拜流程的相關文獻回顧 .....	18
第四節 喪禮儀式對療癒影響的相關文獻探討 .....	25
第三章 研究方法 .....	27
第一節 研究取向 .....	27
第二節 研究工具 .....	29
壹、研究者本身 .....	29



貳、訪談大綱.....	29
參、訪談同意書.....	30
肆、訪談札記.....	30
伍、錄音設備.....	30
第三節 研究參與者.....	31
第四節 研究倫理.....	32
第五節 研究嚴謹度.....	33
第六節 研究步驟.....	36
第四章 治喪規劃與禮儀俗議題分析.....	37
第一節 治喪規劃與執行.....	37
壹、治喪緣起.....	37
貳、治喪之創意與規劃協調.....	48
參、治喪之執行情形.....	55
第二節 相關禮俗議題之探討.....	63
壹、關於訃聞.....	65
貳、關於豎靈.....	70
參、關於孝服.....	82
肆、奠禮會場.....	89
第五章 奠拜議題分析與喪禮目的之檢視.....	95
第一節 奠拜的動作及順序等相關議題.....	95
壹、採行聯合家奠，儀式簡單隆重.....	96
貳、家奠禮流程的探討與建議.....	98
第二節 喪禮的基本目的之檢視.....	122
第三節 綜合討論.....	128
壹、治喪規劃與執行成效.....	128
貳、相關禮俗的檢討與建議.....	129
參、簡化奠拜動作及順序.....	133
肆、與文獻對話.....	135
伍、信效度的檢視.....	136

陸、是否達成本研究的四項研究目的.....	138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139
第一節 研究結論.....	139
壹、「視逝如親」的治喪規劃與執行.....	139
貳、融合禮俗與科技、美學的綜合思維.....	140
參、群組化的奠拜流程.....	143
肆、喪禮的規劃與執行均達成五大基本目的.....	146
第二節 研究建議.....	148
壹、對政府的建議.....	148
貳、對後續研究者的建議.....	150
參考文獻（依筆劃序）.....	151
網路資料.....	154
【附錄】.....	155
附錄一 研究參與者同意書.....	155
附錄二 訪談札記.....	156
附錄三 訪談大綱.....	157
附錄四 訪談逐字稿謄寫與分析範例.....	159

### 表目錄

表 3-3-1 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	31
表 4-1-1 何氏家族系統簡表.....	38
表 4-2-1 孝誌參考表.....	83

### 圖目錄

圖 3-7-1 研究步驟流程圖.....	36
圖 4-2-1 訃聞（喪親家屬提供）.....	67
圖 4-2-2 豎靈示意圖（模擬合成）.....	71
圖 4-2-3 豎靈建議之三層排列示意圖（模擬合成）.....	75
圖 4-2-4 豎靈建議之一字排開示意圖（模擬合成）.....	78
圖 4-2-5 奠禮會場牌匾示意圖（模擬合成）.....	89

圖 4-2-6 奠禮會場正門牌樓參考圖.....91

圖 4-2-7 奠禮禮堂示意圖（模擬合成）.....92

圖 5-1-1 改變奠禮會場示意圖（模擬合成）.....111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 壹、研究背景

親人亡故，生離死別之痛，非親身經歷是無法以筆墨言語所形容；喪禮進行中所穿著的喪服，其作用亦是協助喪親者，藉著己身的輩份，適度的釋放悲傷的情緒。故喪家的孝眷子孫們無不披麻帶孝，舉哀慟哭、席地守靈等，即是藉此展現盡哀之情。

喪禮的進行式中，就是孝道的體現。長輩之喪，能以禮處之，除了是一種感恩的儀式外，亦具有教育晚輩的身教意義。所以喪禮不僅是安頓亡者體魄與精神之禮，也是對喪親家屬的倫理身教。

孔子說：「喪，與其易也，寧戚。」家奠禮之所以須如此嚴謹，是因為要藉由這個喪禮最重要的儀式，重新確認生者之間彼此的人際關係，當人際關係再次確認後，接著將是喪親家屬與朋友間嶄新的整合與凝結，雖然亡者已逝，使得之前的人際關係產生些許的變化或疏遠，但是在家奠禮的儀節禮成後，家族成員將因再次確認關係而達到凝聚團結的目的。

然而，縱觀古今之諸多文獻，無論是《儀禮·士喪禮》、《大清通禮》、《家禮大成》、乃至於內政部（2012）頒訂的《現代國民喪禮》，所闡述之喪禮規範或禮俗，幾乎都僅是因應一名亡者辭世時，根據其人在世間的家族輩份、社會地位而採行適當的治喪流程，並使用合乎其身分的殯葬用品。但是，假如遇到家族中，因天災人禍導致有多人同時不幸逝世，而且逝者的輩份又不相同時，治喪將面臨無正式文獻或禮俗可依循的窘境，屆時則必須參酌文獻古籍，自行予以靈活運用，方能辦妥一場特殊的喪禮。

由於重大規模的天災地變，近幾十年來不斷發生，許多的喪禮場合，經常見到不再只是一人辭世的喪禮，而是一家多代多人口逝世的共同喪禮，在如此情況下，單靠傳統只談一人辭世的喪葬禮俗或現代政府頒行之各種喪禮手冊的指引下，很難有把握能夠順利的承辦完成一場融合傳統禮俗與現代需求的多代、多人口的特殊喪禮。

## 貳、研究動機

正因為多代多人口逝世的特殊喪禮尚無固有文獻可供參考，所以本研究將透過生命禮儀業者，所承辦過的特殊喪禮之案例，探究業者如何啟發靈感、如何的規劃及與喪親家屬經由溝通、最後決定如何去執行等治喪階段，以充份瞭解多代多人口的特殊喪禮，治喪的規劃流程與執行方式，此為研究動機之一。

徐福全（1994）於內政部編印之《禮儀民俗論述專輯-喪葬禮儀篇》中，明白地揭示傳統喪禮存在著「盡哀」、「報恩」、「養生送死有節」、「教孝」、「人際關係之確認與整合」等五項基本目的。惟現代喪禮的家奠禮儀式多已趨向簡化，若以現代喪禮的規劃流程，來辦理多代多人口往生的特殊喪禮，能否達到傳統喪禮的基本目的，此為本研究動機之二。

多代、多人口的特殊喪禮，其中所牽涉的許多相關禮俗議題，例如共用的靈堂該怎樣擺設，才能凸顯亡者之間輩份的高低？多代多人口往生的訃聞，格式須如何書寫，才能將所有不同輩份的亡者，都排列在適當的位置？訃聞又要以誰之名發放？若是身為孝男又是孝孫時，孝服必須如何穿戴？是應該服麻、還是服苧？才能符合五服的禮俗規範。父母同時亡故時，家奠禮的奠拜順序要怎麼安排，是外家代表先奠拜、還是宗親代表先奠拜？才不會顧此失彼，而失去應有的禮數，綜合上述各項則為本研究動機之三。

經由研究結果，將逐項地檢視多代多人口的特殊喪禮，是否有達到一般喪禮的基本目的，假如最終的研究結果顯示並沒有達到，將探討是什麼因素；但是如果有達到喪禮的目的，就可以接受且引為範例，並將研究結果，建構一套為多代多人口過世的家奠禮規劃安排的模式，以提供政府作為日後制定「特殊喪禮手冊」或增修《國民禮儀範例》的參考；此外，學校的殯葬服務人員養成教育或禮儀師的資格養成教育，授課內容也不再局限於一般喪禮的課程，可建議納入多代多人口的特殊喪禮，作為教材之參考。

綜合上述三項的研究動機，本研究將以「特殊喪禮」為研究主軸，並採以下「一家三代五口的家奠禮」為例，作為本研究的研究對象。

## 參、研究對象

民國 103 年 4 月 14 日，彰化縣員林鎮「馥卡諾烘焙坊」麵包店發生嚴重大火，導致何姓負責人一家祖孫三代五口喪生，包括老闆何南昇（53 歲）、老闆娘陳萱洳（41 歲）、何南昇的女兒何香蓉（17 歲）、何父何石胆（87 歲）、何母何林秀治（84 歲）等五人全部罹難，唯有大兒子何欣懌當日在台北就學，因而倖免於難<sup>1</sup>。

本案例的五名亡者，是三代直系血親的親屬關係，在規劃祖孫三代共同治喪的流程裡，免不了與傳統禮俗會產生一些衝突或是矛盾的情況，必須努力去克服，承辦的業者如何規劃與執行，以化解或避免發生禮俗的矛盾與尷尬，並且兼顧喪親家屬的真實需求，最後順利達成喪禮的莊嚴、隆重與圓滿，本研究將逐一地探討與實證。

---

<sup>1</sup>引述自中央社即時新聞 CAN NEWS，2014 年 4 月 14 日：<http://www.cna.com.tw/news/firstnews/>

##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 壹、研究目的

「一家三代五口的家奠禮」，治喪應該如何進行，才能合乎喪禮的傳統價值，又切合現代喪禮的實際需求，並且能夠將研究結果，研提一套為多代多人口過世時的家奠禮規劃安排模式，以提供主管機關，作為日後制定特殊喪禮手冊之參考。

本研究目的共分為下列四點：

- 一、瞭解「一家三代五口的家奠禮」之治喪規劃執行的情形。
- 二、探究「一家三代五口的家奠禮」之相關禮俗議題。
- 三、瞭解「一家三代五口的家奠禮」有無達到喪禮的基本目的。
- 四、根據上述三項研究目的，所得之研究結果，研提一套為多代多人口過世的家奠禮規劃安排模式，以提供政府作為日後制定「特殊喪禮手冊」的參考。

## 貳、研究問題

本研究五位亡者的治喪過程裡，存在著一定的複雜度與困難之處，在家奠禮之前的治喪歷程與居喪期間，喪親家屬所穿著的孝服、豎靈的陳設方式、訃聞的格式與發送方式、奠拜的動作及順序的規劃等，都必須謹慎的妥善處理。

綜合以上所述，本研究將探討之問題如下；

- 一、「一家三代五口的家奠禮」之治喪規劃的靈感啟發、創意來源為何？
- 二、承辦「一家三代五口的家奠禮」之生命禮儀業者與喪親家屬之間的治喪規劃、溝通與執行情形如何？
- 三、探討「一家三代五口的家奠禮」之發訃、豎靈、孝服、奠拜的動作及順序等相關禮俗議題如何？
- 四、「一家三代五口的家奠禮」能否如一般的喪禮，達到「盡哀」、「報恩」、「養生送死有節」、「教孝」、「人際關係之確認與整合」等五項基本目的？



### 第三節 名詞界定

#### 壹、特殊喪禮

尋常的喪禮儀節，是為一名逝者所籌辦，依循宗教信仰、傳統禮俗或是選擇現代流行的個性化喪禮等方式治喪，以達「盡哀」與「報恩」等基本目的；但是，若因天災或意外事件，導致多人同時喪生時，可能將會有不同於一般情況的治喪方式呈現，例如地震、颱風、火災、車禍等災害發生後，導致一家人全部或家中部分成員不幸罹難，則亡者與亡者之間或多名亡者與喪親家屬之間因輩分關係交錯而出現了某些特殊性的問題待解決，而這些特殊性問題在傳統禮俗或文獻中，恐無確切的標準答案可供依循，治喪的困難度將因此提高。

本研究所稱的「特殊喪禮」，係指上述狀況發生之後，可能會產生同一家庭必須直系多代、多名亡者同時舉辦一場喪禮的特殊情況，本研究對象「一家三代五口的家奠禮」，即是涵蓋於其中的一個特殊實例，由於本案例之五名亡者是祖孫三代直系血親，在治喪的歷程中，並無傳統或現代文獻資料可供直接參酌或引用，亦無古籍的明文記載可供查考，諸多特殊性的問題必須謹慎且妥善的處理。

#### 貳、家奠禮

內政部（2012）編印之《現代國民喪禮》認為：傳統的出殯典禮，為葬日（告別式）當天的主要儀式活動，一般可區分為「家奠禮」與「公奠禮」。出殯奠禮是家屬與親戚致奠的儀式，是提供家屬與親戚向亡者告別的機會，透過儀式昇華為對亡者的愛與懷念；

並透過血緣與親屬關係，鞏固家庭倫理與宗族制度，讓家屬在行禮致奠之際，學習適應因亡者逝去而引起的家庭結構和角色扮演的變動（內政部，2012：62-63）。

徐福全、楊士賢（2014）於《台灣殯葬史》則敘述：早期只有「家奠禮」，隨著社會工商化與政治民主化，人際網絡複雜，因而增加「公奠禮」，由亡者及其子孫服務之機關首長率員工代表來獻奠（徐福全、楊士賢，2014：258）。

本研究所稱之「家奠禮」，係指出殯奠禮當天，由喪親家屬奠拜的儀式。通常出殯奠禮的順序，是先舉行「家奠禮」，待家奠禮結束後，緊接著繼續舉行「公奠禮」。

### 參、喪親家屬

所謂親屬關係，依《民法親屬編》之定義，親屬是指因血緣或婚姻所發生的身份關係，故親屬分為血親及姻親，茲分述如下：

血親分為兩種：一種是出生後即自然取得的血親身份，稱為自然血親，例如婚生子女；另一種是基於法律之規定而取得的血親身份，稱為擬制血親，例如領養的子女。自然血親又分為直系血親及旁系血親，直系血親是指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例如父親與我及我子女為直系血親；旁系血親是指非直系血親，而與己身出於同一血緣之血親，例如兄弟姊妹（《民法》第四編，第一章 通則，第九百六十七條至第九百七十一條）。

姻親係指因為婚姻關係而發生的身份關係，依民法第九百九十六條規定，分為：

- 一、血親之配偶：例如姑母之夫，兄弟之妻。
- 二、配偶之血親：例如夫或妻之父母。
- 三、配偶之血親之配偶：例如夫之兄弟之妻或妻之姊妹之夫。

本研究所稱之喪親家屬（或孝眷家屬），係指與本研究的五位亡者，存在著上述包括血親或是姻親的各種親屬關係，且曾經參與此「一家三代五口的家奠禮」之治喪經驗歷程者；不同親疏遠近的親屬關係，隨著親人的逝世，悲傷的程度亦有所不同。

## 肆、喪禮的基本目的

徐福全（1994）於《喪禮與喪服之基本意義-禮儀民俗論述專輯》文中闡述，綜觀台灣的殯葬禮俗，各項儀節及規制皆相當繁密，且各有涵義存在，整體歸納，大致可看出其欲達成之共同基本目的有下列五項：

### 一、盡哀

人生在世，哀莫大於喪親，父母之死，能令其子女五內若崩，慟不欲生，故知喪禮之本質就是一個「哀」字。今日喪家子孫披麻帶孝、舉哀慟哭、席地守靈等，即是藉此展現盡哀之情。

### 二、報恩

以事死如事生之態度對待亡故的父母，敬謹將事，所有治喪細節力求毫無差錯，藉此表達對父母的最後感恩之意。

### 三、養生送死有節

喪禮首要目的在盡哀與報恩，讓孝子賢孫在遭遇親長之喪時能抒發心中悲慟。人逢親喪，猶如自平地墜入山谷，喪禮除幫助子孫盡哀外，自社會之角度而言，還必須協助孝眷人等從谷底慢慢爬上平地，並逐步恢復正常生活。正所謂：「不以死傷生」。從整個社會大我來看，哀必須節制，而且是漸進式的，故稱為「有節」。

#### 四、教孝

喪禮本身就是孝道的一環，父母之喪，能以禮處之，即是孝的展現。是故喪禮不僅是一場安頓亡者體魄與精神之禮，更是一場教導活人孝順的倫理教育。

#### 五、人際關係之確認與整合

透過喪禮中的各項儀節，確認彼此之人際關係，而加強彼此之聯繫，是大家所欲共同達成之基本目的<sup>2</sup>。

### 伍、療癒影響

療癒(healing)源於古字 haelen，Kathleen 認為：療癒意謂著恢復人原有的完整性，彌合一道道分別心。也意謂著與恐懼共舞，意思是要認清恐懼的存在，坦然面對它，並且調整自己(Kathleen D.Singh,2010：171-172)。

本研究所稱的療癒影響，係指在治喪的歷程中，有助於或有阻礙於喪親家屬哀悼及緬懷亡者的所有可能的因素。

---

<sup>2</sup>摘錄自徐福全(1994)。喪禮與喪服之基本意義-禮儀民俗論述專輯（第四輯）喪葬禮儀篇。

台北市：內政部。

## 第二章 文獻回顧與探討

依據研究者搜尋的結果顯示，目前在國內尚未有以「特殊喪禮」為主題進行探討的研究型論文；因此，研究者只能以旁徵博引的方式，嘗試著從一般喪禮的文獻記載中，找尋與「特殊喪禮」相關的資料，作為研究途徑上的理論基礎及思考啟發。

### 第一節 「特殊喪禮」之基本目的與相關文獻省思

徐福全、楊士賢（2014）於《台灣殯葬史》將我國的殯葬禮俗約略區分為「喪禮儀節」以及「喪服制度」等兩大類：喪禮儀節是指對亡者進行的沐浴、襲、小殮、大殮、殯、奠、葬等儀節；喪服儀節則是指居喪期間，家屬依照與死者的親疏遠近，各自穿戴特定的衣、帽、鞋，並且須遵守各方面的特定規矩直至喪事圓滿（徐福全、楊士賢（2014）。第四章殯葬禮俗，《台灣殯葬史》頁195）。

《論語·為政》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禮記·祭統》則曰：「是故孝子之事親也，有三道焉：生則養，沒則喪，喪畢則祭。養則觀其順也，喪則觀其哀也，祭則觀其敬而時也。盡此三道者，孝子之行也。」所以子孫要對在世的父母盡孝，於父母死後更必須遵禮成服以按時祭祀。

我國自古深受儒家禮教的薰陶，非常重視孝道，儒家的孝親觀念，即是孔子所言的「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sup>3</sup>。」（宋·朱熹，1984：55）父母在世時，

---

<sup>3</sup>宋·朱熹(1984)。四書章句集註。台北市：鵝湖出版社。

要依禮奉養，父母過世後，須遵循禮制辦喪事，祭祀時亦須按照古禮，以表達盡哀及感恩。孟子曰：「養生者不足以當大事，惟送死可以當大事<sup>4</sup>。」（宋·朱熹，1984：292）可見孟子認為善理父母的後事遠比父母在世時的敬養更重要。曾子曰：「慎終追遠，民德歸厚矣<sup>5</sup>。」（宋·朱熹，1984：50）「慎終」之意，是要謹慎的辦理長輩的喪事；因為治喪的流程中如有怠忽之處，是無可挽回的，所以必須謹慎辦妥。而「追遠」係指祭祀的部分，長輩過世後，將離我們愈來愈遠，為了能夠經常追思，故以祭禮祀奉。由於儒家特別重視生死大事，在殯葬禮俗的制定上近趨完備，亦衍生較為複雜的繁文縟節以處理喪事，讓喪親家屬在盡哀、報恩、送死時能有所依循的先例。到了今日的現代社會，許多的喪葬儀節仍然被後世子孫們，恭敬地奉行不悖。

本研究「特殊喪禮」，儘管存在著許多特殊的問題必須謹慎處理，但是最終目標仍是必須達到一般喪禮的「盡哀」、「報恩」、「養生送死有節」、「教孝」、「人際關係之確認與整合」等五項基本目的，故在喪禮儀節以及喪服制度兩方面，如何將傳統喪葬禮俗，運用於「特殊喪禮」，而能達到一般喪禮的目的，是本研究的重要議題。

---

<sup>4</sup>宋·朱熹(1984)。四書章句集註。台北市：鵝湖出版社。

<sup>5</sup>宋·朱熹(1984)。四書章句集註。台北市：鵝湖出版社。

## 第二節 治喪歷程的相關文獻

### 壹、關於「訃聞」的發送

鄭志明(2009)於《殯葬文化學》中提到：在殯葬活動中還有一項相當重要的禮儀，可以稱為報喪禮，將亡者逝世的消息通知親朋好友，如《禮記·雜記》記載著各種人際間的報喪禮儀曰：

凡訃於其君，曰：「君之臣某死。」父、母、妻、長子，曰：「君之臣某之某死。」君，訃於他國之君，曰：「寡君不祿，敢告於執事。」夫人，曰：「寡小君不祿。」太子之喪…（鄭志明，2009：175）。

惟上述所節錄之內容，均為國君與大夫、士之間，關於各種身分的報喪禮節對話，並無報喪的文書格式可供參考。

日治時代京都帝國大學法學教授岡松參太郎負責調查、編撰的《台灣私法》（1909～1911）關於當時的訃聞，有以下的記載：

訃聞，近親派人口頭通知，遠親或朋友則郵寄訃聞（台俗稱訃音）。死者為品官或庶士，尚須呈報官府。台俗士紳之家皆用訃音，中流以下乃使人走告，近年若地遙大多改用郵電。訃音通常使用大蚶帖或白帖紙，信封素白，中央貼藍紙條，其上復貼書寫收信人姓名之桃紅色紙條…（陳金田譯，1993：35）。

鈴木清一郎於《臺灣舊慣：冠婚葬祭と年中行事》一書中，則記載如下：

一般將對外發死者之死訊稱之為「發喪」，須報近親、宗族、好友週知。望族採用書面訃音通知親戚、朋友；普通人則多央人口頭通知，此又稱「報白」，

蓋昔日喪事諸物悉用白故也。最近訃音多採郵寄，然須將信函四角燒去其一…(馮作民、高賢治編譯，1984：236)。

徐福全(2008)於《台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研究》中，則表示：

光復後訃聞格式已無官民之分，稍有名望之家喪事多發訃音，且不另裝信函而以單張厚紙印製；一面為內文，對摺後以其外頁充信封，是以燒信角之俗已罕聞。高雄縣志稿曰：「發喪即報喪，乃對親族朋友所發之訃告，近來有藉登報方式為之者。若用信函報喪，必用火燒去一角；然近年此風已漸不存。」(徐福全，2008：96-98)

現今的訃聞均採用印刷機或印表機大量印製，成本低廉，早已普及化，一般民眾皆已採郵寄方式發送紙本訃聞，或採網路通知的方式發送電子訃聞；惟訃聞紙張的顏色，不再像過去，僅以白色為主，而有多樣的選擇性。徐福全、黃芝勤(2014)於《台灣殯葬史》則記述：

1980年代以後，出現七十歲以下死者用白色、七十歲以上用粉紅色、八十歲以上用紅色、佛教用黃色、男性用藍色…等不合禮儀說法。目前的訃聞顏色已不再局限於白色，通常由喪家選擇喜好的顏色為之。依禮而言，必須採用白色才對(徐福全、黃芝勤(2014)。第八章殯葬用品，《台灣殯葬史》頁536)。

本研究對象的五名往生者之年齡，最高齡者87歲，最年輕者僅17歲，若最後決定將五名亡者共同以一封訃聞通知姻親戚友，則訃聞所採用的紙張顏色必須慎重的選擇，以避免失禮。

內政部(2012)編印之《現代國民喪禮》則記載：



「訃聞」又稱「訃告」，是喪親家屬向親友傳達親人亡故的一種專用文書，並通知親友「家奠禮」與「公奠禮」的設奠時間及地點。現代化的訃聞，其主要內容包含亡者稱謂、姓名、死亡時間、地點、生卒年、月、日、享壽多少、治喪時間、地點、葬式。傳統訃聞沿襲許多古代的專門用語、書寫格式及內容，在撰寫訃聞時，應先了解傳統訃聞專有名詞的意義、典故及正確的用法，並刪除或改革違背性別平等的部分，以符合現代人的生活環境（內政部，2012：127）。

惟本研究之案例，係三代直系血親共計五名亡者，要如何發送訃聞（共發一封或依亡者的輩分各自發送一封，或依其他方式），考量發訃人之輩分與身分、是否能夠正確引用上述各項訃聞的格式要件，以符合傳統喪葬禮俗的要求與喪親家屬的需求，將從「以誰之名發訃聞」、「發幾封訃聞」、「訃聞紙張顏色的選擇」等三個面向予以探討。

## 貳、關於「豎靈」的方式

研究者在搜集諸多關於殯葬禮俗之文獻著作時，發現多數的文獻著作在介紹豎靈的章節裏，所記載之內容幾乎大同小異，不外是簡單的敘述靈桌的陳設方式、器物、拜飯等，僅有徐福全（2008）所著《台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研究》之文中，引述《台灣舊慣》、《台灣私法》等文獻記載與徐氏自己的田野調查結果，對有關「豎靈」的各個面向，多有詳盡的記錄。

鈴木清一郎（1934）於《臺灣舊慣：冠婚葬祭と年中行事》，對「豎靈」的時機與方式，有以下之記載：

既殯，圍九條，乃「豎靈」，鈴木清一郎曰：所謂「豎靈」，即為死者設臨時靈位也。於正廳一隅設一桌，桌上陳「魂帛」及「桌頭嬾」（紙製人形僮僕，

侍立於「魂帛」之左右），並置油燈、香爐等，此桌即名「靈桌」。若死後即葬者，俟「返主」後，始能設靈；若大殮後停殯者，即於殮後設之…（馮作民、高賢治編譯，1984：244）。

徐福全（2008）於《台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研究》一書中，亦表示如下：

台灣自古即祇設靈座而未見兼設靈牀之記載，陳夢林諸羅縣志曰：「遍訃於親友，結魂帛，豎銘旌，置靈座，總幃。」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曰：「既殯，憑棺哭，遍訃於親友。結魂帛，置靈座，銘旌。」台灣私法曰：「安置靈位之台架曰『靈座』，列置死者衣冠之牀則曰『靈牀』。初設靈座與靈牀曰『設靈』…正禮係於大殮日設靈座，台俗亦然；唯台南市則多於卒後七日或成服之日設之。大殮畢，移柩至廳中，於柩東設靈牀，牀上置死者之枕衾衣冠履帶，旁置臉盆面巾；另於柩前設靈座，於柩前置案桌，供香爐、燭台等，並立銘旌於靈右。魂帛夕移靈牀，朝則出置靈座，其夕復入靈牀。蓋魂帛為靈魂所泊，朝出夕入乃取『朝出堂，夕入寢』之意。堂上懸帷帳，奠祭時揭之，事畢掩之。台灣之靈座，視其貧富及是否為一家之長而有等差。閩籍之靈座，亡者若為富人且為家長，則於柩前設『影壇』，壇前置靈桌陳列魂帛及魂身（紙製遺像）。影壇係『糊紙師傅』（以製影壇、紙厝、紙像等為業）以竹片組立糊紙製成。有門楣、門柱等，並飾以綢緞。影壇分為中堂、左房、右房，中堂設靈座，左右兩房門以白布為幃。設靈期間，孝男住右房，孝女住左房。另有供亡者居住之『紙厝』。…紙厝大多於除靈前製之，亦有於設靈時製者。…亡者為中流家長，則以木板隔廳堂後半部充中堂及左右房，中堂置魂帛、魂身等，左右房供孝男、孝女居住，並於板前懸白布帷（俗稱『九條』，以九條布摺成）以為廳堂。若窮者或富家之殤及女子未嫁而死者，則僅製一名為『享飯亭』之紙厝耳。台俗不設靈牀，僅於靈座後置一竹椅，

上置死者生前所服之衣裳，靈桌下置一小椅，椅上置死者生前所跣之履。粵籍較閩籍儉省，僅於廳堂靈桌上安置紙神主耳。若年幼或未嫁而死，則製香袋供於偏室祀之，且罕有影壇及紙厝等。」（徐福全，2008：327-328）。

若依循上述台灣早期的舊俗豎靈，則本研究的五名亡者，豎靈的陳設方式將會因輩分的高低，而有所差異；近年來，禮儀業者已經普遍使用「三寶架」，即以鋁管或不銹鋼架，組合成梯形壇台，梯子的層數視其場地大小而定，罩以布幔、桌裙，置三寶佛（或三清道祖）之佛（神）像於最高層，中層置遺像、魂帛、香爐等，以下則陳設燭台、鮮花、供品等。惟本研究關於五位亡者的豎靈方式，如何陳設才能符合喪親家屬的需求，將以「單獨豎靈」、「共同靈堂」等兩種方式，予以評估最佳的適用情況。

### 參、關於「孝服」

張捷夫（2003）於《喪葬史話》中提到，人死以後，親屬為表示對死者的哀思之情，要穿特別的衣服，稱喪服或孝服。所以在喪禮當中，喪親家屬們所穿著的孝服，最能夠呈現與亡者的親疏遠近關係。

徐福全（1994）於《禮儀民俗論述專輯》指出，我國傳統的喪服制度淵源於《儀禮·喪服篇》，當時所謂喪服係指死者之親屬（包含卑對尊與尊對卑），後來歷經演變，到了台灣地區，變成只有卑幼對尊長才穿喪服、守喪期與喪制，藉以表達孝道，於是「喪服」一名就改成「孝服」。傳統五服名稱為：斬衰、齊衰、大功、小功、緦麻，係以喪服布料為名；台灣地區五服用布料則為：麻、苧、藍、黃、紅，子輩用麻布，孫輩用苧布，曾孫輩用藍布，玄孫輩用黃布，來孫輩即所謂「正五代」則用大紅布。

徐福全（1994）並指出，一個家庭或一個社會，其中有個成員死亡，則這家庭或社會的人際關係便可能需要重新調整與確認。喪服制度像一張綿密的網，透過五服制度，

以死者為中心，把各種親屬全網羅在內，而且親疏井然不紊，透過喪服制度，真是可以做到「定親疏，決嫌疑，別同異，明是非」，親者不會漏列，外人無從混入，家族以喪服來分親疏，來確認彼此之關係，藉以達到凝聚團結的目的。

《儀禮·士喪禮》，對於五服之人，參加喪事時的站立位置，有詳細的記載；今日臺灣地區的喪禮，出殯當天的奠拜，五服之人，內親外戚，其先後順序是絕對不容許錯亂的，甚至連奠品的陳列位置也是有一定的擺法，凡此皆是用以確認彼此之人際關係（昔日分配遺產時，即須考慮五服關係）。確認彼此之人際關係之後，緊接著便是要藉此再進行一番整合與凝結。儘管因為死者之死，會使得人際關係發生若干變化與調整，但在既經確認之後，希望藉喪禮節目中若干次的聚會而加強彼此的聯繫，則是大家所共同希冀的，而這也正是喪禮與喪服制度所欲共同達成的基本目的之一（徐福全，1994）。

孝服是在喪禮儀式時所穿著的衣服，喪禮中所穿的孝服最能顯現倫理關係，從傳統到現代，喪服已產生許多變化。依據內政部（2012）編印《現代國民喪禮》所示，為符合性別平等潮流，現今平輩互相服喪皆應平等對待；晚輩則依輩分關係按麻、苧、藍、黃、紅等五服制度，由重到輕的五等悲傷關係來穿著孝服。現行普遍採用的孝服，約略分為兩種型態：1.傳統孝服。2.替代性的孝服—黑長袍外加孝誌，孝誌的配戴位置以「亡者」為主的「男左女右」原則（內政部，2012）。

本研究的探討主軸—「一家三代五口的家奠禮」，不但涵蓋了喪禮儀節當中關於「奠」的喪禮儀節部分，也包含了喪服制度當中，必須隨著亡者的輩分不同，喪親家屬須換穿合於身分的孝服奠拜；但是這樣的作法，依現代社會的普世觀點，就顯得繁瑣而不合時宜，是故孝服的換穿方式該如何克服，而不至違背五服的禮俗規範，在本研究中變成了家奠禮之前必須謹慎討論的禮俗議題。

### 第三節 「特殊喪禮」之奠拜流程的相關文獻回顧

#### 壹、古今文獻並無發現類似或相關的記載

徐福全(2008)指出，民間喪葬儀節之力求慎終追遠、事死如事生及儀節之安排等，實皆源自儒家禮經及文公家禮等。惟研究者遍查有關「家奠禮」奠拜的相關文獻，由古至今包括《儀禮·士喪禮》、唐朝《大唐開元禮》、北宋《政和五禮新儀》、明朝《大明集禮》、清朝《大清通禮》等古代官方禮儀準則，及清代的《家禮會通》、《家禮大成》、《台灣縣志》乃至日據時代《台灣舊慣》等民間私修禮書，到近代徐福全《台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研究》、徐福全《禮儀民俗論述專輯 第四輯-喪葬禮儀篇》、《國民禮儀範例》、2013年《技術士技能檢定喪禮服務乙級術科測試應檢參考資料》第二站與第三站、國立新竹社會教育館《台灣民間祭祀禮儀》電子書、國立新竹社會教育館《婚喪禮儀手冊》電子書、內政部《現代國民喪禮》等群書，經詳查後顯示，上述的文獻記載中，凡是關於家奠禮之奠拜流程，無論內容如何長篇大論，儀式冗長繁瑣或簡化，皆是只對一位亡者所設計採行的獻奠儀節，並無發現有關於多代、多名亡者，或者與本研究之「特殊喪禮」，有雷同或較為相似的家奠禮奠拜規範可供參考。

本研究之「特殊喪禮」的奠拜流程與順序，在無直接文獻或禮俗的支持下，仍須以傳統禮俗中，親疏遠近的親屬關係為基本原則，靈活的運用在奠拜的動作與順序上，至於母方外家代表的奠拜順序是否安排在父方的宗親代表之前？諸如此類的問題，除了承辦業者必須善盡高度的專業職能之外，亦須考量喪親家屬的需求，在治喪的每個環節裏，充份的與喪親家屬溝通及彼此互相的信任配合，當是成就本「特殊喪禮」功德圓滿的最重要因素。

## 貳、奠拜順序的彙整與參酌

### 一、內政部出版之奠拜流程：

徐福全（1994）在內政部出版之《禮儀民俗論述專輯 第四輯-喪葬禮儀篇》，將家奠禮之奠拜流程彙整如下：

（一）奠禮開始 奏樂（不用樂者略）。

- 1.告靈：由長子點香稟告尊親靈位後入座。
- 2.宗教儀式：由宗教師主持，依照其宗教信仰舉行宗教儀式。宗教儀式，最好以不超過二十分鐘為宜，以免影響家奠、公奠時間。

（二）家奠禮開始 奏樂（不用樂者略）（此時宜用細樂，而且其他陣頭應停止表演）。

1.家族拜奠：

- （1）子、媳、女拜奠：由長子擔任主奠。
- （2）內孫拜奠：由長孫擔任主奠。
- （3）外孫拜奠：由長外孫擔任主奠。
- （4）內外曾（玄）孫拜奠：由長曾孫擔任主奠。
- （5）義子（媳）女（孫）拜奠：由○○○擔任主奠。
- （6）護喪夫（妻）拜奠：（護喪之拜奠可依俗置於子媳之前，或置於親戚拜奠之末）。

2.族親拜奠：由○○○擔任主奠（亦可按輩份而分單位）。

3.親戚拜奠：親戚拜奠可以按輩份再細分單元，人數不多時亦可將單元合併舉行。

- （1）子的姑父（母）及其後裔。（父歿此為先）由○○○主奠。
- （2）子的舅父（母）及其後裔。（母歿此為先）由○○○主奠。
- （3）子的姨父（母）及其後裔。由○○○主奠。
- （4）媳婦之娘家親（包括孤子的連襟）。由○○○主奠。

- (5) 女婿（義婿）（女婿個別行禮，不得代理，但客家禮不舉行個別跪拜禮）。由○○○主奠。
  - (6) 侄女婿。由○○○主奠。
  - (7) 孫媳婦之娘家（包括孫之連襟）。由○○○主奠。
  - (8) 內外孫女婿。由○○○主奠。
  - (9) 侄孫女婿（義孫女婿）。由○○○主奠。
  - (10) 曾孫輩之親仿前例。由○○○主奠。
  - (11) 其他親戚（包括逝者之表兄弟姊妹及親戚之眷屬等）。由○○○主奠。
- (三) 禮成 奏樂（不用樂者略）。

## 二、《國民禮儀範例》之規範：

家奠禮時間按內親外戚人數多寡而定，通常以二十分鐘至四十分鐘為宜。依《國民禮儀範例》第四十八條：家奠在出殯前行之，其儀式如左：

- (一) 奠禮開始。
- (二) 主奠者就位。與奠者就位。
- (三) 奏哀樂（不用樂者略）。
- (四) 上香。
- (五) 獻祭品（獻花、獻果、獻爵）。
- (六) 讀奠文（不用奠文者略）。
- (七) 向遺像或靈位行禮（本款之行禮指鞠躬或跪拜，直系卑親屬家奠時行跪拜禮）。
- (八) 奏哀樂（不用樂者略）。
- (九) 禮成。

家奠禮中每一個單元皆以此儀式行禮，既莊嚴又隆重，每一個單位的奠禮時間約一分鐘。其中孝子獻爵，習俗是要將酒倒入茅砂盆中，以此降神；或謂藉此以團結子孫<sup>6</sup>

### 三、乙級喪禮服務技術士術科考題（一）

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喪禮服務乙級術科測試應檢參考資料》（修訂日期：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第二站，將家奠禮的獻奠流程編列如下：

一般家奠禮流程（男眷站立於左側，女眷站立於右側）

- （一）孝男、孝媳、孝女、孝女婿 獻奠。  
    上香→獻花→獻果→獻香茗→三跪九叩禮。
- （二）孝孫、孝孫女 獻奠。  
    上香→獻花→獻果→獻香茗→三跪九叩禮。
- （三）外家代表 獻奠。  
    上香→獻花→獻果→獻香茗→三鞠躬禮。
- （四）外孫、外孫女 獻奠。  
    上香→獻花→獻果→獻香茗→三跪九叩禮。
- （五）胞弟、胞弟媳 獻奠。  
    上香→獻花→獻果→獻香茗→三鞠躬禮。
- （六）孝侄、孝侄女 獻奠。  
    上香→獻花→獻果→獻香茗→一跪三叩禮。
- （七）宗親代表 獻奠。

---

<sup>6</sup>摘錄自楊士賢（2008）《慎終追遠—圖說台灣喪禮》。台北縣：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上香→獻花→獻果→獻香茗→三鞠躬禮。

(八) 姻親代表 獻奠。

上香→獻花→獻果→獻香茗→三鞠躬禮。

(九) 禮成——家奠禮結束。

以上的家奠禮流程皆是只對一位亡者所採用的獻奠方式，若是本研究所探討的五位亡者之家奠禮，勢必要作某些程度的調整，才能讓家奠禮的過程合乎禮俗的要求，以表達無盡的哀思。

此外，本站乙級喪禮服務技術士術科考題對於亡者的性別不同，規定有不同的奠拜順序，例如亡者為女性，則遵照上述流程行奠拜禮，若亡者為男性，則第(三)順序的外家代表，奠拜順序將移至宗親代表之後，姻親代表之前的順位。惟如果父與母雙亡時，依《現代國民喪禮》所闡述之兩性平權的思維下，宗親代表與外家代表孰先孰後奠拜的問題，在乙級喪禮服務技術士的學術科考題中皆無明文主張或規定。

#### 四、乙級喪禮服務技術士術科考題(二)

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喪禮服務乙級術科測試應檢參考資料》(修訂日期：民國102年12月5日)第三站，將家奠禮的拜奠流程，列舉三種情境編列如下：

(一) 情境一家奠(以孝男/孝女為例)

- 故曾○○先生出殯奠禮(稱「告別奠禮」不扣分)，家奠禮開始，奏樂
- 孝男、孝媳、孝女靈前就位
- 由孝男擔任主奠，孝媳與孝女就與奠者、陪奠者位置→上香
- 獻花→跪→叩首、再叩首、三叩首→起

- 獻果→跪→叩首、再叩首、六叩首→起
- 獻香茗（酒）→跪→恭讀哀章
- 孝男、孝媳、孝女向父親大人靈位行哀奠禮→叩首、再叩首、九叩首→起
- 禮成→孝男、孝媳、孝女請退回答禮位置

## （二）情境二家奠（以胞兄/弟/妹等為例）

- 故曾○○先生出殯奠禮，家奠禮開始，奏樂
- 請故曾○○先生的胞兄、胞兄嫂、胞弟、胞弟媳、胞妹、胞妹婿 靈前就位
- 兩側孝眷長跪
- 由曾○○先生的胞兄擔任主奠，其餘胞兄嫂、胞弟、胞弟媳、胞妹、胞妹婿 就與奠者、陪奠者位置
- 上香→獻花→獻果→獻香茗（酒）
- 向胞兄/弟之靈位行三鞠躬禮→鞠躬、再鞠躬、三鞠躬
- 禮成→家屬答禮，請復位
- 兩側孝眷起立

## （三）情境三家奠（以護喪妻為例）

- 故曾○○先生出殯奠禮，家奠禮開始，奏樂
- 孝男、孝媳、孝女靈前就與奠者、陪奠者位置→跪（主奠者後方）
- 護喪妻○○○女士靈前就位
- 上香→獻花→獻果→獻香茗（酒）
- 恭讀奠文→向夫君靈位行三鞠躬禮→鞠躬、再鞠躬、三鞠躬

- 禮成→孝男、孝媳、孝女請起立
- 護喪妻○○○女士請復位

上述《乙級喪禮服務技術士的術科測試參考資料》第三站，家奠禮分別以（一）孝男/孝女。（二）胞兄/弟/妹。（三）護喪妻等三種情境為例，但是依然只是針對一位亡者的情境所採行的儀節，對於本研究所須參考的五位亡者的家奠禮，可供參酌引用之處相當有限。



#### 第四節 喪禮儀式對療癒影響的相關文獻探討

李開敏（1997）認為，葬禮儀式是協助宣洩悲傷的一個重要管道，透過家屬的全程參與可有效催化「增加失落的現實感」、「協助當事人處理已表達的潛在的情感」與「鼓勵當事人向逝者告別，以健康的方式坦然地重新將感情投注在新的關係裡」三項悲傷任務的進行。喪禮是向群體宣告某人死亡最正式的方法，它促進大眾認知到死亡的事實，提供了一個允許哀悼者將內心悲傷宣洩於外的場所和時間（Neimeyer,2007）。諮商師 Alan Wolfelt 亦表示，喪禮儀式能夠協助我們對死亡的事實有所認知、向群眾公開說明死者的生平、讓悲傷在結合文化價值觀的情境中有所表達、使哀悼者獲得支持、對於生與死的信念與看法欣然接受，並且對日後的生活維持連貫性且抱持希望（章薇卿譯，2007：75-76）。陳榮華（2006）在《海德格存有與時間闡釋》一書中指出，海德格認為，當人死亡後，所剩下的，並非一件單純的手前性的屍體（屍體只是成為一個手前有形體的物質，一件單純的手前性事物），而是一個「死者」（Der Verstorbene, the deceased），我們要舉辦各種儀式來悼念他，依舊與他共存、尊敬他、關懷他。芮傳明、趙學元（1992）於《宗教生活的基本型式》中指出，涂爾幹（Emile Durkheim）認為，即使儀式的出發點是使人憂心忡忡或是令人痛苦的事件，它們都保留著刺激群體和個人精神狀態的能力；僅僅是人們集合起來這個事實就能提高生命的基調（芮傳明、趙學元譯，1992：458）。周何（1992）於《古禮今談》中亦表示，喪禮中的殮、葬，其實就是收藏的意思。親人既已亡故，無可挽回，只好對其遺體加以收藏，盡一份人子愛親最後的心意而已；不過在程序上說，必須先收拾好，然後才能永遠藏起來，所以喪禮中的安排，也是先「殮」，然後再「葬」，葬前的妥善收拾，也正是藉表心意的重點所在（周何，1992：152）。本研究所稱的療癒影響，係指在治喪的歷程中，有助於或有阻礙於喪親家屬哀悼及緬懷亡者的所有可能的因素。「家奠禮」的儀節，是否能讓喪親家屬從儀式中去經驗悲傷，進

而產生療癒的影響？喪禮的經驗歷程中，家屬藉著參與治喪的流程，去經驗悲傷表達情感；藉著參與各項儀式的進行，讓喪親家屬與亡者有更近距離的接觸，接受及認清死亡的事實後，整合並確立新的人際關係，以凝聚家族團結的目的。本研究將從「家奠禮」的儀式中，探求其基本目的及影響療癒的各項因子，以期能尋求本「特殊喪禮」對喪親家屬的助益元素。

陳義正（2004）於《慎終追遠·生命禮儀》亦認為，由於傳統的喪禮能兼顧理智與感情，讓死者之子孫節哀而順變，因此沿襲了數千年。然而當前我們所面對的是一個經過丕變後的現代工商社會，它和傳統的農業社會有許多差異，儘管孝道猶為大家所推崇，但具體的孝道尺度則已見仁見智，因而昔日傳統的喪葬禮節規範，便不再具有無上的權威性，也不一定完全適合當前國人的需要。是以秉持傳統孝道精神，體察當前社會變遷，參酌古今，規範一套基本的喪葬禮儀，供民眾參考採用，實為當前之要務。而民眾亦當了解禮以義為貴，禮以節為主，以精簡為原則（陳義正，2004）。

本研究所欲彰顯的精神，與上述陳氏之見解實有異曲同工之妙，期能由固有的傳統喪禮儀節當中，探討特殊情況下所衍生出的「特殊喪禮」，以期提供現代多元化與民主自由之社會靈活的參考運用。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 第一節 研究取向

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方法(Qualitative research)，考量每一位受訪者所處的背景、環境或是理念皆不相同，因此對本研究的主軸「特殊喪禮」的意義認定亦將有所差異。潘淑滿(2003)對質性研究的定義是：「質性研究有別於實證主義的科學研究取向，主張世界是由不斷變動的社會現象所組成，這些現象往往會因為不同時空、文化、背景而有不同意義；因此，質性研究者在整個研究過程，必須充分理解社會現象是一種不確定的事實。」

殯葬禮儀服務具有高度個別性，要分析個案之間的差異性，須以多重個案研究來進行。所謂個案研究依社會工作辭典解釋：「以某一個社會單元做為一個整體所從事的研究，而所從事研究之單元可能是一個人、一個家庭、一個個體、一個機關、一個社區、一個地區或一個國家。」多重個案研究則是指在整個研究中，研究者同時針對幾個個體、家庭、團體或社區，進行與研究有關的資料收集工作(潘淑滿，2003)。

陳伯璋(2000)指出質性研究是透過個案及少數人的線索，去掌握與瞭解更客觀的、普遍的世界，透過這些少數人的訊息，讓我們更能深入探究主體經驗者的內在演變歷程，從整個經驗深度理解、整體描述與詮釋後，掌握經驗背後的本質真意(引自高淑清，2000：24)。本研究即是屬於少數人的集體個案研究，藉著透過幾位受訪對象的訪談結果之比較、歸納，以了解目前生命禮儀服務業之服務態樣與喪親家屬的真實需求，並且藉由本研究的結果，提供生命禮儀服務業者，作為日後承辦類似案件的參考模式。

初級資料收集方法，以錄音訪談進行資料收集，次級資料運用古今文獻、個案相關資料做為補助。訪談型態為半結構式，亦稱為引導式訪談；進行正式訪談前先設計訪談大綱，做為訪談導引。在進行訪談之前，研究者會先以電話通知或以電子郵件等方式向受訪者確定訪談的時間，在每一次的訪談結束後，會於二至三周的期間，將訪談錄音內容轉騰成逐字稿，再以郵寄或電子郵件的方式寄送給受訪者，請其覆核訪談的內容，等到受訪者確認無誤之後，才進行資料內容的歸納整理，以確保資料內容的可靠與完整，而達到最有效的分析。除了訪談內容以外，訪談札記之中所記載訪談期間，受訪者表現出的肢體語言以及非肢體語言所傳遞出的任何情緒或訊息，以及研究者與受訪者之間的互動，訪談過程所遇到的阻斷、停頓、困境等內容也是研究時必須參考的重要指標。



## 第二節 研究工具

### 壹、研究者本身

研究者已修畢禮儀師學分，並且取得禮儀師證書，目前亦從事生命禮儀服務的相關工作，藉以自身的工作經驗和研習禮儀師學分的心得，配合深度訪談的方式，作為收集資料的主要工具。

本研究以錄音訪談作為資料收集的主要工具，除了訪談大綱的書面工具外，訪談者本身亦是重要的工具。研究者除了具備禮儀師的資格，在研究所則曾修習「生死學基本問題討論」、「台灣殯葬儀節習俗專題研究」、「殯葬管理學專題」、「生死議題與政策立法專題」、「生死教育專題」、「敘事研究專題」、「質性研究方法」等與本研究主題及研究方法相關之學分，並且具備喪禮服務五年以上之實務工作經驗。以上的學經歷及所受之訓練皆能有效幫助研究者以同理心與傾聽的角度，與受訪者心意互動，提高研究者的敏感度，以完成研究分析的工作。

### 貳、訪談大綱

本研究的訪談大綱，依據治喪規劃執行的情形、相關禮俗議題、對喪禮的基本目的、作為日後特殊喪禮儀節之參考等四項研究目的而擬定，以形成前導研究的訪談大綱。前導研究結束之後，再依訪談結果進行前導訪談大綱的修正。並於論文初審後，參酌初審委員的意見，再與指導教授討論，修改成為正式的訪談大綱（參見附錄三）。最後研究者將依照正式的訪談大綱，作為訪談的導引，進行研究的正式訪談。



## 參、訪談同意書

為保護及尊重受訪者的權益而製作訪談同意書，以作為訪問者和受訪者之間說明及溝通的工具。訪談同意書的內容包括本研究的研究題目、研究目的、研究方法及研究倫理等要項（參見附錄一）。在訪談開始之前，研究者必須先行說明關於受訪者的權益及研究者的保密義務，待受訪者同意並簽訂訪談同意書，才開始進行本研究的訪談。

## 肆、訪談札記

訪談札記是訪談時的輔助工具，記錄訪談進行時的訪談情境、受訪者情緒、肢體語言等，作為輔助分析的參考資料。訪談札記內容包含訪談日期及時間、訪談環境、受訪者的肢體語言、訪談者與受訪者的互動狀況、研究者的反思與備註等（參見附錄二）。

## 伍、錄音設備

為清楚及正確的記錄訪談的內容，以作為初級資料來源，在徵求受訪者的同意後，研究者將使用錄音筆或其他錄音設備，錄製訪談內容，作為謄寫逐字稿的依據，以提供本研究歸納及分析。

### 第三節 研究參與者

本研究參與者之取樣方法分為兩組，第一組研究參與者以曾經參與治喪流程的喪親家屬乙名；第二組研究參與者以承辦本「特殊喪禮」之生命禮儀業負責人一名以及協辦禮儀師或相關工作人員一名共計二名，以及同業之中大型禮儀公司(資本額一百萬以上)的負責人、禮儀師或年資二年以上之禮儀服務專員二名。原因是承辦本案例之生命禮儀業負責人、禮儀師或相關工作人員已經具備了承辦本「特殊喪禮」的經驗流程，透過錄音訪談，當可收集其完整的治喪流程與經驗分享，而同業禮儀師則已通過國家嚴格的專業技能檢定，具備國家認定的專業素養，亦可藉由錄音訪談，對此「特殊喪禮」的承辦經驗，提出自己的見解及心得傳承；至於中大型的禮儀公司，由於規模經濟的運作，在承辦喪禮服務的品質與數量上、與傳統的小型葬儀社相形之下，比較能滿足本研究全面的對照與需求，故本研究訪談的研究參與者之基本資料如下：

表 3-3-1 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

組別	受訪者代號	年齡	受訪者身分	訪談時間	訪談次數
1	A	40	喪親家屬(明鴻)	113 分鐘	1
2	T	50	承辦本案例之生命禮儀業負責人兼禮儀師(湯老師)	158 分鐘	1
	B	33	協辦本案例之禮儀服務專員兼奠禮會場司儀(NONO)	138 分鐘	1
	L	35	中大型禮儀公司(資本額一百萬以上)負責人(溢鴻)	147 分鐘	1
	H	35	同業禮儀服務專員兼資深司儀(年資十年以上)(育誠)	145 分鐘	1

## 第四節 研究倫理

潘淑滿（2003）認為，由於質性研究經常是進入被研究者的生活經驗與內心世界，深入探索研究參與者的想法、信念與價值觀，因此，保密與隱私就成了重要的研究倫理議題（潘淑滿，2003）。基於尊重研究參與者的隱私權及其他各項權利，在進行訪談前，將事先告知訪談方式、訪談時間等，在訪談之前會請研究者簽署「訪談同意書」，讓受訪者知悉自己的權益。訪談進行的過程中，若受訪者因情緒起伏而無法繼續受訪時，將暫時停止訪問，等到受訪者心情平復後，再詢問是否願意繼續受訪。

訪談結束後，研究者會以郵寄或電子郵件，請受訪者檢視訪談內容是否正確無誤；訪談後的本文分析，若研究參與者不願呈現真實身份，將用代號或是化名予以呈現，不會有洩漏研究參與者的隱私之虞。

本研究對象因採樣於社會新聞事件，部分研究參與者已於意外事件發生後，在媒體前現身發言多次，並不介意以本名或以暱稱現身，經由研究者詢問溝通之結果，本研究的研究參與者在訪談逐字稿以及撰文時之名稱記載，均以表 3-3-1 之表列姓名或稱呼顯示。其餘在本研究內容所提到之其他人名或其他業者名稱，在撰文時將不顯示其身份，而僅以○○表示。逐字稿的資料分析、意義單元與編碼方式，詳見附錄四。

## 第五節 研究嚴謹度

質性研究與量化研究的品質要求不同，質性研究的特性乃是依據研究者的個人哲學理念、智慧及專長經驗從事研究，故最後研究目的、方法及結論亦會有所差異。因此質性研究的品質是藉由分析研究者在研究過程及研究結果的嚴謹度或可靠性來斷定(陳月枝，2000)。本研究之嚴謹度以個案檢視、取樣合適的研究參與者來增進研究的效度；藉由研究參與者真實的描述，以增加資料的可信度與契合性，研究者本身亦透過質性研究課程，了解質性研究與錄音訪談的技巧，以加強本研究的信效度。

本研究係採質性研究方法，而質性研究方法的信度與效度，容易被實證主義的量化研究方法所質疑，那是因為質性研究的結果，常帶有信度、效度與客觀性不足等疑慮；但事實上質性研究方法亦有檢驗的標準，用以檢核其研究結果的信度與效度，為了消除上述疑慮，確保質性研究結果的品質，Lincoln 和 Guba (1999) 提出了可信性 (trustworthiness) 的四項標準來取代量化研究方法中的信度與效度：

壹、可信賴性 (credibility) 代表內在效度。

貳、可轉換性 (transferability) 取代外在效度。

參、可靠性 (dependability) 代表研究的內在信度。

肆、可確認性 (confirmability) 取代客觀性 (高淑清，2008：70)。

本研究為確保研究資料的可信性 (trustworthiness)，研究者將以 Lincoln 和 Guba 所提出的可信賴性、可轉換性、可靠性、可確認性等四項標準作為指引，用以檢視研究內容與品質之依據，分項敘述如下：

## 壹、可信賴性 (credibility)

即是內在效度，係指質性研究資料的真實程度。在研究進行前，研究者將進行有關文獻的搜尋和閱讀，並定期與指導教授討論研究進度及內容。於正式訪談前，研究者將先行招募一名參與治喪流程的喪親家屬、一名本「特殊喪禮」之協辦人員，作為前導研究的錄音訪談對象，根據前導研究的結果進行初步分析，以檢視前導訪談大綱的內容，是否已涵蓋本研究的各項問題，再與指導教授討論後，修正訪談大綱以及補充不足之處，以提升資料的真確性。而在訪談進行的過程中，亦會根據訪談內容，並斟酌當時之訪談情境與氛圍予以詳細提問，在訪談結束之後，隨即紀錄訪談過程當中，受訪者所展露出對研究內容有意義的訊息於訪談札記（詳見附錄二）中，並彙集訪談後所謄錄的逐字稿等紙本資料，詳加以歸納與整合，藉此增加資料的真實性。

## 貳、可轉換性 (transferability)

指經過受訪者所描繪的經驗流程及心得感想…等所有的口述內容，皆能有效地轉載為文字敘述並加以作成詳實而系統化的記錄。因此，研究者在每次的訪談結束之後，於二個星期內將原始的錄音資料謄錄成逐字稿，在分析過程當中，則藉由反覆聆聽訪談錄音內容、參閱訪談札記及檢視逐字稿，讓研究者更能體會兩組受訪者，在本「特殊喪禮」流程的治喪經驗及心得感想，有助於歸納釐清看似雜亂無序的訪談資料，最終匯聚成有系統、有脈絡的研究結果，並且撰寫成文。

### 參、可靠性 (dependability)

指個人經驗的重要性及唯一性。在訪談之前，研究者會先行以電話拜訪，並寄送正式邀請函，以表明研究者之誠意，且藉此說明研究內容及受訪者的權益，若受訪者對研究內容仍有疑慮，研究者會再次的詳細說明研究內容，並寄送研究計畫書，必要時亦得登門拜訪，以建立彼此的信任感，在互信的關係下，順利取得有效並且可靠的資料。在訪談結束後，研究者會將訪談錄音內容謄錄為逐字稿，以紙本郵寄或是電子郵件寄送的方式，將訪談逐字稿之文本寄送給受訪者，請受訪者審視逐字稿的內容，與自己所要表達的意思是否相同，並針對訊息不足或謬誤之處，加以補充或修正。

### 肆、可確認性 (confirmability)

可確認性乃指研究的客觀、一致及中立之要求，與可靠性指標習習相關。研究者於共同主題分析結束，會將製作之文稿寄送給受訪者，請受訪者對相關的研究結果進行確認，並徵詢受訪者對相關主題的命名以及內容的記載或解釋方式，是否還有其他的意見，若是受訪者持有不同的意見，研究者會進一步與受訪者進行溝通，以尊重的態度相互交流彼此的看法，以求真切地瞭解受訪者的觀點，去除彼此意見的分歧或誤解，而最終能夠完整且真實地呈現研究的結果。

## 第六節 研究步驟

本研究依照流程，分為以下七項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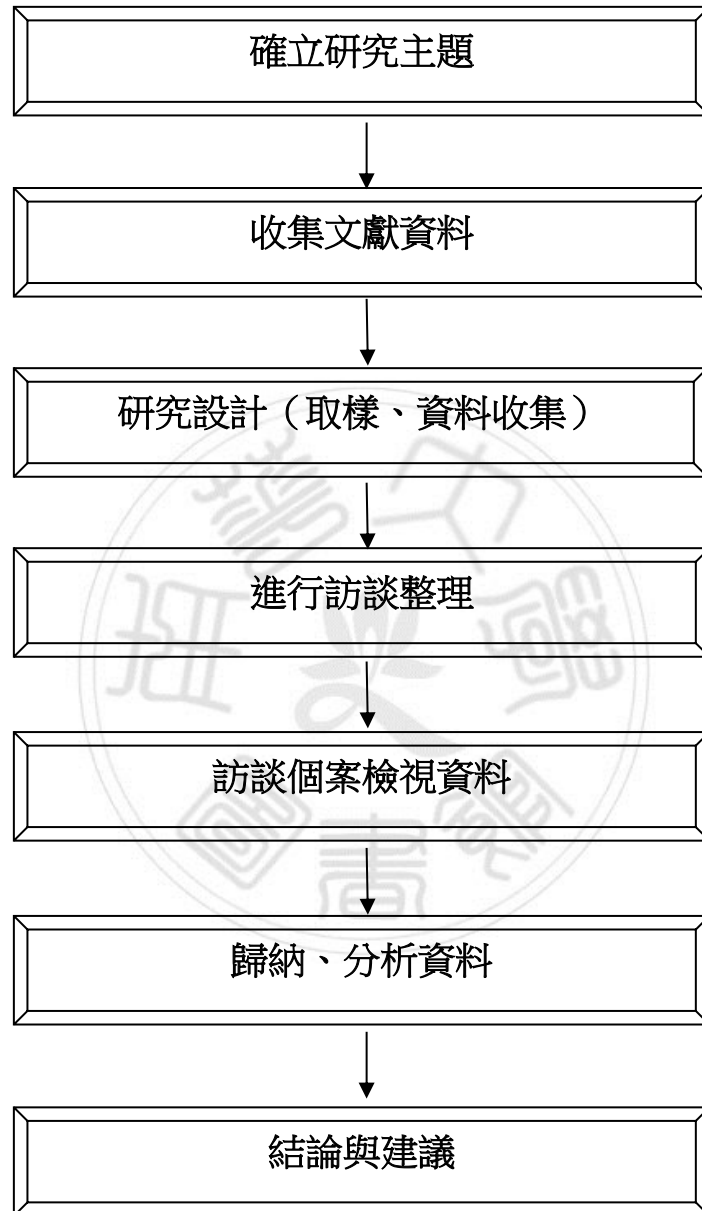


圖 3-7-1 研究步驟流程圖

## 第四章 治喪規劃與禮儀俗議題分析

本研究旨在瞭解特殊喪禮不同於一般喪禮的治喪經驗，以一家三代五名亡者輩分的完整性為例，探討傳統喪葬儀節在特殊喪禮的適用情況，探訪承辦業者的經驗感受，並徵詢同業業者的專業意見，探究採其他方式的可行性，最後再檢視本特殊喪禮的承辦結果，是否達到一般喪禮的五項基本目的。本章與下一章均為對研究參與者訪談、分析之後的實證與討論，研究者採「主題分析法」進行訪談資料的分析，經由受訪者檢視同意以及對資料的歸納整理之後，在本章以「治喪規劃與執行」、「相關禮俗議題之探討」為討論主題，下一章則接續「奠拜的動作及順序等相關議題」、「喪禮的基本目的之檢視」等議題，兩章共計四大主題來回答本研究的待答問題，以夾論夾敘及引導問答的書寫方式來敘述「特殊喪禮」之承辦經驗、其他建議及執行情形。

### 第一節 治喪規劃與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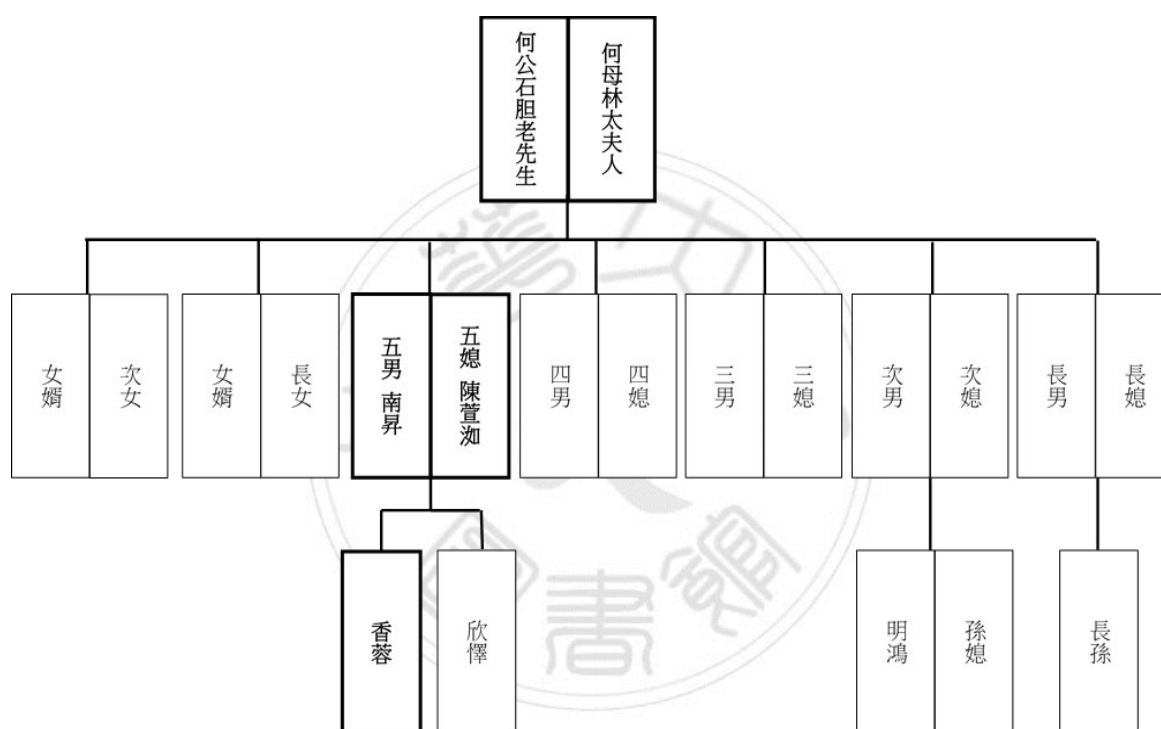
#### 壹、治喪緣起

何氏家族的大家長何公石胆老先生與何母秀治林老太夫人，原籍嘉義民雄，育有五子二女，遷居至台中後，從事烘焙業與餐飲業，早期五個兒子皆共同經營○○○烘焙坊，後來老大出國並長年居住海外，老四回嘉義老家務農，老五（南昇）到彰化員林發展，二女兒於民國 101 年過世，之後其餘家族成員的生活事業重心，皆以台中為主。雖然老五遷居到彰化員林，仍然和台中兄長們保持密切的連繫，台中如果有外燴包場，還是會前來台中一起協助幫忙。所以何氏家族雖然故鄉在嘉義，但是主要的活動地點，幾乎都



是在台中。隨著何公與何母的年歲漸高，兒女們即依循台灣習俗「吃伙頭<sup>7</sup>」的方式，輪流供養兩位老人家，就在輪流到彰化員林老五家中的期間，適逢大甲媽祖進香繞境活動，為了參拜大甲媽祖，也因為老五位於員林經營的烘焙坊正趕製進香所需的麵包糕點，所以兩老就暫留於老五家中，因此才在彰化員林與老五南昇、五媳婦陳萱洳、孫女香蓉等共五人因為火災而導致一同罹難。

表 4-1-1 何氏家族系統簡表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sup>7</sup>李亦園（2010）在《人類學與現代社會》中解釋：吃伙頭的家庭都是已經分了家各自獨立了，因此輪流供養父母就像在分家時，把供養父母的責任也均分了；從進一步的立場看，輪流供奉父母就像供奉祠堂裏的祖先一樣，也是各「房」各「祧」輪流當值。因此，吃伙頭輪流供奉父母，實際上是把父母早點升格為祖先，把父母當作活祖宗來供奉了，從這點看來，吃伙頭的風俗仍然沒有離開傳統中國家庭組織的基本原則。（李亦園，2010：144）

## 一、家族成員感情融洽，重大節日均集體參與

研究參與者明鴻（詳見表 4-1-1），談到家族事業，眼眶充滿著淚水，非常感恩地描述家族在異鄉奮鬥的點滴，早年由於爺爺的勤檢刻苦、父執輩的團結打拼，不僅建立家族的餐飲與烘焙事業，亦創立自有品牌，在中部地區頗具聲望，至今許多重大節日，家族仍是集體行動、共同參與，其中五位往生者與他的往來關係亦是相當密切：

這五位往生者喔！當然一位就是爺爺，一個是奶奶，一位就是叔叔嘛，一位就是嬸嬸，一個就是堂妹。因為父親總共有五個兄弟、姊妹！當然這五個男生，原則上…他們每個月都會去輪流去照顧這個長輩！剛好就是那個月，其實那個月應該不是輪到我這個第五個舅舅（應該是叔叔）去照顧，應該是由第四個舅舅（叔叔）照顧，其實這個應該是可以避免的…這個其實都有前兆啊！今天會發生這些問題，其實就是說，因為那一年你看…這個事情發生在四月…啊！四月那時候剛好又是掃墓…清明節掃墓，其實這麼多年，因為我這五、六年來，開始才有參加…每年的掃墓我都有去參加，因為以往餐廳比較忙，我都沒有參與這個掃墓，但是今年…就是那一年（2014 年）…去年的這個掃墓，基本很像是過年，包括孫子輩啊！兒子啊！包括有的在國外做生意的大伯什麼…他們都會回來，包括我那些伯母…這些什麼…都會回來，當下我其實也…哇！怎麼今年的掃墓那麼…比過年還要熱鬧！當然…再來我們…相對的我們…你說連繫，其實我爺爺他比較喜歡住在我這裡，我爺爺奶奶喜歡住在我這裡！因為我這個舅舅（叔叔）…他那個地方屬於工廠…屬於鐵皮屋搭建的，一樓是做工廠，二樓是做住家，可是爺爺已經七、八十歲了，他們要爬這個樓梯，他們身體上本來就比較不方便，當然在基於上…其實我算孫子輩的…最大的…也等於他的第六個孩子一樣…（A1004）

其實我也把他當作自己的爸爸、媽媽，但是他們還是爺爺、奶奶啦！所以我都原則上…我這邊家裡，因為我們房間夠…相對的我這邊就可以請外勞，就是隨時照顧他，他只要就…因為外勞有時候也就沒辦法去跟進跟出，所以他來這邊的話…他會來的比較勤…反正該吃飯該吃藥什麼…我們都會按照…我們都有連繫啦！我這個五叔他們，其實我跟他們感情也很好，像我們有接外燴，他們兩夫妻很認真，只要那個外燴，我只要不管有多少錢給他，啊！他從員林來到台中辦，他都覺得他都值得，他說他就像做善事一樣啦！沒關係！我有賺一點就好了！可是在都市上面，因為…我們餐廳員工四、五十個，要養活這些員工的開銷，所以我一定要有一點利潤，那他可能是幾個師傅…跟家裡幾個成員下去做這個經營它們的麵包坊，所以他覺得這個利潤只要有就好了，所以他也算是滿熱心的，在做公益上，他也不輸人，他也去接下來去做，所以說在這一段…所以說我們也會連絡…基本上，大概一個禮拜都會通個電話一、二次這樣子…（A1007）

## 二、家族中最年長的孝孫，全權治喪及協調

明鴻是家族中最年長的孝孫，也是爺爺最疼愛的孫子，在此次的治喪過程中，一肩挑起重任，家屬部份由他全權協調處理，一則因為父母及伯叔年事已高，聽聞此惡耗，身心重創，而明鴻早已接班家族事業，深具年輕企業家的風範，儘管內心悲慟，依舊能夠理性的辦理五位親人的治喪事宜。在訪談中，對於爺爺奶奶的意外過世，雖已事隔一年有餘，仍然掩不住內心的哀慟：

是剛好我那個四叔他在嘉義…是在種水果，他常常離員林比較近…所以他就是比較會常去他那裡，跟周邊的鄰居有時候會聊天！剛好他們會了解，第一個時

間馬上打電話給我四叔…在嘉義，我四叔才打電話來給我父親，我父親一聽到說…當下火燒…我們可能也會覺得…第一個因為還在睡夢中聽到…當下還會沒有辦法去…反應過來…因為而且會覺得火燒，啊!也可能會覺得還好，沒有覺得想說是有那麼嚴重，可是…當過了大概十分鐘…稍微可能…回神一下，這個想到那邊是鐵皮屋，又想到爺爺、奶奶都在那裏…當下就是腦袋先一片空白，就是電話…當下就是人也沒辦法…因為我父母親他們先下去員林一趟，因為當下我這邊還是有家庭…所以我先送小孩子去上課，之後我也馬上趕下去，趕到現場去…其實我們是男孩子…我們比較不容易流淚啦!當下我到了現場，看到那些封鎖線，已經圍起來的封鎖線，這個內心踏到那個員林的紅綠燈，接近那個路口的時候，莫名心中就有一股…所謂的眼淚啦!各方面內心比較交雜，相對情緒化，情緒可能會崩潰…因為當下到那邊已經封鎖了，也進不了…(A1011)

當然我知道那些消防人員的體諒，可是到那邊他不讓我進去的時候，剎那間可能自己的情緒可能也…因為自己的親人五個都在裡面…當我進去的時候，我剛好就是…最後一個大體被運走了!所以說在那種就是…我們雖然還沒看到大體，可是當我們到那邊已經濃濃的去感受到那種…好像親人…就無形中你就是把眼淚…反正就是你內心…不是好像我們強迫去哭…就是無形中你自己就是…可能就是被感受到或者是周圍的那個氣氛…大概是我們內心的感受，就這樣子，當我聽到的時候…對!就這樣子…(A1017)

(受訪者此時已經因為哽咽而不能言語，訪問者改採用引導問答的方式請其以「點頭」或答「對」，表示同意引導的內容。)

…一個意外啦!所以我們當然就是希望說，既然意外都已經發生了，那我們如何去把他那個…把他的後事辦得非常的圓滿…但是一次面臨五位…五位我們那個親屬，而且他們的輩份又很特殊…又三代，真的是三代同堂。(A1020)

所以這個不是只有我們本身要幫他辦後事的人，我們要強忍住悲傷嘛！而且…還要去很理智的把他辦一場非常傳統而且又能夠因應現代，就是要傳統跟現代兼顧而且又不能耽誤太多那個親友來…一些往來的時間。所以我們必須去想出一套…很周延、很圓融的…一場喪禮，所以過程也是…很辛苦…(A1022)

研究者提示明鴻，在這個治喪流程的當中，有沒有遇到任何事情，是讓他印象比較深刻的，是否舉例敘述一下？

在治喪…嗯（點頭思考中）！（A1023）

訪問者繼續引導提示：就是跟業者、跟湯老師、或是跟協辦的這位 NONO，在討論有關治喪事宜時，有沒有遇到比較印象深刻的，或者是說在守喪期間，有什麼樣的心路歷程或者感言，可以敘述一下？

其實在治喪過程，當然也感謝他們喔！湯老師他們一些學生，當然也希望說，就是喪禮把它辦得很…也希望他們能夠…因為…怎麼說老人家，上天祂給我們一個完整的人形的意思，我們希望走了，不要讓他支離破碎的離開…因為他今天已經面臨被燒過一次了…感謝這些學生，因為他們！說真的來協助我們在這幾個…讓他們有一個完整的…（此時受訪者浮現感激的眼神及淚水）…(A1027)

### 三、宗教團體的助念及社會各界的關懷，讓家屬感受溫暖

明鴻表示，在家族中的意外，經由媒體報導，成為矚目的新聞事件後，社會各界的關懷，令家屬相當感恩，宗教團體以助念和教義的開示，讓家屬逐步地走出悲傷，能夠振作起來以辦理後事：

其實這段時間在治喪過程，我們也面臨到，當然很悲傷啦！當然也很多社會團體，包括像…佛寺…這些都來幫助我們祝福…助念啊！…包括說他們那個到那邊場地去做一些助念啊！當然在這個過程中，其實很多人都一直給我們這個安慰跟鼓勵，他其實也在跟我講，其實我們這段時間…我們…我的家人這些…我們慢慢慢慢比較能從悲傷走出來，也是最主要剛好一位…好像高雄那邊不知道是…一個佛…跟我們講一句話，其實你們不要把他這件事當作是一個很悲慘，他今天能夠受到這些社會大眾媒體的關注，表示他的前世，他一定是個大善人，所以爺爺奶奶可能他們是個善人或是你叔叔…我們說為什麼他會是善人？他說如果你看你今天一個往生者會受到這麼全國、甚至是世界各地的人的祝福。（A1029）

他當然把他想好一點啦！是因為大家…世界各地…包括台灣就好了，各地的善心人士給你的祝福話，給他們助念…給他們祈禱，你看像他這樣子…對他是不是幫助很大，所以你們要把他想好一點，把悲傷…把他想好的一點去…所以在這一段期間…就是感謝社會大眾人士給我們的一些安慰鼓勵，讓我們覺得…因為在處理這些五個人，其實我們真的滿費心費力的，包括這些像孫子輩，我們那些底下堂弟堂妹啦！因為你知道一次五個人！（淚崩）（A1031）

#### 四、新聞事件帶來的困擾

媒體報導的結果，固然帶來許多正面的溫暖，卻也招致一些無端的紛擾，社會各界的善心義舉，被不法人士利用了，喪親家屬為了消除社會的輿論雜音，2014年4月17日下午於彰化縣員林鎮公所<sup>8</sup>召開記者會澄清，並請地方首長共同見證：

其實就是一些善心人士，就是到各地都有很多善心人士，因為想要樂捐嘛！就是要贊助我這個堂弟！我堂弟現在升上到大三…還在學，其實在那時候也跟一些新聞媒體…有點稍微鬧不愉快啦！因為我們說還有爺爺奶奶…其實我大伯啦！包括我們自己，我們不是貧苦家庭…我們不是一定說要社會大眾…這個小孩子其實是…像我這個堂弟已經當作…就像自己的弟弟一樣。一些社會大眾，就是說我們就是要捐款，就說要資助這個小朋友，我們也幫他開了一個專戶給他，我們也不會去動他的錢、用他的錢，所以，我們幫堂弟開戶…你看最後這個樂捐問題，也搞的…，彰化那邊不知道是叔叔有欠人家錢還是…，我不知道啦！就是開始有一些壞…開始在那邊，就是樂捐，那個錢有沒有給我們，其實沒有，他就自己拿走，藉由這個名義…最後，我們才跟員林鎮公所，開個記者會。鎮長很不錯！他也很熱心幫我們，他有說什麼後續的一些會協助我們…就公佈那個帳戶，希望各界人事，如果真的想要給這個小朋友啦！說實在，我們真的很不願意去做這個，今天不是只有他爸爸、媽媽跟妹妹而已。講難聽點，我爸爸媽媽、那些叔叔…經濟能力還不是很差，他為什麼還要去靠這些，還是連這些自己的爸爸媽媽要出殯也沒辦法。所以，我們一直在這樣考慮要還是不要…做這個。大家又一直來，唉！

---

<sup>8</sup>員林鎮公所-2014年4月17日：[www.yuanlin.gov.tw](http://www.yuanlin.gov.tw)

新聞媒體又一直在殯儀館外圍…一直在那邊待著…就抓到就一直問、一直問，問到最後，我們才直接去跟記者說，有問題的話，可不可以你們就留一張名片，有問題的話再找…不然你們又一直在那邊，一直採訪這個小孩子，這個小孩子已經內心就…他又講不出什麼，他一講錯話，你們就報出去就不能…你要他說，擠出話來，講錯！這些都播上去了，小孩子他不懂啊！當下他心情都很複雜，他根本不知道，他腦袋當下一定是一片空白啦！小孩子他才 19 歲，很多東西，他不知道啦！小孩子怎麼會知道，爸爸、媽媽的經濟各方面，或什麼交友啊！他不懂！（A1136）

由上述與明鴻的訪談資料顯示，當本案件成為新聞報導的焦點之後，雖有許多正面的力量主動出手援助，卻也無奈地伴隨著許多負面的困擾，必須靠智慧與理性加以勇敢面對；但是相對的，承辦業者在接獲通知，到場協助時，就顯得低調而淡定，並且對喪親家屬提供應付媒體的技巧，穩住家屬不安的情緒。

到現場有幾家葬儀社在那邊了…我那天，我都不發聲，他們就一直找人去關說，說啊需要接體嗎？家人在哪？我就跟他講，都不用回應什麼，「謝謝，還沒有時間處理。」「已經安排好了，謝謝。」就一直跟他說謝謝，這樣就好了。其實我也很低調啦！一般人會拿著撐著傘、背心披著，到處給攝影記者看，我就默默先工作就好，我都躲在後面，他要我處理我就處理，我不管做任何…個案，我都儘量在低調，我不會很高調。（T1125）

我都一直閃媒體啊！他其實在現場，第一時間點，電話給我說，那時只拉出兩個，才拉出兩個，總共五個才拉出兩個，啊我就已經在現場了，啊媒體一直拍，沒地方跑，一直躲到我後面，我說不用啦！你就在那邊接受他們的訪問，輕描淡寫的講就好。是明鴻的媽媽，基本上都他媽媽在發言，和他爸爸，現場就他們在。那我到場的時候，所有的這些事宜，全部都交給我了，所有只要有關這方面的都



交給我了，我就跟她（發言人）講，妳很多話不要說太多，就輕描淡寫帶過去。

很恐怖啦！（無奈的表情）（T1033）

基於欣懌還在就學中，社會經驗不足，並無獨立治喪的能力，又惟恐再次遭受媒體的二度傷害，況且爺爺、奶奶之喪是家族晚輩共同的大事，又是和叔叔、孀孀一家人遭逢祝融之災而一同往生，為求後事圓滿無罣礙，也不讓欣懌一人孤單無助，三代五口的「特殊喪禮」之構想由此萌生。

## 五、承辦業者與喪親家屬的因緣際會

承辦本「特殊喪禮」的業者湯總經理（以下尊稱為湯老師），是苗栗地區享有盛名的縣府評鑑績優業者，並且於專科學校執教「殯葬會場佈置與設計」及「司儀技巧理論與實務」等禮儀師學分課程，但是，湯老師承辦本案的原因，並非由於是業界的佼佼者而受到喪親家屬的委託，而是因為與喪親家屬二十多年的情誼，自然產生的同理心：

凌晨，是二伯打給我，何欣懌的二伯，是明鴻的爸爸，我就知道一大早打來，從來是暗光鳥（台語）的人，一大早打來一定是有什麼問題呢？沒想到他說：「唉少年耶，我爸爸過往了，一過五個人！（台語）」哇！一下子睡夢中就驚醒，我問現在怎樣？在哪裡？員林！好，馬上過去！我也沒有問哪裡，馬上我就出發了，我到那邊不到一個小時我就到了，肯定快的，因為凌晨沒什麼車啊！彰化其實還好啦！車子下去這樣四十幾分鐘。（T1128）

很多人懷疑，殯儀館也問：「請問一下，你跟他什麼關係？為什麼會找你來服務？」人家會去探聽這是哪一間做的，所以殯儀館問說，怎麼會是你們來做呢？都想不透你可以讓我們瞭解一下，為什麼會是你們來接這個案子。我跟何○○是

幾十年的朋友了！可以講我從初出社會我們就認識到現在，一起打拼過的一些…我是二十啣噹歲就已經認識到現在，大家都老生了…（T1127）

他們兩位，就明鴻的爸爸媽媽，其實他們全家我都熟，我是打從二十幾年前就熟，因為他大哥早期在台中開○○餐廳、跟做○○蛋糕，以前打官司那裡，○○蛋糕是他大哥做的、全家做的，後來大哥在中清路後段這邊，通豪飯店過去一點，又開一間餐廳，當然生意後來有一點失敗的感覺，那之後他老二、老三也過去做，餐廳幕後的工作、吧台的工作，所以他整套系統都是一樣的；老么（南昇）就後來學了之後，就回去彰化開，早期也是用○○○烘焙坊；老四後來回嘉義老家務農，就沒有做餐飲，以前五兄弟全部喔！全部都在經營○○○烘焙坊，我們那時候…喔很熟，我二十歲就認識，幾乎講每天都耗在一起啦！（T1130）

在實務上的治喪案例當中，承辦業者與喪親家屬熟識並不足為奇，更是一種常態，由於殯葬業被長期污名化<sup>9</sup>，喪親家屬常常以兩種方式慎選業者，以保障自己不被黑心訛詐：第一種是家屬本身熟識或親友介紹，第二種是相信品牌<sup>10</sup>，寧願選擇大型集團禮儀公司<sup>11</sup>。此外，地緣關係更是重要的考量因素；所以當地的喪事，由相隔將近百里外的業者跨縣市前來承辦，已屬罕見，如果又將一家三代共五名亡者再移靈至第三地的殯儀

---

<sup>9</sup>鈕則誠（2001）指出人生自古誰無死？留個遺體在，就得照顧殯葬業的生意，而業者為人們料理後事，必須讓人死也瞑目、死而無憾。然而殯葬在台灣是一門正朝發展的行業。在一個諱言死亡的社會裡。殯葬業者無疑被社會大眾敬而遠之。尤其甚者，它更會被世人污名化，形容得十分不堪（鈕則誠，2001：146-148）。

<sup>10</sup>萬安生命：<http://www.wonann.com.tw/index.php>

<sup>11</sup>龍巖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lungyengroup.com.tw/>

館治喪，更是從未聽聞，故本特殊喪禮的承辦背景，與眾不同之處，即往生地點在彰化，承辦業者在苗栗，治喪地點在台中殯儀館，最後晉塔地點在故鄉嘉義的「縱貫線」特殊景象，堪稱是一項創舉，但是會有這樣的承辦背景，全在於喪親家屬與承辦業者之間，二十多年累積的情誼所產生的「完全信任」，非普通朋友之間的一般交情所能比擬。

純粹是當作自己的爸爸媽媽，這就真的印證一句話：「視逝如親」，我們真的是視逝如親，當做自己的爸爸媽媽在辦，來執行這個案子…（T1131）

## 貳、治喪之創意與規劃協調

### 一、喪親家屬的治喪思維

#### （一）以爺爺檢樸的個性為治喪的主要考量

明鴻敘說著最初的治喪理念，是依循爺爺生前檢樸的個性而規劃，因為爺爺出生時，家境非常清寒，年輕時吃了許多苦，因而培養出檢樸的個性，所以當爺爺年老時，子孫們都希望能儘量讓爺爺安享晚年，讓他有一家之主的感覺，但是爺爺仍不改節儉的習慣，凡事能省則省。如今爺爺不幸往生，基於孝心和目前家境的考量，就以折衷的方式，讓喪禮能夠體面，但是力求簡單隆重。

我爺爺他出生一個很貧窮的家庭…吃了許多苦!所以，到他老了，我們也是希望儘量給他享受啦!所以，有什麼東西，我們這些子孫，做得到的我們都儘量給他，能夠給他好好的享受，所以，我們該做，這方面我們都以他為優先啦!就是讓他覺得他有在做一家之主啦!要不然啦!從以前就很可憐!…總是希望都把它弄好…因為爺爺他本身是個很節儉的人。…我們今天不是說他小氣，他先省下來

的東西也是要留給他的兒子、子孫。…所以我們這一次也是辦得讓他有點體面。

當然不是要辦到那種比較…我們也是簡單就好了…（A1036）

明鴻表示，治喪的責任，最後會全落到自己身上，有兩個原因：其一是父執輩均年事已高，又遭逢父母、胞弟及胞弟媳、侄女一同意外亡故的事件，身心受到重創，不願面對事實。其二與自己同是孫子輩的堂弟妹、表弟妹們又過於年幼，幾乎都還在學，尚未具備治喪規劃的協調能力，只好自己一肩挑起全權負責。基於以上兩項因素及業者的建議，只能請承辦業者將五名親人的遺體，從彰化殯儀館移靈到台中殯儀館，就近治喪免去舟車勞頓之苦，亦可兼顧事業：

原則上這次的治喪都是我爸爸媽媽…甚至大部份…都是我來處理，因為我大伯他都在國外，是他也不想要介入，應該是要以我大伯為主跟我爸爸的姐姐，我爸爸排第二，應該是由我大伯還有一個大姑姑。大伯也有兒子，他兒子比我小。所以…正常他（大伯的兒子）是長孫啦！（A1066）

這次會從彰化遷到台中來，最主要是說，我們大部分事業都是從台中起來的，雖然我們是南部人來的，因為彰化那邊，你也知道，這次辦這些喪事，很多一些手續、一些瑣碎，我們沒有辦法每天奔波，因為我們生意也要兼顧。說真的，還是要生意，說現實面，生意也要穩定。相對地要調人手，我們那麼多間麵包店，包括…餐廳，我要調人來支援，這方面也比較可以，因為彰化那邊，這次我大伯，我三叔他現在也是沒有做生意了，啊…我四叔他在鄉下，所以他們這次治喪的事宜，全部歸屬到由我爸爸、我媽媽來處理，當然，對外的新聞媒體，我爸爸我媽媽就叫我出來談，所以，像新聞的話，就稍為出來解釋一下，並不想去面對這些，因為都已經那麼悲傷了，也是帶走他的爸爸媽媽。所以就由我去講！所以，這一次的這些問題，像靈堂這一些，最後的這一些設定，就像你說的，那個訃聞裡面，

最後為什麼由…，因為爺爺還是裡面最年長的，所以我們包括…出殯各方面什麼的…生辰八字…都以爺爺為主，奶奶跟叔叔他們那一些就附在裡面。所以，我們在�看一些日子啊什麼的…都是以爺爺的…畢竟他是最年長者。（A1078）

## （二）遵照古禮，但求簡單隆重

雖然最後治喪思維定調以簡單隆重為主，但是本案例畢竟是社會新聞事件，治喪期間免不了社會各界的關切及宗教團體助念，家屬依舊決定按照爺爺的個性，雖然遵照古禮，但求簡單隆重，採取低調方式處理。

這個事情已經造成社會大眾的一些不安了，各方面我們也不想把這個事情辦得…要場面大當然也是可以啦！以我爸爸媽媽在台中市的生意上…我爸媽他們也不喜歡把事情辦得那麼大，只有通知一些親朋好友來，所以我們像這次辦也是，當然就是一些彰化、員林一些議員去招募，其實我們也不希望啦！彰化有一個議員，他去招募遊覽車，我堂妹她的同學，就來了兩台遊覽車，這次包括在台中，我們也沒有通知很多，就是不要說太稀落就好了！就這樣子，讓他能夠走得安心，也覺得那麼多人給他的祝福，這樣子而已。（A1080）

喪親家屬將三代五口治喪的重任交由 NONO 負責執行，NONO 是本案例的台中協辦人員，而主要承辦與規劃者，是苗栗的業者湯老師。

## 二、承辦業者的治喪規劃

### （一）未曾有過的治喪經驗

NONO 是台中的資深禮儀專員，從業年資大約 16 年，主要專長是出殯奠禮會場司儀，亦附帶治喪協調的服務，但 NONO 坦承他雖然協辦過夫妻雙亡的案例，卻未曾承辦或是協辦過類似本案多代多人口的特殊喪禮：

我到現在大概有 16 年了，基本上我是大概從高中二年級開始進入這個職業，在朋友的介紹下，從基層的告別式服務人員開始做起，然後才開始慢慢地學習大體的洗殮，甚至到現在的司儀，以及整個流程的殯葬規劃。目前最擅長的部分是告別式（出殯奠禮）司儀的部分，因為當司儀是領導整個告別式（出殯奠禮）的流程，覺得這個專長好像不錯，就特別專攻司儀這個部分，然後殯葬流程的部分，就是治喪協調的部分是附屬的工作…我也有遇過夫妻一起的，可是都是協辦，沒有辦法提供太多，像是夫妻一起死亡的，或是一起協辦冥婚。(B1006)

在這一場的那個喪禮服務啊！我是從一開始，他們從彰化殯儀館，接回到臺中殯儀館的時候，我都全程參與以及規劃，包括請郭璋成老師來幫他們做修復，我都是全程參與其中的，包括他的告別式流程、包括他的會場布置，都是我們全程專門規劃啦！家屬可能也比較不懂這方面啦！所以在整個流程當中，沒有比較特別的難題啦！都是由我們禮儀社這邊，規劃給他們，讓他們去做，所以沒有什麼比較特殊的難題。(B1011)

NONO 在協辦執行時，之所以沒有遇到難題，是因為難題幾乎全落在承辦業者這邊，因為這是一件沒有文獻案例可供查考的特例，遇到的難題是必須靠多年的承辦經驗，所累積的應變能力與智慧來悉心規劃，以逐條、逐項的解決：

特殊的案例，我們也沒碰過，也沒有歷練，最多我也處理過 2 個至 3 個而已，5 個的我還沒有，而且又祖孫三代、同一時間的那更沒有，我又不能出糗，有些人一定會拿這資料，來指指點點怎樣？我們總是要模擬很多種狀況，他會怎

麼反應？做出去給人看，不是我們自己滿意就好耶！（T1151）

來自苗栗縣的業者，將彰化縣的一家三代五口往生的喪禮，建議選擇在台中殯儀館辦理，心中背負的壓力，鐵定不同於一般的案件，承辦業者述說著當時心情的寫照與第一時間的構想和執行的方向：

喔！那些都是…仙拼仙（台語）！我們都要一直思考，這個模式要怎麼做，合理呢又不會有那種感覺，針對我們這些，你要吹毛求疵也好，你要講什麼，都可以來探討，我們都很注意看啊！坦白說我也沒經驗，但是我是依照整個輩份「長幼有序」的邏輯，依照我們主旨的方向，詮釋出它整個文章。我也歡迎您指教，有更好的建言，我們能夠改進，錯的我們當下就改嘛！因為沒有碰過案例啊！基本上，這種特殊案子喔，前提之下先把大體安置好，先安置大體，這些誦經儀式…暫緩，沒有安置確定好，沒有整個報驗完成，我們沒辦法去做任何的動作。然後很多事情，當然牌位要不要先處理？同時之間，我們就連絡法師，去現場引靈召魂，魂幡建立好，一同和大體，暫放在彰化殯儀館，彰化殯儀館冰存之後，等待報驗。驗完屍之後，我們整個就經過家屬討論…程序完，因為（家屬）都在台中嘛！所以就整個一次拉到台中殯儀館。當然，有些人問我，為什麼要勞師動眾，要拉到台中去？也許彰化很多福利問題，政府都會解決這個費用的問題，他們說礙於他們每天在這邊往返，路途很長不方便，那就把他們移過來，當然台中這邊，也有跟台中市政府去商議這個問題，專案的部份，他說基本上這外縣市來的，他們礙難…所以規費付了也大概十萬塊左右<sup>12</sup>。（T1035）

---

<sup>12</sup>各縣市公立殯儀館的收費標準，一般都分為本地居民與外縣市人民兩種標準，有些收費名目甚至價差一倍。詳見台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台中市立殯儀館）[mortuary.taichung.gov.tw/](http://mortuary.taichung.gov.tw/)

## （二）五名亡者移靈到台中殯儀館內一同治喪

通常依治喪地點，分為自宅治喪和殯儀館內治喪等兩種方式，本案考量治喪地點的地緣性、家族成員調度的便利性、方便賓客弔唁等因素，最後業者建議選擇在台中殯儀館治喪，於是五名亡者全部由彰化殯儀館，移靈到台中殯儀館：

我跟他建議啦！他也希望能夠在台中啦！那因為彰化每天這樣舟車勞頓，也不是辦法，那守靈…那邊也不用守啦！基本上是他兒子的朋友比較多，主要是兒子的場面比較大，所以他們不會放在彰化那邊去啊！自宅是在嘉義，那更不可能。台中那個地方是承租的，那一塊麵包店的那個地方也都是承租的地方。尤其那麼大場的，因為他找我，就往生的何南昇他哥哥，也是地方上蠻有頭有臉的，就○○○○烘焙坊的老闆何○○，明鴻的爸爸。劉○○（明鴻的媽媽）也是在社團裡很活躍的人，整個動線，整個來賓的部份，都是他（她）的朋友比較多，等於是她當作是…他爸爸媽媽治喪，然後…一併處理他弟弟的事情，這弟弟應該有一個小孩子（欣懌）在那邊；那所以說由他主持、由他主導整個儀式的安排。整個都是他主導張羅的，張羅他爸爸媽媽的，也等於是（欣懌）爺爺奶奶的喪事。他們（何南昇、陳萱洳、何香蓉三位亡者）就順便就進來了，一起執行。那外家的部份，就何欣懌他底下又有對他外家舅舅跪拜，那是第二個階段的奠拜儀式。原先我們講的老人家先拜，拜完之後，接下來第二個階段，第二段的家奠，由欣懌來主導，他就是主事者嘛！（T1047）

本案移靈至台中殯儀館之後，即在業者的悉心規劃下，構思訃聞發放、靈堂布置、出殯奠禮會場的陳設、奠拜順序等，及家奠禮的前置作業與當日的執行流程，將在以下各節，逐步探究與討論。



### （三）「視逝如親」的承辦理念

承辦業者表示，基於與喪親家屬的特殊情誼，在治喪的規劃、執行的任何細節上，家屬本於完全的信任和託付，全權交由湯老師直接規劃與執行，而無任何的後顧之憂，承辦業者則是秉持著「視逝如親」的承辦理念，依照喪親家屬以爺爺為尊的治喪精神，悉心規劃整個治喪流程，家屬僅需依照流程，配合進行即可。

我們是特殊的啦！純粹是當作自己的爸爸媽媽，我常常講喔，這就真的印證一句話：「視逝如親」，我們真的是視逝如親，當做自己的爸爸媽媽在辦，來執行這個案子，所以他們沒有任何的後顧之憂，全權都由我處理，我都把他們安排得…但是我基本上行程還是 confirm 整個 schedule。只丟電話給我，全部都我在安排啊！他們也不懂啦！都全部我幫他，流速（流程速度）就給他排序也好，整個過程、整個儀式要怎麼進行，包括○○（禮儀公司）他們也熟啊！他也說不好意思，我們家有五兄弟一起（以手勢表示共同的決議）…我不會認為說這是特殊案例，可以賺很多錢！我不會去想像這個成本有多少，我只是想著怎樣完成這個案子…他也認識很多人士，但是他什麼都不會，他就全部都交給我。（T1127）

### （四）依「長幼有序」的傳統觀念為基礎而規劃並執行

協辦專員 NONO 表示，雖然在殯葬業已經累積 16 年資歷，卻還未曾辦或是協辦過像這樣多代多人口，複雜度和難度都相當高的喪禮服務，但是經由湯老師的規劃及指導之下，以「長幼有序」的基本觀念為基礎，逐步執行後續安排的各種儀節。

他（NONO）看了他也會恐慌，我有在旁邊指導他，你應該用什麼方式去詮釋家奠儀軌，才能達到由長輩…到中生代…再到晚代，整個奠拜儀式，一般我們

聯合公奠來講的話，可能就是排排站嘛！那我們又要凸顯出一個長輩、晚輩…各個輩份的不同，而且各個奠拜儀式的不同，我們都有所稍為 run down(推演走完)一次，看是用什麼方式去詮釋出來，最能夠達到他們的效果。當然你問家屬，看不清楚，家屬坦白講，都不懂。連我們哪一位業者，你問他看看懂不懂？應該都沒有人去懂；但是沒有人懂，我們所謂要有一個邏輯、規劃。喪禮既然是家奠禮，家奠禮畢竟就是從「長幼有序」嘛！（T1004）

以下各階段治喪執行的概念，將是結合喪親家屬以「爺爺為尊」的孝心思維，以及業者「長幼有序」的觀點出發，在每個治喪環節當中，作出最佳的詮釋。

## 參、治喪之執行情形

### 一、順利的移靈

在承辦業者湯老師及台中的協辦專員 NONO 的奔走之下，很順利的將五名亡者，從彰化殯儀館，移靈到台中殯儀館，並立刻有了五位小靈位得以安置亡者的魂帛：

發生這個事情，說真的，人都不希望遇到這個事情，這段時間也感謝湯老師在第一時間就馬上到了彰化來，馬上協助我們，馬上就在彰化…那麼早的時間，我們也不知道能聯絡誰，那是六、七點的時候，當下我母親就趕快打給湯老師，他馬上就聯絡人，馬上就到了彰化來協我們，也忙了一整天，都一直協助我們…到當天又遷移到台中殯儀館，包括認屍各方面，其實，這一些方面，說真的流程啦！很多人都不是很懂，一般人不願意去碰觸。大家都不願意碰觸，包括你說看日子啊、什麼那些，怎麼樣的流程，當然也感謝 NONO，他也是很協助，因為事情真的蠻急的！他要在台中，這邊也馬上，去趕快把這些事情處理都趕快就定位，

讓我們一來了，不會說今天來了沒有廳，台中殯儀館現在生意是很好，你根本有時候連小靈位都排不到，你今天一次來了五個，你沒有（小靈位）…你看要讓他們…不希望把他們再丟在外面，刮風那些…什麼的。（A1149）

就馬上透過…其實也不是說透過關係，其實當下就馬上連絡，沒有的話…當然也有跟他們講，可不可以…這個剛好臨時，比較特殊，也希望說這個單位能不能…殯儀館這邊能不能稍為協助一下，能不能看有沒有…當然，不是說我們要用特權，看有沒有，先找個位子讓他們這樣…如果有，畢竟，我們這樣一次五個，這麼大，萬一沒有，先遷來家裡也沒有關係。冰櫃先冰著，牌位先拿回家，再把他移過去也沒關係，所以說湯老師跟 NONO 他們在協助上都真的很熱心，再來就是很多一些，像我們講的社會人士跟議員啊！包括彰化縣長都很熱忱的協助我們處理這段治喪，都很熱心的在幫我們…（A1152）

## 二、家族第三代積極出動參與治喪

明鴻表示，在治喪期間，家族第三代的堂弟、堂妹們，大家都請假，實際的參與治喪，一起幫忙、分工合作，因為一個儀式就需要比一般喪禮多出五倍的人力，所以每次都要出動一、二十人前來協助，務必辦好爺爺、奶奶、叔叔、嬸嬸及小堂妹的後事。此時，正可以展現家族最年輕一輩的凝聚力量，顯示出家族後人依然相當的團結。

我們真的滿費心費力的，包括這些孫子輩，我們那些堂弟、堂妹啦！因為你知道一次五個人！包括你看所謂一個牌位就要好幾個人、要入殮、要誦經甚麼都要…我們一次要出動一、二十個人去協助、去做這些動作！相信這些子孫…我們沒有第二句話啦！大家都請假來，希望把爺爺、奶奶，叔叔…辦得簡單隆重…就是守喪期間大家都很分工合作…都來參與了！總是希望都把它弄好…（A1035）

### 三、承辦業者的治喪執行

本特殊喪禮於殯儀館內治喪期間，與一般喪禮相形之下，仍有許多的特殊之處，包括訃聞格式、靈堂擺設、孝服換穿、出殯奠禮會場布置、奠拜的動作及順序等與傳統禮俗相關的議題，於本章第二節、第三節將逐項討論。

除上述的禮俗議題外，尚有大體修復的療癒工程，與出殯奠禮之前先封釘火化的權宜方式；前者主要為了使得生者放心、亡者圓滿，後者乃是為了讓出殯奠禮當日的行程順暢而能一氣呵成。如果依循傳統方式，先舉行出殯奠禮，結束後再發引火化，一次要火化五名亡者，將存在許多無法預料的變數，時間可能無法精準掌控，所以這是一項值得推動的權宜措施，業者日後可斟酌採行。

#### (一) 關於大體修復

庫伯勒·羅斯（1986）於《Death：The Final Stage of Growth》一書中提到，一位殯儀館館長因為父親去世，經驗到悲傷會藉由「照顧逝者遺體」及「處理喪葬事宜」而得到宣洩，進而開始思考如何將焦點放在家屬的需要和反應。而在他們的經驗中死者的身體常是喪親家屬表達其真情和真誠的關鍵，有助於適當的紓解悲傷（引自黃天中，1991：24-29）。換言之，逝者的身體對喪親家屬來說是相當重要的。明鴻回憶起事故發生的當時，心中最痛苦的事，莫過於在彰化殯儀館認屍的時候，看到親人變成了五具難以辨認的焦屍，殘酷的面對過程很難去形容：

畢竟最痛苦…就是發生事情的時候，到彰化殯儀館去認屍，那個殘酷的過程，那個都已經…就像一個高大的人，我爺爺一百七十幾公分，縮到可能只剩下一百五十幾公分。那個高溫的關係，你要怎麼去認這些大體！有的又只剩下，一半的

肉、一半的身體…最要讓我們比較悲傷的就是大體看到的，尤其，又要叫他兒子，叫我那個堂弟認，…我們大人有時候都沒有辦法承受得了，他那個才 19 歲的小朋友，你要叫他去認這個屍，對他來講…所以說，經過郭老師來修復，所以，他很感謝他幫他們（爸爸、媽媽、妹妹）就是幫他們親人修復大體。就是很感謝他（承辦業者），找了郭老師幫我們，要不然當下我們也不懂，可能就直接送到火化場！等於連修護都沒有…我們自己也會覺得，這樣比較放心、比較好，反正說該做的，我們都要做啦！（A1174）

隨著遺體修復完成，家屬的痛苦也能夠慢慢地轉化為放心。因為業者本於「視逝如親」的承辦心情，看著從火場抬出的五具大體，幾乎焦黑難以辨認，內心始終無法釋懷，於是主動聯繫大體重建修復專家郭璋成老師，前來為五名亡者，作大體修復重建的工程。

是我啦！始作俑者都是我啦！畢竟都是我自己的好兄弟、好朋友的爸爸、媽媽、家人啦！那我礙於雖然是我業者來講，我一直跟他講，我就想…看到大體的那種心酸啊！我們是感同身受啦！明知道家屬一看到大體屍袋一解開來，全部答應下來，當下那種情境，是非常的悲鳴！我們應該站在這種立場來講是「視逝如親」。這個個案是我要求請…郭老師能不能提供協助，其實整個是 free 的。我跟他商請，希望他能夠幫忙…藉這個案子，當然我的初始心願，藉由它這個專案，能夠帶領著郭老師，把這個領域漸漸的打開。用這個案例讓他藉由這個機會，去浮現出來，詮釋出他整個做大體的方式。這事所有的始作俑者是我，家屬是完全都不想做，也都講不用啦！我說：「我要做！你不用…」意思是說…我幫你啦！（T1112）

遺體修復完成後，五名亡者恢復了生前的模樣，家屬重新認得遺體的身份，亡者亦重新獲得死亡的尊嚴，接著就能夠進行如同一般喪禮的儀式，瞻仰遺容，而後入殮→封釘→火化，儀式的圓滿讓家屬及業者都放心了！

## (二) 出殯奠禮之前先封釘火化

NONO 表示，大體修復完成之後，仍然先入冰存，到了出殯奠禮之前，就依循傳統禮俗，按長幼順序入殮→封釘→火化。

郭老師去修復完之後，還是一樣有進去冰啦！也是到告別式（出殯奠禮）的前一天，由長幼順序這樣子入殮，入完殮就上車，兩位兩位開始進行，一開始是阿公阿嬤先入殮，然後入完就封釘、上車。他們就是入殮入完，先封釘，封釘完就先上車。（B1045）

承辦業者認為自己是殯葬業的異類，盡量建議家屬先開弔、先火化，再舉行出殯奠禮，理由是：送君千里終須一別，放在那邊又有什麼意義呢？

我們當下就是說先行火化，所有遺體化驗完後，做好安排修補的時間，修補完隔天，就入殮火化。當然我們在做的整個儀式的當中，我們就是依據長幼有序嘛！依序一台一台的出嘛！一個引靈召魂上車，就換下一位嘛，全部依序往外一起出去。（T1037）

五輛車一起前往火化場，除了運送遺體是一項可觀的工程之外，五具遺體的火化時間，也無法精確的掌控，運氣好可以五具遺體同一時間進五個爐同時火化，但是機率甚低，如果當日火化場擁擠，必須依序排隊進同一個爐火化，那等候的時間將是非常漫長而無法預估了，所以承辦業者提倡「先火化、再舉行出殯奠禮」的想法，在本案例充份發揮了精準掌控時間、縮短出殯奠禮時程的具體功效。

我都建議家屬先火化，再作告別式（出殯奠禮），蠻多家屬都接受啊！就骨灰罐在家裡追思就可以啦！告別式（出殯奠禮）讓大家、眾親友告知，這個親人已經離開這個世界，感謝你們帶著滿滿的祝福！祝福他一路往前行，在此、跟各位說聲告別，這就是告別式（出殯奠禮）嘛！大體…送君千里終須一別嘛！放在

那邊你也沒有看…擇個吉日，我們就先火化，把骨灰罐請回來作追思、告別，我現在很多案子都這樣做，所以我說我都是異類。但是你叫我論述這整個行程這樣寫，情形之下我會覺得…很多狀況是要現場體驗過，你才會真正的釐清。(T1184)

先行火化的另一個理由，則是節省出殯奠禮當天的儀式流程，出殯奠禮結束直接就晉塔，不用再出發到火化場排隊等候，尤其本案例有五名亡者，晉塔地點又遠在嘉義老家，如果出殯奠禮當天才火化，等候的時間將難以預估，之後的行程更將無法掌握。雖然此方式已行之有年，並非本案例之創舉，但是在本案例中，卻有不得不採行的理由與必要性，惟有將五名亡者先行火化，才能精準掌控出殯奠禮當日的時間，而所有規劃的程序、儀式將得以流暢的進行。

我們先用開弔的儀式，當天就不進行火化，前置作業先火化，當天直接就晉塔，因為你如果當下又要來進行移棺、移柩，你的行程那麼多人，公奠完之後，你還要進行這些儀式，那這些人要怎麼等？車子那麼多要怎麼出？很多動線都會…卡卡的。…就等於是把整件事情先一分為二…分段執行，前置作業先做，做好我下一次來就套好，下一次就直接…。所以我們儀式做完，大家都恭送他晉塔，我們就直接驅車到嘉義市…我不會當天才火化，那…完蛋了我們都累啦！因為很多很繁瑣的事情，我們前置作業分為一天…先進行，所以這是我個人思考整個 schedule 的這種流程…模式去作為一個告別式（出殯奠禮）的過程。當然有沒有考慮到所謂的沿用「制煞」，當然那種「制煞」問題、「謹爽」這些東西，該做的我們還是照一般我們傳統儀式，還是給他做…一般一年有兩個以上，我們就會「制煞」，「制棺」啦！我們該做的還是會做啦！不管你用任何宗教、就照他的宗教的科儀去執行這些儀式…(T1176)

本案例雖然先行封釘、火化，再舉辦出殯奠禮，但是並未忽略傳統禮俗應該注重的

細節，如上述的「譴爽<sup>13</sup>」等儀式。只是在行程的編排作順序先後的更動，就可適用現代工商社會對於時間緊湊的實際需求，是一項非常實用的變通方式。

### （三）民代發動捐贈骨灰罐，家屬婉拒不需要的捐贈

特殊案例，在執行上難免會遇到特殊的情況，例如：善心人士的過度熱心，不明就裡的提供某些不必要的捐贈：

彰化一個張○○議員，很熱心就說，骨灰罐要人家捐，我說你需要人家捐這罐子嗎？他說喔…對！什麼都可以來，你用其他方式來贊助我都接受，這個事情我不需要你來，畢竟他有個案的很多補助款，你不是貧窮者，我不是因為我喔不能做，其實跟他做了…哦應該費用也不高啦！純粹有點協助的意思，「視逝如

---

<sup>13</sup>根據黃文博（2000）《台灣人的生死學》所述，「做譴爽」是台灣人祈求吉祥的一種吉咒。

另根據台灣殯葬資訊網記述：

一年內若不幸有兩位相繼過世，依習俗必須有「祭草人」儀式，因各地民情不一，也有稱「祭三喪」，也有稱「祭空棺」（小紙棺內置一尊紙人），也有稱「作遣爽」，主要是不讓家族內再發生不幸之事，因為擔心有一就有二，有二就會有三，因此乾脆用假草人來代替第三人，以免再有第三個家人過世。

「祭三喪」的做法，一般用 36 支稻草編織成人形的草人代表第三個人。草人要穿第二個往生者的一套衣服，一般要長袖長褲，再行「開光點眼」及「勒草人」的儀式，還要活雞（用於草人開光）、白鴨（用於壓制煞氣），及金紙、菜碗。祭完草人後，置於棺木上，背棺出殯，就是代表已經有第三個了。惟本案例有五名亡者，已超過三喪，因為不屬於本研究重點，故不再深究討論。

參見網址：<http://www.funeralinformation.com.tw/Detail.php?LevelNo=447>



親」嘛！我們還是站在這層面，這是特殊案例啊！（T1118）

人心的過熱與不及，在社會真是隨處可見，在本「特殊喪禮」執行過程中，就已出現新聞事件所引發的殯葬業者現場關說搶生意、捐款帳戶詐騙、等幾個常見的負面社會案例。所以現代人在面臨喪親悲痛的時刻，仍然需要具備一顆冷靜的心，對當時發生的情況，作出理性的判斷，若處置不當，事後或許將衍生許多麻煩或紛擾。



## 第二節 相關禮俗議題之探討

本節所列舉的治喪事項，是本「特殊喪禮」在家奠禮之前所安排的幾項前置作業，包括訃聞的格式、豎靈的方式、孝服的穿戴、出殯奠禮會場等，與一般喪禮的最大不同之處，在於五名的亡者是祖孫三代的輩份，禮俗上的衝突在所難免，如何妥適的安排，都考驗著承辦業者的專業度與應變能力。

在訪談 NONO 時，研究者提問有關治喪溝通的部份，因為在治喪的過程當中，將會涉及到比較特殊性的問題，因為治喪對象是五位亡者，亡者彼此之間又是三代直系血親，首先在討論訃聞方面，可以發五封，也可以只發一封，或者是阿公阿嬤發一封，爸爸媽媽發一封，小女兒發一封，可能有這幾種方式去排列組合。還有五位亡者靈堂的陳設方式，如果依照傳統的禮俗，是一位亡者豎一座靈堂，或是夫妻共用一個靈堂，那我們這次採用的豎靈方式，會是什麼樣的狀況？另外關於孝服的選擇，以欣懌的孝服為例，在同時失去雙親與失去祖父母的情形下，在奠拜阿公阿嬤時，他穿的是苧服，如果奠拜雙親，他穿的是麻服，奠拜妹妹的時候，基本上平輩則無服。問題是家屬是否一定要按照古禮去治喪，還是有他們特殊的見解？是由承辦業者幫家屬做個權宜式的規劃建議？還是直接讓承辦業者全權處理？

因為當初訃聞他們也是有這種考量啦！就是說：是要以阿公阿嬤的名，還是以爸爸媽媽的名…到最後是我們跟家屬…溝通完畢之後，就以最長者，就是爺爺的名來…發放訃聞…至於靈堂擺設的部份，他們一開始到殯儀館的時候，是先排成五個小靈位，…之後跟他們規劃完畢、解說完之後，我們就租設一個比較大的靈堂，就是五個靈位擺放在一起，只是前後順序跟照片的擺放上下位置，跟他們解說一下，然後有…做了一點更動，至於流程圖的部份，也是按照他們…長、中的部分這樣子把他排列下來…關於孝服的部份，那時候有考慮到說…剩下一個大

兒子啦!大兒子可能…拜爺爺他是孫子的輩份，拜他的爸爸媽媽他是兒子，啊如果拜他的妹妹，他是屬於平輩的…所以種種以上的考量啊!我們跟家屬討論過後，就是穿黑袍孝服來代替…就是會比較整齊啦!(B1016)

在溝通的過程當中，基於和承辦業者多年的交情，家屬以完全信任的方式，讓業者為其精心規劃各個階段的流程，而家屬僅僅只須配合即可。因為家屬完全不懂喪葬禮俗，所以就委託業者為其策劃、並為其全權處理：

基本上這一個家屬，因為他是他的兄弟來…幫他們辦後事嘛!所以他都是很信任我們禮儀社這邊，都是由我們這邊來規劃…然後他們就非常的配合。很信任我們的專業，就是我們幫他們規劃到一個合乎他們覺得說…可以這樣子去接受，所以他們就按照我們的規劃去執行。(B1021)

研究者提問的上述幾項問題，在業者的引導之下，家屬並沒有存在任何的疑問，就依據業者所提出的想法和專業的建議，逐項的完成治喪的溝通。

…畢竟這個案例，目前我是沒有遇過別組的案例啦!所以說他們也沒有別組的案例可以參考，所以只可以說先跟家屬溝通，讓他們信任我們，由我們來安排，然後來完成這個告別式（出殯奠禮）。(B1022)

在研究者的搜尋資料當中，像這樣全家亡故的意外災害通常會採用「聯合公奠」的方式，由政府主管機關代為治喪<sup>14</sup>，或者是由某些相關的宗教、社團組織，出面協助舉

---

<sup>14</sup>各縣市政府均會舉辦聯合公奠的儀式，以台中市為例：

臺中市聯合奠祭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中市民宗字第 10100176271 號函發布

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為端正民俗，節約喪葬費用，並協助市民辦理喪葬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行宗教法會或其他類型的哀悼儀式，例如 2014 年 7 月 23 日晚間七點的復興航空 222 號班機空難，造成機上人員 48 人死亡，10 人重傷，波及 11 棟民宅、5 人輕傷。緊接著發生 2014 年 7 月 31 日深夜的高雄氣爆事故，十四世達賴喇嘛即為這兩起災難祈禱<sup>15</sup>。又如 2016 年 2 月 6 日凌晨，台南市永康區維冠金龍大樓倒塌事故<sup>16</sup>，於災後接連舉辦佛、道、密宗、基督教等各大宗教超渡祈福活動。但是本案例主要的研究重點在於亡者之間是直系血親的完整輩份關係，並且牽動整個家族的人際關係之整合，所以有著傳統禮俗上的各種考量，如果依據傳統禮俗來承辦這場一家三代五口的喪禮，祖孫三代要一起出殯、一起辦出殯奠禮的時候，又苦無文獻所記載的先例可資參酌套用，對業者來講真的是專業上及智慧上的一大考驗。

## 壹、關於訃聞

### 一、發訃之前的考量與討論

要如何發送五位亡者的訃聞，分為以下三點討論：

- 二、本要點執行機關為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
- 三、聯合奠祭每月以舉辦二次為原則，由本處免費佈置提供禮廳，並請市長、局長或派代表主持，及通知相關區公所派員參加。
- 四、聯合奠祭實施時間為每月第二及第四週星期三，上午於本處景福廳舉行。但遇國定假日或因故無法如期舉辦時，由本所於聯合奠祭前十日公告並通知參加人。

[http://mortuary.taichung.gov.tw/TCFWEB/Web/Public\\_Service\\_Paper.aspx?id=13](http://mortuary.taichung.gov.tw/TCFWEB/Web/Public_Service_Paper.aspx?id=13)

<sup>15</sup>引述自維基百科 <https://zh.wikipedia.org/wiki/高雄氣爆事故>。

<sup>16</sup>引述自維基百科 <https://zh.wikipedia.org/wiki/維冠金龍大樓倒塌事故>。

### （一）要以誰之名發訃聞

由何欣懌以孝孫之名為顯祖考、顯祖妣（祖父母）、先考、先妣（父母）、亡妹發訃聞，或由何南昇先生之胞兄姊們，以孝男、孝女之名為顯考妣（父母）、故胞弟及故胞弟媳、故侄女發訃聞。若五位亡者共同以一封訃聞通知親友，因何欣懌當時仍就讀大學二年級，社會經歷尚淺，而何南昇先生尚有多位胞兄姊，故由何南昇先生的胞兄姊，以孝男、孝女之名共發一封五位亡者的訃聞，看似較為慎重而經濟。

### （二）訃聞格式的最適考量

五位亡者各發一封（共五封）、同輩共發一封（祖父母一封、父母一封、女兒一封共三封）、五位亡者共發一封。如果五位亡者於同一日舉行出殯奠禮，共發一封訃聞可將許多問題簡化處理，但是內文格式必須作技術性的排列，才能將五名不同輩份的亡者並列於同一封訃聞當中。

### （三）訃聞紙張顏色的選擇

基於以爺爺為尊的治喪理念，既然爺爺已經高壽八十七歲，以現代治喪的多元轉變之下，訃聞紙張的顏色已經跳脫傳統白色的固有思維，而具備了多樣色彩的選擇，故本項已經不具備探討的必要性。

## 二、本案例訃聞的內容與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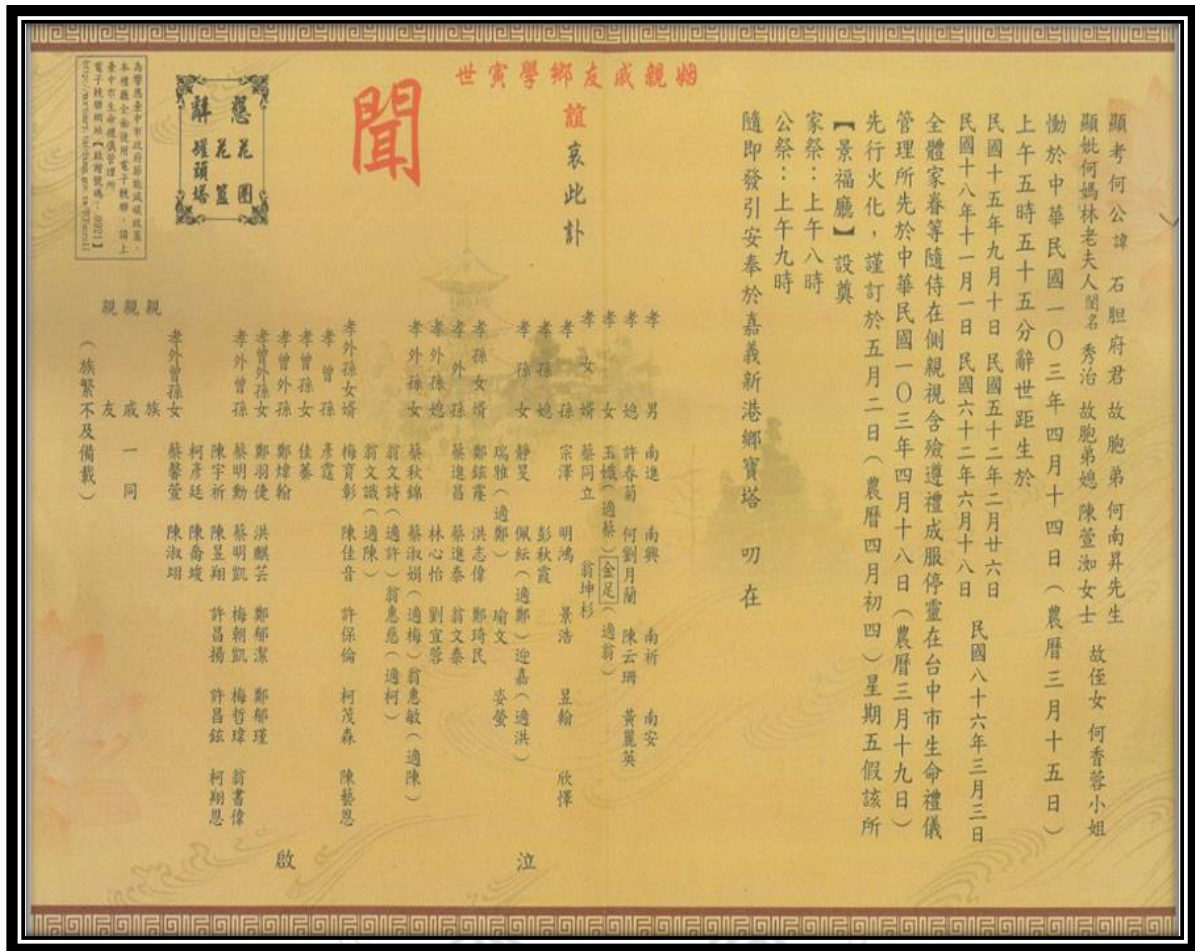


圖 4-2-1 訃聞 (喪親家屬提供)

由家族第二代，何南昇先生的兄姊們，以孝男/孝女之名義發訃聞，五位亡者共同以一封訃聞通知親友，稱父親顯考何公〇〇府君，母親顯妣何媽林老夫人閨名〇〇，故胞弟何〇〇先生，故胞弟媳陳〇〇女士，故侄女何〇〇小姐。訃聞內容顯示五位亡者已先行火化，將於同一日、同一時間、於台中殯儀館景福廳舉行共同出殯奠禮。

研究者在訪談之前，曾經請教過幾位殯葬業者，有關本篇訃聞的格式問題，結果業者看過後，都會要求影印一份留作參考，他們都認為這個訃聞格式很經典，值得當作參考資料。我的提問是：請問如果是由你們負責承辦時，你們的訃聞會如何設計？他們都跟我說找不出方法，這個方法顯然最好。

承辦業者在設計訃聞之初，也考慮過許多禮俗之間的盲點與衝突，例如輩份的衝突、奠拜的衝突，各種模式都會有衝突，在經過腦力激盪、探討思索後，決定回到禮俗的原點，那就是以「最長者」為主。

其實這個探討點，就像我們剛剛談到的，蠻多盲點的，因為會有衝突，輩份的衝突、奠拜的衝突、各種模式都會衝突，你要以怎麼樣去克服掉這個衝突的意味，這點我們也探討思索過，後來我做一個定案，時間也緊迫，我就決議就是以長者為主。所以任何發喪，你看只有長者名字為前提，所以這個前提，我們當初在考量要發喪的時候，針對這個問題，因為家屬都不懂，所以我們要對保。我跟他講，我就說你爸爸、媽媽，前提放上面，以他（她）主導其他…因為發喪是在兒子，所以他是用胞弟、胞弟媳跟侄女。(T1072)

在本案例中，亡者何南昇在兄弟姊妹中排行老么，所以在訃聞中，就直接稱作「故胞弟」，承辦業者認為，即使亡者不是排行老么，名稱上亦不是問題，僅須將「故胞弟」改為「故胞兄 / 胞弟」，何南昇的妻子則是將「故胞弟媳」改為「故胞兄嫂 / 胞弟媳」就可以了！

由他們（南昇的兄姊）發喪是正確的…，以他兄弟來發喪，「故胞兄 / 胞弟」，也 OK！…所以我們來這樣詮釋這前面幾個名字，我覺得是很 OK！每個人詮釋上去一看，爸爸跟媽媽，有了！因為是他發喪，我要講發喪的人是他，不是其他的人，不是何欣懌發喪。何欣懌發喪，那就「顯祖妣」、「顯祖考」了，這些孝男不在的時候，就會有這種情形的發生，長孫不在的時候，也輪不到他，再怎麼輪都輪不到何欣懌，你要爺爺發喪，再沒有兒子也有長孫、承重孫的問題，也輪不到他，所以這樣來發喪，…我們都可以跟你理解這篇喪文的…這文字的那種解釋方式，我想以這種方式來呈現力是最恰當，當下我的決議就是這樣定案。(T1074)

### 三、同業業者的見解

本研究的第二組研究參與者當中，同業業者有兩位，分別是台中市的○○生命禮儀有限公司總經理劉溢鴻先生(以下簡稱溢鴻)與資深司儀許育誠先生(以下簡稱育誠)。溢鴻是第二代的公司負責人，是研究者的碩士班同學，也是事業的伙伴；育誠則擁有十多年，主持中大型佛教道場的司儀實務經驗。兩位對訃聞的內容有相同的看法，一致認為這已經是最適合的格式。

訃聞的內容，我大概看一下，我大致上假設我在做，我也是會照這樣的問題去發訃啦！你覺得訃聞這樣看有沒有問題？(問育誠)(L1013)

因為他…嗯…比較難以再去找到最適合的方式啦！(H1014)

我們一定是用最大的下去做發訃啦！因為你假如是晚輩，你用孫子去做發訃的話，你會變成就是…他這些孝男的位置會比較尷尬(育誠：不知道要怎麼放)，所以我認為以他的方式是沒有問題，畢竟就是說，現在主要的處理人，還是要以孝男為主。(L1014)

育誠在執行司儀職務時，習慣上會向家屬索取一張訃聞，作為家奠禮進行時，唱名招呼家屬奠拜順序的參考，如果訃聞的編排格式合宜，司儀在主持儀式上會比較輕鬆，儀式的進行也會相對順暢。以司儀的立場與角度，育誠認同這樣的訃聞格式。

…以現行…現行最合適的方式會是這樣子！(H1014)

將五名往生者列入同一封訃聞當中，除了必須克服傳統訃聞格式上的限制外，亦須考量每一名往生者的輩分，選擇適當的發訃人，而名列於後的姻、親、戚、友、鄉、學、寅、仕及宗親代表、外家代表、治喪委員會等，皆是成就一封訃聞的要件。本訃聞的成功之處，在於將五名往生者放在適當的格式位置，以孝男、孝媳，孝女為發訃人也非常



合理，惟亡者共有五名，孝眷的名單卻只列出以爺爺石胆老先生為主的何氏家族子孫人等，奶奶秀治林老夫人的外家代表以及媳婦陳萱洳女士的娘家姻親代表均為列入，依循一般治喪慣例而言，若是男喪，則訃聞的孝眷名單於直系血親後以宗親代表為主，若是女喪，則訃聞的孝眷名單於直系血親後以外家代表為主；本案件的亡者男女皆有並且包含婆、媳二人，既然共同治喪，將外家代表與姻親代表共同名列於訃聞之中，應屬合情合理的方式，外家與姻親接到訃聞，看到自己名列其中，治喪期間前來弔唁或出殯奠禮前來奠拜觀禮時，才顯得名正言順，真正有具備宗親代表、外家代表、姻親代表等聯合家奠禮的氛圍與實質意義。

## 貳、關於豎靈

### 一、可能的豎靈方式

#### (一) 單獨豎靈

五位亡者各自豎靈。這樣的方式必須豎立五座小靈堂，雖然五位亡者的親朋好友前來弔唁時，能夠清楚明白的向單一位故人拈香致意，而不必一次就得向五位亡者拈香；譬如南昇夫婦的親友，可以只向他們夫婦的靈位拈香致意，何香蓉小姐的學校同學們，也是可選擇只向她們的同學用年輕人的方式道別，而不會冒犯到長輩。但是五座小靈堂對於孝眷而言，不但在治喪管理上不太容易，在親人前來弔唁時，則必須向五名亡者逐一的致奠，禮數上顯得重複且繁瑣，對本研究而言，這樣的豎靈方式僅是一般喪禮的範疇，不具特殊性，並無研究探討的價值。

#### (二) 共同靈堂

五位亡者共同豎立一座靈堂，或是祖父母共用一座、父母共用一座等其他的方式設立靈堂。基於殯葬自主的原則，以上豎靈的方式純屬治喪家屬的決議或亡者生前的囑咐，若考慮親友的弔唁方便及治喪費用的節制。則採用五位亡者共同豎靈的方式，會較為經濟而倍顯哀榮，對本研究而言，三代五名亡者共同豎靈則具備了靈堂的特殊性，可供研究及探討。

## 二、本案的豎靈方式



圖 4-2-2 豎靈示意圖（模擬合成）

採共用靈堂的方式豎靈，圖 4-2-2 的豎靈示意圖，顯示靈堂的相片懸掛方式分為兩層，祖父何石胆老先生、祖母何林秀治老夫人的相片在最上一層，祖父在左、祖母在右，第二層中間是父親何南昇先生、左側是母親陳萱洳女士、右側是女兒何香蓉小姐三人的

相片。五個魂帛(神主牌)及碗筷的擺設方式是一字排開，正中間是祖父何石胆老先生，中間左側是父親何南昇先生，左外側是母親陳萱洳女士。中間右側是祖母何林秀治老夫人，右外側是女兒何香蓉小姐。

研究者以模擬的豎靈示意圖(圖 4-2-2)，向承辦業者加以確認，當時豎靈的方式，是否和圖 4-2-2 相仿，神主牌的排列方式是否如圖所示?

神主牌有一個祖父把他墊高，祖父的部份把他墊高，就唯一他一個墊高，故意讓畫面有一個區隔。(T1025)

確認祖父的神主牌位於正中間，接著確認祖母的神主牌所排列的位置，如果按傳統禮俗的擺設，祖母應該是在祖父的右邊(男左女右)，如果祖父在正中間的話，祖母的位置是在祖父的右邊嗎?

應該是在這邊啦!(手指示意圖當中，祖母的位置，與圖相同)(T1026)

研究者在田野調查的階段時，曾經到台中殯儀館，向五位亡者靈前致意，並手繪靈堂草圖，作為繪製模擬示意圖的參考依據，當時曾經有一個想法，既然是祖孫三代的共同靈堂，為何不按照三代的輩份關係，將相片作高低分層的排列，而只有分兩層?是否可以將女兒的相片，再擺設成第三層，將三代的親屬關係清楚明白的凸顯出來。

基本上相片的擺設，我這樣子擺設已經是有點占空間了，因為空間不大…他場子大概這樣吧?台中那邊稍為…就差不多就這樣子，就大約 10 尺左右，就一個車庫左右啦!所以他牌位、相片，我擺的時候，我也很頭痛耶!但是他不能整排排這樣子，整排沒有上下順序的問題。如果要把女兒排下來嗎?我也覺得不必了，上面就有大人了，底下就不用計較了，一切以上面為主。所以很多東西，有老人家在，小孩子就不便…所謂的順序了… (T1094)

研究者另一個想法則是，如果相片不依照三代輩份作三層排列，是否可以比照神主

牌的擺設方式，對照神主牌的位置一字排開，雖然一字排開的方式，就像把五個獨立的小靈位，組合在一個比較大的三寶架上，雖然非常平凡無奇，優點是不會出錯，依研究者行走殯儀館的實務所見，有些業者面臨多人往生的案件時，就常以一字排開的方式擺設靈堂。承辦業者對於一字排開的方式，表示可以接受，不過對於擺設後的視覺效果，表示無法認同，因為呈現出來的畫面沒有特殊性，並且缺乏立體感的視覺效果。

一字排開我接受，但是原則上爺爺要在上，一樣是阿公在中間…一字排法一樣也行啦！其實相片沒有基本排法，第一個你配合現場的會場的一個所謂的比例問題，視覺傳達，整個畫面，你這樣排覺得順嗎？看起來很溫馨吧！感覺還不錯！如果你有爺爺、奶奶在上層，底下也有一個，把你的空間、距離，不要礙於一個空間，全部相片靠在一起，這是一個「視覺感」；相片沒有標準版，但是你整個這樣靠進來，因為空間不大嘛！你稍為離一點點空間，這整排看起來，上下比例，我們所謂談到一個「視覺感」，就是一個「黃金比例」的配置。要有「黃金比例」的配置，有金字塔的感覺！這個看起來的感覺…覺得蠻溫馨的，雖然五位一起往生了，可是他們好像還是在一起的感覺，所以相片也要詮釋從上面配置下來，到底下牌位是一併一樣（垂直對齊），因為牌位沒辦法前後順序，案桌的問題，有可能就是…爺爺那個把他墊高，我都把爺爺墊高，一個「主」，主要的主，「主」一個在中間！我是這樣子在排序…以這個特殊案例為例，就以爺爺為長者，他最大，就以他代表，其他附在旁邊…陪襯。(T1099)

你說相片一字排開嗎？我還是堅持畫面問題，相片沒有前後的問題啦！我是因為配置花藝在上面的時候，呈現出那種立體層次的感覺。可想而知，你現在假設，相片如果排序一排哩？是啊！沒有特殊性。雖然我們擺這靈堂，顧名思義有五個要排在一起，但是如果又稍為把它調整一下，再把它調整一種藝術化，感覺、

視覺、觀感又不一樣，有藝術的質感！因為你場地的設限，很多種不同因素的造成，環境因素、設備因素、空間因素，都有影響到你的擺設位置。我們當初規劃這個理念，程序上都是這樣去執行啦！（T1105）

以「主」在中間的基本構想，將爺爺的神主擺放在正中間，其餘為「陪襯」，相片的擺放設計，則堅持畫面的視覺效果，強調立體層次的感覺，而不以三代輩份為首要考量因素，承辦業者認為相片沒有前後的問題，以花藝配置鑲嵌在相片的周邊，呈現出藝術化的氣息，傳達一種「視覺感」，就是「黃金比例」的配置。讓感覺、視覺、觀感皆不同於一般的靈堂。

共用靈堂的另一個方便之處，可以直接為五名亡者在靈堂內作法事（如作七、作功德法會），每一種法事只須作一場，不必分開單獨作，節省了許多時間，讓家屬不用為冗長的法事疲於奔忙，而可抽空多休息，以保持體力。

…後來在出殯前，告別式前一天，有在現場作超薦法會…傳統禮俗叫作功德法會，就是超薦法會，他們是用佛教的方式…佛教都講超薦法會，他們是用一般在家居士啦！不是純佛。所以在那邊作功德法會，作一天啦！（T1108）

### 三、同業業者的見解及建議

承辦業者的理念是以視覺傳達的藝術效果，為靈堂陳設的基本構想，而同業業者則以傳統觀點與亡者的辨識度為考量，提供以三層排列的方式區分三代的輩份關係、及按輩份高低由左至右一字排開等兩種方式，作為共用靈堂的擺設參考，前者以相片位置高低提高辨識度，後者則是大靈堂中隱含有小靈堂的感覺。

(一) 以三層排列的方式區分三代的輩份關係



圖 4-2-3 豎靈建議之三層排列示意圖（模擬合成）

同業業者溢鴻與育誠都認為，以本案例而言，五名亡者的靈堂陳設方式，因為沒有文獻記載可供遵循，故擺設方式並無一定的標準，端看業者本身的喜好及美學素養，但是若以亡者的輩份與辨識度為考量者，依照三代輩份、分成三層擺設亡者相片及魂帛，是最具傳統價值觀念「長幼有序」的擺設方式，將最高輩份的祖父母之魂帛，恭奉於靈堂最高的位置，有如置於崇高的地位，保有著身後的哀榮，可充分表達出孝眷晚輩們，對過世的長輩景仰之孝心。其次中層擺設父母之魂帛，最下層為女兒，輩份清楚而分明。

這個其實也不見得有太大的爭議，你如果說既然會場可以有高高低低的，有那種層次的感覺，倒不如那時候可以直接就祖父、祖母排上面，然後父親、母親，然後把女兒再低一點，你可以做三層啊！這個案桌其實也可以做成兩層或三層！你懂我的意思嗎？你就算都排同平的，你可以把他們（父親、母親）墊高一點，



再墊高一點（祖父、祖母），再把這個（女兒）再下低；其實這只是把訃聞的這個（格式）高高低低方式，像那個高高低低的（手指著訃聞當中，治喪家屬的輩份排列欄位）套用到這個地方來。因為你怎麼擺，對每個人來看的感觉，都有可能有人有意見…啊…這種東西，當然沒標準的，只是怎樣看會比較明顯（意指五張亡者相片的排列方式，要如何排列，比較能明顯的看出輩份高低）。因為你上一層跟下一層分輩份之外，可是你變成第二層，就沒有分輩份的，你等於女兒就跟爸爸媽媽在一起了，對啊！變成是這樣子了。（H1004）

式場是可以改的啊！你這樣比較有把那個輩份拉開的那種感覺，我會把（相片）墊高處理，我們會這樣把輩份分出來。這當然是沒標準的（指共用靈堂），我的意思是說，他本身在照片的部份，就是以照片的高低下去分輩份，因為他這樣子…不然他照理講的話，假如是說他要以牌位（魂帛）下去為依準的話，第二排把他改成…照片把他改成跟牌位的擺放方式一樣（相片整排平放），大家就不會有意見了，因為我就是說…我擺得漂亮（台語）、擺得整齊（台語），就是沒有分輩份問題嘛！（L1003）

所以我的想法…我的作法啦…我會要就是跟牌位（魂帛）一樣，就是全部（相片與牌位）上下都擺一模一樣的位置，就五張照片一字擺開，不然假如要最真（正）確的話…分輩份的話，就像你說的，我的式場照片的部份我會分三層，一樣就是祖父祖母，父母，啊女兒第三代，然後那個牌位的部份，你就是…把他墊一下高低而已啊！是祖父母最高嘛！父母再低一點，然後女兒…啊你只是把他左右拉開而已，不要擠在同中間，稍為拉開，但是有高低的層次，這樣比較不會有爭議啦！大家就看比較高的就是祖父。（L1004）

嗯（點頭）！對啊！既然有分高低，其實你也可以…式場是可以分的啊！

你有分高低，你把他分出來的話，就解決那些爭議了。(H1005)

兩層和三層其實沒差了！（意思是指：既然要分層，就乾脆按照三代輩分，分成三層，既清楚又明白）。你不一定要到一個照片的…那個…高度，你知道嗎？你…這樣兩個（手指祖父祖母相片的擺放位置），然後父親母親，你就這樣擺父親母親（手指的位置略低於祖父祖母的相片位置），但是女兒只需稍為比他們再低一點點就好，以不擋住為原則，這樣人家一看，咦…就很明顯知道說有輩份的高低嘛！那神主牌就跟著相片這樣，像他這種設計喔，也可以就（神主牌）跟著照片，不用擺在下面的案桌啊！跟著照片…排神主牌…（H1011）

如果三層的時候，就祖父祖母第一層（最高層），父親母親第二層（中間層），女兒在最低層（第三層）按這樣排下來…一樣是男左女右！這樣就很簡單了！前面用一個大爐，爐用公爐就好…不用再一個…神主牌位分一個爐啊！就把牌位跟在照片的方向走，所以我覺得，要分層次的，就要三個輩份都分出來。(L1011)

變成這裡面混著兩個東西，上面的照片他是感覺像是分層次，但是好像又少了一層，下面（牌位）…好像感覺是要分…中間最大，但是又要分大小邊，咦！母親怎麼跑到這邊來（左邊），如果我們設想說，用高低來分層次，是可以接受，可是好像又有…一點點小小的…瑕疵，你說下面牌位用大小邊、龍虎邊，感覺又有一點點小小的…怪怪的。其實還有…不同擺設的空間啦！（H1012）

我們單純只看父親的位置和母親的位置，就覺得很怪啊！我是反而覺得這樣擺設的爭議點比較大，為什麼父母在左手邊，母親又在父親的左手邊，這個看起來就很怪啊！假如我們很單純，就是分大輩份的話，就是祖父、祖母、父親、母親、女兒（由左至右）這樣最 OK 嘛！我是覺得如果是同一排的話就照這樣擺；分層次的話，我覺得兩層，你沒有差到多用一層的觀念，就是分成三代下去



排。靈堂部份擺設的話，我跟他的意見看法，大概會是這樣。(L1012)

對啦！你如果要分層的話，大致上就是這樣了！（H1013）

同業業者認為，高低分層擺設的方式，是最能明顯區分三代的輩份關係，弔唁的賓客一看，亡者之間的輩份關係清楚而明白。但是礙於殯儀館的靈堂有空間上的限制，承辦業者湯老師，當初雖然以美學視覺的設計為主要考量，也是因為受限於靈堂的固定空間才作了部份的妥協，讓女兒的相片和父母一起擺放在第二層（T1094）。

## （二）按輩份高低由左至右一字排開

如果捨棄美學視覺的設計，也不想要凸顯亡者一家三代的輩份關係，只講求實用性，又能避開爭議，一字排開的擺設或許是比較傳統可行的方式。

對…一字排開就變成都沒爭議了！（H1006）



圖 4-2-4 豎靈建議之一字排開示意圖（模擬合成）

雖然一字排開的方式，彷彿就無爭議性，但是溢鴻拋出一項議題，輩份由最大到最小，是如何的排法？是置於正中間最大，還是以其他的方式排列？關於這一點，溢鴻與育誠的看法是依龍虎邊的原則（即左青龍右白虎），左邊最大，魂帛按輩份必須由左至右順序排列。

可是一字排開會有一個問題啦！…如果像我們做禮儀的，一字排開的依據標準，你是從怎麼樣開始排？你要的是大邊，這樣你就是要祖父、祖母、父親、母親、女兒（由左至右）。不是正中間喔！要從大的，應該是祖父、祖母、父親、母親、女兒（強調由左至右），正中間最大，那你的左右兩邊就難擺了！父親和祖母到底哪一個要擺哪一邊就有問題啊！祖父是在中間，你認為中間最大嘛！可是你把他抓過來父母看的話，他母親在大邊…跟父親擺起來的話，你以父母下去比較的話，母親在大邊啦！照理講應該是祖父、祖母、父親、母親、女兒（強調由左至右），因為他是以中國人傳統觀念和佛教系統嘛！那以傳統和佛教的觀念來講，就是大邊以左邊為尊嘛！所以我就會覺得祖父、祖母、父親、母親、女兒，這樣是一字排開的。（L1009）

對！大邊到小邊啦！你的解釋方法，你就是排出來你要有…要從大到小，就是要從左到右！你沒辦法正中間喔！你正中間的話，兩邊就難擺了！所以我剛才說，如果你要分大小邊，就是變成母親要拿到那邊（手指著祖父牌位右邊）去才對。（H1010）

兩位同業業者溢鴻與育誠的結論與建議，是用一字排開，但是輩份由高到低是由左至右排列，或由高至低分三層的方式區分三代的輩份關係。

### （三）其他建議

同業業者以自身實務上的經驗建議，相片位置若擺設清楚，能夠增加辨識度，使前來弔唁的友人，可以一眼辨識出亡者的身份與輩份，亦可避免不必要的誤會發生。

靈堂擺設的方式，我就抓不到他的輩份是怎麼安排？第一個對我們的衝突點，就是他靈堂的擺設，就是我們看到，就是沒辦法辨識說他是怎麼去分的？今天是因為我們已經知道喔…父母啦！誰…誰…誰…誰…你假如說照片都弄得很年輕的話，你有沒有發現，你假如照片都用的很年輕的話，你假如說照片是像這樣擺的話，有時候假如你母親的照片很年輕，女兒的照片也年輕，你會分不清哪一個是女兒、母親，哪一個是祖父、祖母。我是說照片的問題，照片有的人…你像我們承辦的先生，有的會拿年輕時候的照片啦！我是說…你光靠照片的話，你是因為你告訴我了嘛！你告訴我說…喔父親在哪裡，祖父在哪裡，可是我今天來參加的人…我以為他就只有兩個輩份…我會在考慮說…第二個他是娶兩個老婆還是什麼情況？（育誠：對啦！對啦！）（訪問者思考中…認同產生誤解的可能性）你以外行人來看的話，他是怎樣你分不清楚…你去把他分層，人家大概可能就知道，喔…第一層是阿公、阿嬤，第二層是父母，第三層是女兒。（L1061）

其實那個就有辦法分層，你就去把他分層分出來…分層下來之後，你的牌位，你如果沒有打這樣子（模擬示意圖）的話，其實我們看，就是五個牌位，你就沒有罣礙說到底是誰的？一般我們不會知道，要走近看名字，才會知道那個是誰？那是因為你在（模擬示意圖）上面就有寫祖父、祖母啦、父親、母親、女兒…（H1057）

你排這五個（牌位）排過來，我們一般的觀點，我們一般看你假如擺男→女→男→女→女喔…有沒有，我們一般的人看到，我就會覺得你是從由左到大，就是照輩份排下來；你假如排一整排的話，祖父→祖母→父親→母親→女兒…可是你一般這樣排的話，我們看到排樓，再看到這樣名字，我們就知道你是由左到右，

可是你如果擺中間，然後又…你看喔…我就跟你講了嘛！你祖父、祖母擺這邊，父母擺這邊，我一開始我就搞不清楚，你懂嗎？到底這邊是父母，還是中間的是…你變成就是說…爭議點太多啦！啊我覺得最簡單的就是你分層次，分三個層次，你不一定都要拉到說一格的間距離，你就好像說整個式場很高，你就是稍為有點高低的落差，人家就分得出來了，跟我們計聞一樣啊！計聞為什麼要去分那個高低落差？一樣是輩份問題嘛！你看它計聞的孝男他就會比較高嘛！啊孝孫就比較低了嘛！所以照片拉三層，神主牌也拉三層。(L1063)

其實你可以這樣子，那就是一個小技巧而已。(H1058)

在一字排開的擺設部份，建議讓相片與神主牌位，可以上下互相對齊，也就是輩份由大到小，上下都統一，以方便辨識。

啊第二個你不然就是平放(一字排開)，你要平放的話，你就是…由大到小，你由大到小，大家最沒有疑問爭執嘛！所以我覺得上下，第一個位置要統一啦！然後就是你要的話就是由大到小、上下都統一，這樣最好，大家最好辨識啦！因為你由左到右，我知道照片上面是誰，喔…牌位也是這樣排，你懂我意思嗎？可是假如你照片分三層，排位又從左到右的話，我會分不清楚…阿公是哪一個牌位？會搞不清楚，你聽懂我的意思？變成要去看才知道嘛！所以我覺得上下就是統一，要分層次就分層次，要分就分清楚，…不要說上面(照片)分層次，第一個你分層次分兩層、又分不清楚，下面(神主牌)又擺這樣子，我就搞不清楚了，以我們中國人的傳統，…母親為什麼會在父親的左手邊？母親應該在右邊吧？查圖(男)應該在大(左)邊啊！那剛剛你這樣排法的話，母親在父親的左手邊啊！怎麼查某(女)人在大邊？就很怪嘛！(L1066)

而且你平放…你要平放的話，你就照片也平放，就像你的圖示這樣子，你

上面分層的時候，大家就會想說，很明顯就分層，可是因為牌位比較小，所以我們也看不到名字，你會不知道說，到底跟哪一個拜？(H1059)

同業業者溢鴻、育誠基於亡者三代的輩份關係、以及方便弔唁賓客對亡者的辨識度，而作了以上探討式的建議，基於傳統禮俗當中並無多代多人口往生的靈堂擺設準則或規範，所以上述建議或討論的各種事項，都只是主觀意識的各自表述，但是並不脫離承辦業者湯老師「長幼有序」的治喪理念及喪親家屬以「爺爺為主」的孝心，研究者也衷心地希望，藉由討論所引起的腦力激盪，能獲取多方寶貴的意見，以尋求其他客觀可行的靈堂擺設方式。以下探討的各項主題，亦抱持著同樣的想法進行討論。

## 參、關於孝服

依據內政部（2012）編印《現代國民喪禮》所示，為符合性別平等潮流，現今平輩互相服喪皆應平等對待；晚輩則依輩分關係按麻、苧、藍、黃、紅來穿著孝服，現行所採用的孝服，包括傳統孝服與替代性的孝服。

### 一、傳統孝服

包括首服、身服、足服三部分：

- (一) 首服—頭上男性戴麻帽或頭帛、女性戴炭頭。
- (二) 身服—身上穿的麻衫、苧衫等。
- (三) 足服—腳上穿的鞋子。

## 二、替代性的孝服－黑長袍外加孝誌

替代性孝服是省略昔日的首服，以黑長袍代替昔日的身服（如麻衣、苧衣、藍衣、黃衣、紅衣），僅以配戴孝誌表示居喪者與亡者的親疏關係，足服可由喪家自行選擇統一穿著黑布鞋。

孝誌乃孝服之具體而微，古禮居喪守制時，子孫等本應皆穿麻、苧、藍、黃、紅等孝服於身，其後為了行動方便僅於舉行儀式時穿，為了提醒自己居喪的身分，於是本該穿麻服者即剪一小塊麻布綴於頭上或臂上，本該穿苧者綴苧，此即所謂孝誌。其形制有臂圈、長方形、蝴蝶形、正方形、扇形等五種。孝誌的配戴位置以「亡者」為主的「男左女右」原則。（內政部，2012）

表 4-2-1 孝誌參考表

身分	孝誌類型	孝誌參考照片	身分	孝誌類型	孝誌參考照片
<b>子女輩：</b>			<b>曾孫輩：</b>		
孝男 孝媳 未嫁孝女	麻布		曾孫男 曾孫女 曾孫媳	藍布	
已嫁孝女	麻布內 苧布外		外曾孫男 外曾孫女 外曾孫媳	藍布內 小紅布外 (外姓加紅)	
<b>孫輩：</b>			<b>玄孫輩：</b>		
長孫 長孫媳	苧布內 麻布外		玄孫男 玄孫女 玄孫媳	黃布	
孫男 孫女 孫媳	苧布		外玄孫男 外玄孫女 外玄孫媳	黃布內 小紅布外 (外姓加紅)	
外孫男 外孫女 外孫媳	苧布內 小紅布外 (外姓加紅)		<b>來孫輩：</b>		
			來孫男 來孫女 來孫媳 外來孫男 外來孫女 外來孫媳	紅布	

資料來源：內政部編印《現代國民喪禮》

本研究的探討主軸-家奠禮，不但涵蓋了喪禮儀節當中關於「奠」的儀節部分，也包含了喪服制度當中，必須隨著亡者的輩分不同，孝眷須換穿合於禮俗的孝服奠拜；以何欣懌為例，拜奠祖父母（顯祖考與顯祖妣）時，他的身分是孝孫，身著的孝服是苧，拜奠父母親（先考與先妣）時，他的身分是孝男，身著的孝服是麻，拜奠亡妹何香蓉小姐時，他是兄長、是平輩。但是這樣的作法，依現代社會的普世觀點，就顯得繁瑣而不合時宜，尤其在莊嚴肅穆的家奠禮拜奠的儀式過程中，一群孝眷在靈堂面前，孝服不斷地換來換去，也會失去家奠禮的莊嚴哀戚，更像是上演著一齣不得不為的鬧劇，反倒是為顧全禮俗，而失去了原本該有的「盡哀」與「報恩」的真正意義。是故孝服的換穿方式該如何克服，而不至違背五服的禮俗規範，在本研究中變成了家奠禮之前必須謹慎解決的課題。

### 三、本案採行的方式—黑袍加孝誌

孝服選擇穿著黑長袍，左手臂配戴孝誌的方式呈現五服的角色，並以爺爺為主要服喪的長輩。何欣懌在五服中的角色，儘管並非長孫，但是基於重孝為主的原則，必須服重孝（爺爺之喪），孝誌戴苧（父母喪→服麻，祖父母喪→服苧，兩者取其輩份較高者為重）。

因為那時候就是有跟他們溝通過，畢竟講的人(何欣懌)他的身分有三種，孫子、兒子又是個哥哥，所以我跟他溝通後，就像前面講的，就以黑袍孝服為主，一來不會說跟傳統習俗上有所衝突啦!再來孝誌的部分，因為他配戴孫子的，像他阿公、他阿嬤、爸爸、媽媽都在靈堂上，所以黑袍孝服是 OK 的，因為畢竟，在普通的告別式（出殯奠禮）啊，有的平輩的兄弟姐妹，他們還是會願意穿黑袍



孝服，所以…沒有大致上的衝突！（B1065）

研究者提到，當第三代的平輩於儀式上，向妹妹行禮的時候，或向他們的小姊姊行禮的時候，是否有將手臂上的孝誌帶，先行除掉再向妹妹行禮致奠。

不會…不會…那個時候就沒有。（B1066）

研究者追問原因，在這個時候，是否也有刻意把某些的傳統禮俗忽略，或者是強調凸顯，把那些我們原本會介意的部分，在這個喪禮當中為求圓融，就直接把它忽略掉，或是就直接避開不談。

對！因為其實家屬也不是說沒有按照古禮，他們也有要求古禮，只是說…跟

他們協調完之後，第一…在我們傳統禮俗部分，其實光一個孝服，家屬一開始也是覺得唉！他們大致上普通看的都是穿披麻戴孝嘛！後來跟他們解釋過之後，跟他們協調完之後，就是穿黑袍孝服，所以，比較圓融啦！（B1068）

喪親家屬採行佛教的宗教儀式，在許多現行的佛事（喪事）科儀上，孝眷早已不再著披麻戴孝的傳統孝服，而是以黑袍加孝誌的方式，取代傳統喪服，更有直接只穿著黑袍（佛教的海青），不佩戴孝誌。本案的家屬雖然最後決定捨棄傳統孝服，而穿著黑袍、並配戴孝誌，但是關鍵點就在於孝誌，在本「特殊喪禮」之中，許多家屬都是「三重身份」者，發訃聞的孝男，同時也是胞兄的身份，更是伯父的身份。對應著三代的亡者，奠拜者的身份將因為與亡者的對應關係而改變，所以孝誌是否也要跟著奠拜的對象而改變？承辦業者認為，既然是以爺爺為主，則孝誌的配戴標準，就以和爺爺的五服關係為主，因為更換孝誌，等於就是換穿孝服的意思，就好像在重覆的辦喪事，在傳統禮俗上，是非常忌諱的事，於是基於喪俗上的禁忌，孝誌就以爺爺為主不更換。

所以他們都是穿黑袍，他全部是穿黑袍，也不用太多世俗的問題，到底何欣

憚要穿兒子的服？還是要孫子的服？你又不能「重服」，但是以同時同地當下那種



狀況，他只能對他爸爸的服裝在穿，但是對他爸爸的服裝，又會跟他伯父會衝突？

（一樣具孝男身份，只是輩份低了一代）肯定會啊！所以他伯父在拜的時候，他就不用拜了嘛！（T1053）

當訪問者提出疑問，因為欣懌在這場喪禮的角色比較特殊，特別之處是他在所有的喪親家屬當中，是唯一具有兩種直系關係的血親，一個對應於他的爸爸而言，他是孝男，和伯父們一樣，是重孝要服麻；另一個關係是對應於祖父，他是孝孫，要服苧，雖然不是長孫，卻兼具孝男的身份，若以孝男的身份奠拜，在孝服的穿著上，明顯和伯父們同樣是麻服，這個問題該如何解套？

所以他的爺爺他就不便拜了！那也不對啊！那就跟他伯父…會衝突，所以你總歸這樣，我們就規避到整個會衝突的儀式當中，我們就用黑袍去替代這樣；黑袍同樣替代他（欣懌）就是孫子輩，如果真正要去執行這個傳統孝服，他還是孫子輩，因為主導者（意指喪禮的主角）還是阿公。（T1054）

接著是關於欣懌在不同奠拜群組出現時，是否該換穿孝服的一個技術性問題，在奠拜祖父的儀式時，他的輩份是孝孫，而且不是長孫，所以穿著苧服，這一點不會有問題；等到奠拜父母親的儀式開始時，他就必須以孝男的身份上前跪拜叩首，這時欣懌的服裝，是否該換穿麻服，還是因為爺爺的輩份高於父親，所以不須換穿？一樣是以苧服上前跪拜雙親。

不可能換服！不需要！換裝所謂傳統世俗是我們沖煞，會有「重服沖煞」，一般不是一年內不能穿兩次服嗎？（T1055）

訪問者提問：所以是不能換服？

不能換服嘛！，就是這樣子，既然你穿長孫的服，你就是對爸爸奠拜也一樣，同樣這種身份去奠拜，因為就像我們講…（T1056）

訪問者提問：以輩份來講，阿公比較高，是不是這個意思？

當然，所以說你掛「嚴制」、「慈制」，你當然以「嚴制」、「慈制」啦！你不能掛「喪中」啊！同樣的意思，這就是「子法不能超越於母法」的意思啦！總而一切所有的法則，一切以母法為原則，就像我們不能抵觸憲法，以其他適合法源…我們用這種解釋的方式，來作這個儀軌。(T1059)

承辦業者對「重孝」的認知，並非五服的麻、苧、藍、黃、紅當中，喪服所代表的輕與重，而是幾位長輩同時過世時，服最高輩份的長輩喪，如果爺爺與父親同時過世，則只能服爺爺的長輩喪，喪服是苧服。

訪問者提問：在這個地方，有一個問題，可能就是變成研究者的盲點！我們帶孝是以「重孝為主」啦！那對何欣懌來講，他的重孝是父母親，可是爺爺、奶奶也同時過世了，在這個情況下，他必須要服長輩喪為主嗎？

雙重孝!是啊！肯定是要服長輩喪。(T1061)

訪問者提問：那爸爸媽媽的喪必須要如何？

那你就站在旁邊，你不用祭拜啦！整個儀式拜完之後才換你來而已啊！等於做兩套家奠，做兩套家奠你就比較終歸一次啊！那你對爺爺不敬，你沒有拜。當然他也可以解釋，他就是對他爸爸（媽媽）服喪，他不能拜兩次；但是這種解釋論述，我不能接受，我不能接受，所謂我們講「長幼有序」嘛！同時間往生，一定是爺爺為大嘛！雖然是往生者死者為大，基本上都一視同仁嗎？不對嘛！還是有長幼有序，你起碼在祭拜的人，還有伯父、叔叔在這裡。(T1064)

#### 四、同業業者的見解及建議

##### (一) 以黑袍取代傳統孝服，避免現場混亂

溢鴻認為，如果家屬有換穿孝服的需求，則著黑袍會比較方便，不會導致現場的一片混亂。育誠則覺得換穿孝服或孝誌的精神意義並不大，感覺像是一種表演：

孝服的選擇的話，我也會跟家屬溝通，選擇以黑袍為主啦！因為你要以傳統披麻戴孝的話，…就是到時候現場會很亂啦！再加上你要換的話，你到時候要現場換衣服（育誠：精神意義沒有很大啦！），假設你說要以…欣懌要出來祭拜的時候，再請他再換上一套那個…孝男的孝服，就覺得蠻奇怪的…就變成換衣（孝服）要換兩次了！變成在會場上的話，那個很尷尬。（L1017）

因為現在的喪禮，他裏面主軸家祭（家奠的口誤），還是在自己的親戚，基本上你的輩分，親戚都很瞭解，…你不需要像傳統以前，古時候人家是真的照顏色（五服）的分配，他想知道說這是什麼輩份、那個是什麼輩份，但是現在已經沒有那種實質上的精神意義了，所以說以家屬整齊為原則，你要在那邊（出殯奠禮會場）叫他換裝，叫他換孝誌，好像也不需要去…做這樣的表演。（H1015）

## （二）由司儀引導的方式取代換服，以家屬整齊為原則

育誠舉一件他曾經擔任司儀的案例，是兩代兩名往生者，採行佛教儀式，所以都穿黑袍，不披麻戴孝，由司儀唱名上前奠拜：

像之前○○（禮儀社）那兩個兄弟，他們（家屬）講好，我們用佛教，不披麻戴孝，都穿黑袍，我們出來拜的時候，就都不跪，不管是拜他（她）的爸爸或兄弟，他平輩晚輩就都不跪，呵我們（司儀）在請的時候，就可以請…（以司儀的語氣演練）爸爸的兄弟姊妹，這些平輩的出來拜，拜完鞠個躬，兒子的…兄弟姊妹這些…出來…拜完鞠個躬…結束。所以說這種特殊案例，只要兩個以上的往生者，其實在…這個流程裏面，他是有蠻大的空間可以去做協調。（H1028）

對…也蠻麻煩，也沒什麼必要去換，假如怕現場換孝誌問題複雜，其實可以跟家屬溝通，就是說我們統一，全部都黑袍、不著孝誌，但是由司儀下去安排…祭拜的梯次，因為司儀在安排祭拜梯次，他都會講說…現在目前主要是要祭拜誰，由誰來祭拜，那個司儀都會講，我都會跟司儀協調，就是由司儀安排去祭拜梯次嘛！譬如現在要拜！我的作法，因為家祭時間是我們跟家屬溝通的，像我的話，我會把它分成三大部份，第一個部份先以阿公、阿嬤為主，從孝男開始一樣照我們正常的流程下去走，第二個梯次以…何南昇和陳萱洳嘛！為第二大部份的梯次，然後就是以欣懌作為主祭者（主奠者），就是孝男…（L1019）

## 肆、奠禮會場

### 一、奠禮會場的牌匾文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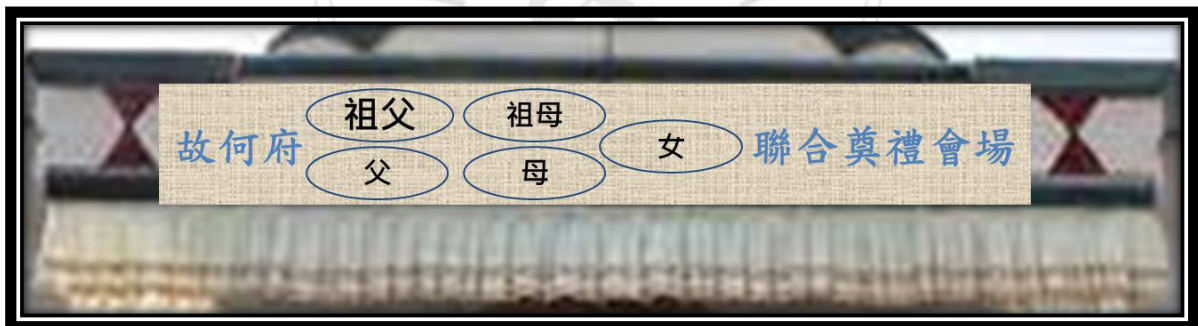


圖 4-2-5 奠禮會場牌匾示意圖（模擬合成）

祖孫三代五位亡者同日出殯，共用同一奠禮會場，奠禮會場的牌匾文書，將五位亡者同列於上，稱為聯合奠禮會場，名字按輩分排列，但僅列姓名，並未加上亡者輩份的敬稱，位置如圖 4-2-5 的模擬圖示，對於這樣的安排，承辦業者湯老師作以下的表示：

我也請教過一些牌樓的資料要怎麼去排？有想過牌樓要怎麼排？（T1048）

訪問者提問：我那天（出殯奠禮當日）有看到排樓啦…可是不是有字數的限制

(例如兩生合一老：生、老、病、死、苦或興、旺、死、絕) …

也沒有什麼字數的限制啦！…我的想法、我的初衷就是因為…畢竟就是以老人家…男的為主導，整個主題就是講這個家人設定的主角，由他帶領所有往生的家眷，所以我們前面會有…他爸爸的名字，就是以「何石胆」為大題，其他四條名字就…縮小，用縮小方式，也不用什麼「顯考」，都用「故」。顯考？你對誰「顯考」？其他人也不對啊！其他人…小孩子要用「愛女」啊！「顯妣」啊！也不對，「先父」啊！也不對，所以你用一個「故」，統括所有的喪名、家族，直接「故何石胆」，這四個人的名字… (T1049)

訪問者提問：是基於什麼樣的思維，以致於不加上對五名亡者的敬稱，就是通常會依照亡者在世時的輩份，依性別尊稱老先生、老夫人之類的…

是，那是需符合字數「兩生合一老」的方式，去排序這個字句，但是我們以這種案例，是特殊案例，我們終歸依就是用「超薦法會」，法會用於佛事，什麼都不用爭議了。(T1050)

以佛教「超薦法會」的文牒書寫方式，用在本特殊案例上，恰好適度化解傳統殯葬文書「兩生合一老」、「三生三老合一生」、「興旺死絕」等字數上的限制，而往生者去除輩份的尊稱，僅用故○○○，而不加任何「老先生」、「老夫人」等稱呼，亦是少見的案例。

此外，以往橫式排樓的傳統標題文字所書寫的方式，都是採由右而左的傳統格式排列，楊焯山（2000）於《喪葬禮儀》當中，所繪製的奠禮會場正門牌樓參考圖，皆是以由右而左的傳統方式作文字的排列說明，如圖 4-2-6 所示。

(3) 會場正面之字體：在佈置會場入口處正上方即俗稱「牌樓」，必須有標題，標明亡者之姓名以便賓友辨識。上書之字數需依「生老病死苦」之例字數計算，以「老」字之字數為基數標準，字體工整大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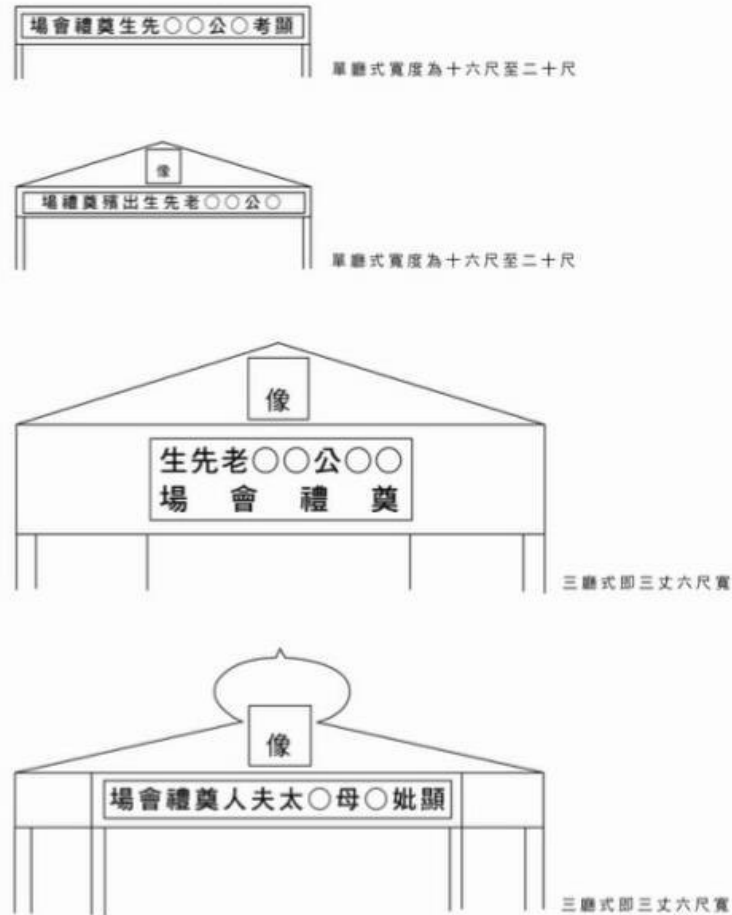


圖 4-2-6 奠禮會場正門牌樓參考圖

(資料來源：楊焜山 (2000) 《喪葬禮儀》)

自從 2004 年 5 月 4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公文程式條例》；2005 年 1 月 1 日起，公務機關依法必須將沿襲已久的公文直式書寫習慣全面改為橫式書寫。書寫的方式由傳統的由右而左，改為由左至右，該書寫公文規則所適用的機關為中華民國所轄中央機關、地方政府、各級民意機構、事業機構、公法人以及各級公私立學校等，因此公立殯儀館

的橫式牌匾、電子牌匾、電子輓聯的書寫方式，逐漸比照辦理<sup>17</sup>。惟自宅辦理治喪的出殯奠禮會場，仍然會有傳統由右而左的橫式牌匾出現，所以形成「由左至右」或是「由右至左」的橫式牌匾，均有可能懸掛在奠禮會場

## 二、奠禮會場設計

採行聯合奠禮的方式，正上方豎立五位亡者的投影合照，骨灰罐與魂帛（神主牌）的擺放方式如圖 4-2-7 所示，並以多媒體設備布置會場，以 130 吋的 LED 顯示器，取代傳統的靜態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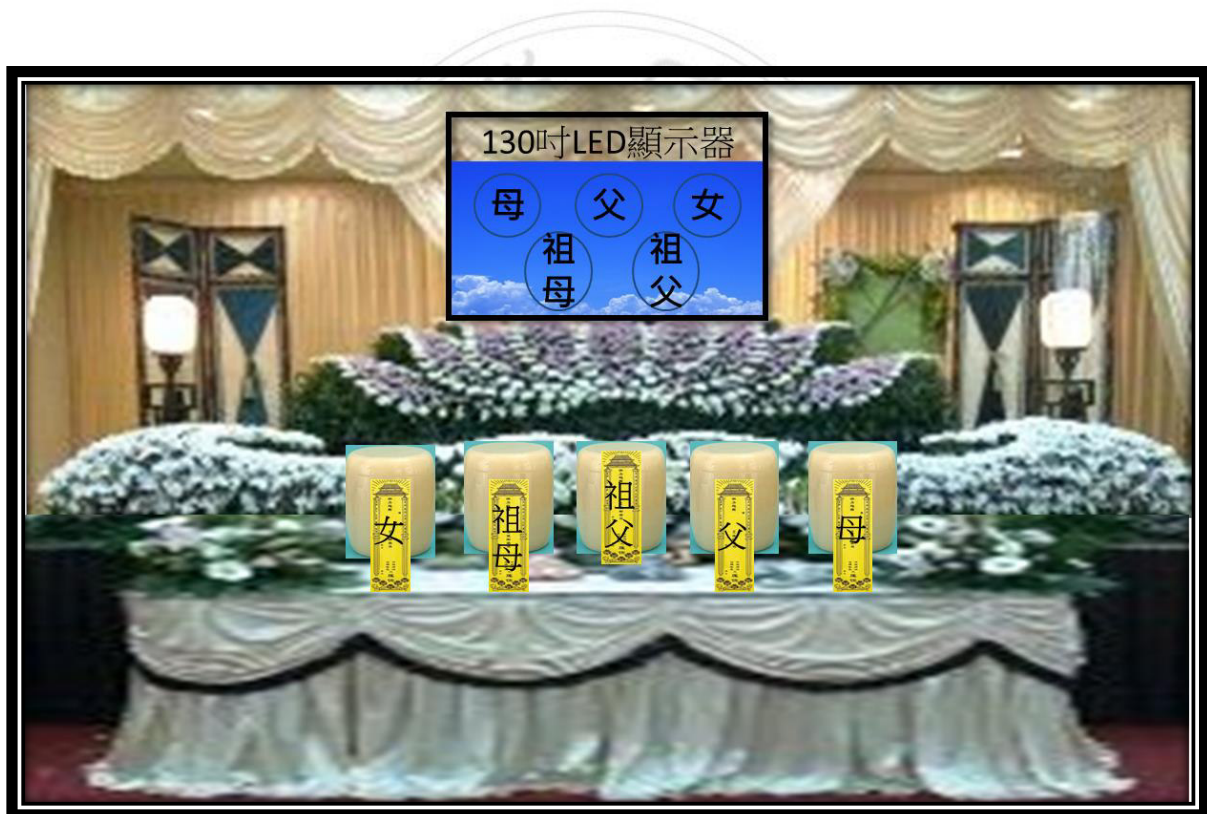


圖 4-2-7 奠禮禮堂示意圖（模擬合成）

<sup>17</sup>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zh-tw/公文橫式書寫>

多媒體科技的最大魅力，在於利用現代高科技，創造了許多的無限可能，例如歌手開演唱會時，可以藉由多媒體科技的操作，和不同時空背景或者已經過世的藝人，同台演唱、對談，圓了許多歌手本身或是廣大影迷粉絲的心願。同樣的原理，本案例亦藉著多媒體設備，解決以相片作靜態布置的瓶頸，營造了一些往生者的影像淡出淡入，與會場來賓互動的特殊效果。

研究者原先以為這場奠禮禮堂的布置概念，和一般傳統奠禮會場類似，是用一張全家合照所製作的「大圖」，或者只是製作一張電腦合成的合照，靜態的投射到螢幕上，但是承辦業者給的答案，讓研究者感到非常意外。

不是喔！那不是合照喔！，是用 LED 動畫，每個相片給他一個個出來，然後做五個呈現，用 LED 給他做一個敘述，接下來也做每個人的一些回顧。(T1011)

訪問者：在奠禮會場旁邊有其他的相片或是附屬器材嗎？

沒有，我就全部用正上方的 LED 銀幕，我沒有大圖，我就是 LED 動畫，多媒體呈現，它下面我也不知道誰擺誰，全部坐在一起，作成一張也不好看，我是透過動畫電影第一個出來，就拍爺爺，接下來第二個出來就他的奶奶，然後何南昇，然後他太太，然後他女兒，出來之後就五個呈現，原則上我都會有做一個不同的呈現，並不會一個相片就到底，我有不同的 run down 一直在跑、又一直在動，動態跟呈現出五張(相片)，大略呈現到五張以後，到了家祭(家奠的口誤)的時候，就五張整個固定出來，平常在走的時候是五個一起出現，五個一起輪流出現，我不是用大圖。我是整個用 130 吋的 LED 銀幕。(T1012)

訪問者提問：設備是我們自己帶去的嗎？

對啊！130 吋的 LED 銀幕，我現在最近還要做一場，也是要帶這個 LED 過去，那我們做的時候，全部相片都做活一點的，我們不要做死的，我們都做由淺



入深，很流線的這樣呈現出來。(T1014)

訪問者提問：是不是可以營造動態與靜態皆適宜，銀幕淡出淡入的效果?可以用多媒體的方式，去做立體的表現?

都有可能！我們現在一直在思索，每個場景都不同！因為這個區塊是…我個人專長啦！我在學校也是這門課程的老師，我做 Proposal (治喪規畫)也是用 3D 的，你還沒聽過?會場規畫一個上市公司的，我只要電腦一按，一分鐘我就拿案子到了，就這樣子照辦，講沒有用，他(客戶、家屬)聽不懂，3D 從動線進門、進口，會場怎麼布置，把假設情景都抓好，讓客人看就知道了。(T1017)

訪問者：是在談流程的時候，讓家屬事先觀看預期的效果?這件案子也這樣做?

這一件沒有，殯儀館沒什麼流程，殯儀館是固定的設施嘛！我是談到一個空地，我要多少人的會場?你要用什麼方法呈現?用什麼方式?然後給他運作；冷氣有多少台?位子要擺多少?你要給我一千多張椅子，要規劃幾個棚架?停車場在哪裡?冷氣在哪裡?整個動畫…動線怎麼走?我這個已經在七、八年前就在做了。所以這個東西對我們來講，多媒體這個，我其實多媒體我很早很早就已經在做了，現在反而比較少。那我呈現這個骨灰罐，我還是照這樣的程序在排列，這個奠拜的藝術，當然相片我們就是用 LED 投射的方式來呈現出這個會場。(T1019)

奠禮會場的特殊布置方式，研究參與者的同業業者會有怎樣的見解，將於下一章節當中，與奠拜的順序交互探討。

## 第五章 奠拜議題分析與喪禮目的之檢視

本章接續上一章的實證分析，以「奠拜的動作及順序等相關議題」、「喪禮的基本目的之檢視」等兩大議題為本章討論之主題，以夾論夾敘及引導問答的書寫方式來敘述奠拜動作及順序，並檢視承辦結果是否有達到喪禮的基本目的。

### 第一節 奠拜的動作及順序等相關議題

關於古人對祖先的崇拜，起源甚早，已經出土的殷商甲骨文就提供了許多有關祖先祭祀的資料，關於商朝人對祖先的祭拜，張榮明（1997）於著作《殷周政治與宗教》中提到，殷代的祖先崇拜具有如下六個特點：

- 一、祖先神是殷人祈禱的主要對象。
- 二、殷人祭祖儘量追溯傳說中的早期祖先。
- 三、殷人對女祖先的崇拜雖遜于男祖先，但仍很顯著，在整個殷王國時期，女祖先一直受到重視，這反映出殷人原始思想仍很濃重。
- 四、殷人祭祖用牲數量多，祀典特別隆重。
- 五、殷人先祖多被分為若干祭祀組，如“大示”、“小示”等，分組的目的是為了遍祀祖先，避免遺漏，後來，又發展出周祭制度，殷人雖然對父、祖輩更為重視，但始終沒有忘記對全體祖先的祭祀。
- 六、殷人不但尊崇王室的祖先，而且敬仰非王室的祖先。

現代的工商社會，儘管生活繁忙，每當祭祖日（如清明節…等）當天，殯葬設施如公墓、納骨塔仍湧現祭拜的人潮，時至今日，國人還是不忘祭祖的傳統習慣，懷抱著慎終追遠的孝心，而祭祖的開始，就從亡者成為祖先的儀式，亦即是家奠禮為開端。

本「特殊喪禮」所要奠拜的亡者，計有直系血親祖孫三代共五名，最高輩份的爺爺，也是家族中最年高德劭的長輩，故家奠禮的規劃均以爺爺為主，意即承辦業者「長幼有序」的基本理念。

## 壹、採行聯合家奠，儀式簡單隆重

家奠禮採行聯合家奠的方式，五名亡者將於同一時、同一日、同一地點於台中殯儀館景福廳（甲廳）舉行出殯奠禮，儀式將簡單而隆重，為免出殯奠禮當日的儀式過於冗長，遺體將先行火化，出殯奠禮結束後，隨即直奔嘉義老家晉塔，所有程序簡單而周全，並節省賓客與家屬的時間。明鴻表示了家屬們內心的想法：

我們是採用一個聯合的家祭（家奠）嘛！聯合家奠禮的方式，把我們五位親人把他送走嘛！我這裡所謂的特別意義的意思是說，採用一起把他們送走，還是一位一位送他們走哦！當初的考量是時間上的因素，是怕說儀式過於冗長，或是說因為我們五位往生親人，都有經過郭老師來幫我們做過大體重建嘛！假設說五位往生親人都當天才入殮，一般都是入殮完、瞻仰遺容再封釘，但場面如果說…有五位，當然我們感覺上就是那個哀戚的氣氛，會讓我們家屬感覺上，受到二度的傷害嘛！所以，已經很傷心了，又重現它。所以，我們選擇在家奠禮之前就先火化了嘛！到了典禮當天，很恭敬的把他的骨灰，還有他的神主就這樣很安詳的，讓他入塔，我們心裡也就會放心一些，減少一些悲傷的成分在。（A1095）

其實，我們那時候的考慮，也就是簡單隆重！這個已經造成社會、大家的關心，也是希望趕快幫他們處理好，讓他們入塔去，跟隨菩薩去…(哽咽)(A1096)

因為這樣子…這個事情發生，包括彰化縣，那個縣長也來卓伯源縣長來，台中胡志強市長也有來，包括這些官員立法委員，造成人家一些公事繁忙，我們也不希望這個事情，把他拖了一整天，所以，當然，這個大體部分，在出殯奠禮的前一個禮拜，我們就已經先火化了。…等於說放骨灰在那邊…所以就把他們…一起來辦聯合奠禮…讓他們一起離開。…也是在天上團圓？對！也是團圓，不用一個一個…就好像還要一個一個自己去找尋一樣，對！我們希望說一起。而且…好像各自送走，感覺好像場面會比較悲淒啦！那個悲傷的程度好像又會增加了哦！在那個時候，我們要做的是讓悲傷儘量減少，也讓弟弟不要讓他受到太多的傷害，能夠讓他早點去克服他內心的創傷啊！能夠早日走出來。我們也是希望這樣，說真的！像這些獅子會啊！同濟會啊！大家來就已經悲傷啊！不要讓人家一些公事啊！所以說簡單隆重！…聯合的奠禮…，讓他們走得安心就好。(A1106)

家屬的心願很簡單，雖然感謝社會大眾的關心，但是不希望造成各界太多的困擾，故儘量縮短家奠禮的儀式時程。其次，將亡者各自送走，感覺好像場面會比較悲淒，很容易又會累積或增加悲傷的程度。如果一起辦聯合家奠，讓他們一起離開，也是在天上團圓的象徵意義，感覺讓亡者走得安心，進而能夠幫助家屬，降低悲傷的程度。

研究者於出殯奠禮當日（民國 103 年 5 月 2 日上午 8 時），在台中殯儀館景福廳，以參與觀察的方式，不干擾家奠禮的進行及影響家屬的情緒，從旁觀察與記錄家奠禮的儀式流程如下：

故何府石胆老先生、秀治林老太夫人、南昇先生、萱洳陳夫人、香蓉小姐聯合家奠禮（男眷站立於左側，女眷站立於右側）。

(一) 孝男、孝媳、孝女、孝女婿、長孫 獻奠。

上香→三拜，獻花→三拜，獻果→三拜，獻香茗→行三跪九叩禮。

(二) 孝孫、孝孫女、孝外孫、孝外孫女 獻奠

長孫、何欣懌（南昇之子）站第一排，其餘排二縱隊。上香→行一跪三叩禮。

（欣懌配戴苧，長孫配戴苧+麻）

(三) 何欣懌跪拜父母

欣懌（何南昇之子）留在原地，其餘孫輩退回答禮位置。

上香→三拜→跪，獻花→一拜，獻果→一拜，獻香茗→三拜三叩首，起。

(四) 外家代表 獻奠（陳萱洳的父母親及兄長）

欣懌答禮（跪謝外公、外婆、母舅）。

(五) 何香蓉小姐的平輩 獻奠（未脫黑長袍及孝誌）

欣懌站第一排，其餘堂、表兄弟姊妹排於後。上香→三拜、三鞠躬。

(六) 姻親代表 獻奠

上香→三拜、三鞠躬。

(七) 親友代表 獻奠

上香→三拜、三鞠躬。

(八) 禮成 家奠禮結束（歷時約二十五分鐘）。

## 貳、家奠禮流程的探討與建議

家屬對儀式要求盡量簡單的想法，基本上仍是源自於對爺爺的孝心，因為爺爺的一生都非常節儉，所以不敢違背爺爺生前儉樸的個性，儀式儘量簡單而隆重。

其實…重點都還是簡單啦!我們就是簡單化，把儀式儘量簡單，不要失去他

該有的哀榮、莊嚴…，反正事情已經發生，不是說啊！今天是安詳的離開，因為他們已經那麼痛苦了，被火燒傷…才離開…。…所以我們希望事情趕快做一個結束，…所以我們才要盡量簡單，…當然我們有時候的意見不是都會合，大伯他不是很想，但還是聽了，大伯啦！大姑姑！我爸爸的姊姊，他們有時候還是會提供我，因為我二姑姑前兩年也離開了，所以原則上，我們大家的決議就是說…簡單隆重而不要太過…把他辦好，說真的，因為有些住在台南、嘉義，所以就盡量簡單隆重，把他…把他用好，也不希望過於，就像你說的…當然這個我不懂啦！你剛才講我才知道，可能有的要穿白色（孝服），有的穿黑色（黑袍），這…我是不懂，但是我知道，最後我們是覺得說，就是以阿公為主…簡單！也是不希望花太多，因為他本身是很節儉的人，不要讓他（爺爺）覺得說，你們（子孫）把我的錢浪費掉了，他的意思是說這些錢我是要留給你們的，留給子孫的，剩下的錢你們就是用好。（A1139）

基於爺爺節儉的個性，和不想讓悲傷的氛圍盤繞太久，於是父執輩的大伯、大姑等第二代的長輩們，最後也只能妥協，讓喪禮以簡單隆重的方式圓滿結束。

## 一、承辦業者的家奠禮規劃

### （一）分為兩個階段的奠拜群組

承辦業者湯老師的規劃，是依照長幼的先後，將家奠禮分為兩個奠拜群組，第一個奠拜對象是爺爺（何公石胆府君）、奶奶（何媽林老夫人秀治），由第二代的孝男、孝女、孝媳主奠，其餘晚輩依序奠拜。第二個奠拜對象是父親（何南昇先生）、母親（陳萱洳女士），由第三代的何欣懌主奠。妹妹（何香蓉小姐）謹以附拜，妹妹是第三代，跟他平輩。

長幼有序的情形之下，我們先行祭拜由…他的兒子來奠拜，奠拜誰？他父親（何公石胆府君）、母親（何媽林老夫人秀治），當然他弟弟之類的（何南昇先生、陳萱洳女士、何香蓉小姐等三位亡者）…那就其次囉！但是主要是奠拜…對象是他的爸爸、媽媽。同樣的奠拜儀式，場景都是相同的，都是從長輩開始奠拜，到了他平輩之後，就奠拜兩個（何南昇先生、陳萱洳女士）。到了他兒子之後，是他晚輩在奠拜了，當然我們在奠拜同時，他們兄弟之間還會跟他祭拜，兄弟還是有祭拜的儀節級距。（T1005）

協辦的業者 NONO 表示，家屬希望能夠在三十分鐘以內，就要將家奠禮結束，因為家屬把出殯奠禮的大部分時間預留給公奠禮使用，因為家屬交友廣闊，會前來參與拈香的朋友很多…

坦白說他家屬奠拜…家屬並不多，因為他們家裡住嘉義，家眷、晚輩、親友代表，其實用輩份來算的話，大概半個小時就可以了。那天好像三、四十位吧！就是都晚輩啊！大方向這樣分為兩個 run down（段落）的總整理出來，一個是他兒子…奠拜，再來就是何欣懌，由他祭拜他的爸爸、媽媽跟他的妹妹，那原則上還是以他的父親，他妹妹謹以附拜，妹妹是第三代，跟他平輩。所以他有兩個跪拜的儀式，就有兒子、媳婦、女兒，對他爸爸媽媽兩個…先奠拜，奠拜完之後，那當然…就…同樣他也跟他弟弟（弟媳）行鞠躬禮，當然對他的父母親第一個奠拜是用叩首禮，是用三跪九叩禮，沒有問題喔！在禮俗上本來就是對的。那接下來就是…第二個程序，等於這樣講就分為兩個階段在奠拜啦！兩個階段在奠拜，當然同樣的他孝孫有沒有…何欣懌有沒有對他爺爺奶奶拜？當然也是有，他也是夾在奠拜儀式中，也和長孫一起先奠拜爺爺奶奶。接下來第二個階段的儀式是由他（欣懌）對他父親，等於這樣講，我們切割為兩個家奠的方式在進行，第一個

的話：全部一起上來。第二個是由…切割下去，從何欣懌那邊到晚輩，那邊再作追思、奠拜。就是這兩個奠拜的方式，縱觀…家奠的程序，就是由這樣的去祭拜，要不然也沒什麼其他的方式能祭拜；基本上我們很含蓄，還是以長者為大，兩個爺爺奶奶都是以上，再來底下、下層這樣。我們的牌位也會有先後次序。(T1010)

## (二) 家奠禮簡單而完整，不讓公奠單位串場

承辦業者表示，家奠禮結束後，將時間預留半個小時才舉行公奠禮，而不是如一般喪禮模式（家奠禮結束緊接著繼續公奠禮）的原因，是考量當日現場會很凌亂的狀況規劃，並且利用這個空檔，讓家屬能夠在現場當中招呼他們的朋友、親友，所以不會在家奠禮結束之後，就馬上繼續執行公奠禮，這樣現場會很混亂，所以需要一個緩衝期，重新整理過出殯奠禮會場之後，再進行公奠儀式。

研究者提問道：家奠的時候，當時是定一個小時，八點開始，公奠九點才開始，因為我們真正在祭拜的時間只用了 25 分鐘就結束了，是不是因為訃聞先發出去了，來不及改，還是有其他原因考量？

不是的，這個程序是這樣的，我們時間預留半個小時的原因，是他現場會很凌亂的狀況規劃，…我雖然規劃一個小時的行程，我預估大約 30 分鐘，一般的會延誤到 40 分鐘…都有可能，那我讓他在現場當中招呼他的朋友、親友，我不是馬上執行完就馬上執行下去，因為我知道現場會很亂，所以我要一個緩衝期，重新整理 update（更新）過現場之後，我們再進行公奠儀式。(T1075)

另外他場子大，有多位議員借空間，你像我只要任何的場子，家奠禮如果愈來愈大，有算一個時間，我也可以壓縮到 20 分鐘我就可以解決，另外還有很多整場的，一般我都大概 40 分鐘解決，有 20 分鐘預留空間整理，這是我的習慣，



我不會一個小時整整，緊接著馬上進行公祭…因為他單位團體很多，然後地方託人有交代誰…誰…誰…會來！那幾點會來！那有些人要出去準備做什麼，我們都會給他時間，我會抓一個時間彈性的…我 30 分鐘、40 分鐘 close 掉，我剩下 20 分鐘我去調整我整個…事實上他在半個小時左右結束，因為有接到指令說，市長幾點幾點會來，避免不要家奠儀式進行時，中間串場的狀況，因為我一律講中間不串場，不給公奠單位串場，所以之前要趕快完成。(T1076)

訪問者：所以家奠要完整的進行，不讓公奠單位來串場？

因為跟市長講幾點到，如果他有行程要趕，可能在 40 分鐘左右到達，我們這樣子跟他 confirm (確認) 這些時間啦！(T1077)

訪問者：所以就是公奠雖然是 9 點開始，可是市長如果 8 點 40 分來的話，就是讓市長先奠拜？

配合他的行程，那因為事前有 run 過這些時宜，但是他一定要準時到，所以本來市長要來作…生平介紹，後來由蔡錦隆 (立法委員) 啦！就是公奠的時候！因為就配合市長要趕行程，所以他要來就換他來介紹。當然這是我們內部作業的問題，…沒有「為什麼」啦！只是一個…必須配合的地方。(T1079)

### (三) 關於孝誌更換、族親與外家代表的奠拜問題

本案件的執行模式，非常類似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所舉辦的聯合公奠，相同的是，分奠拜群組，上場行禮如儀；所不同的是，聯合公奠的亡者們，未必有任何親友關係，但本案的五名亡者，是三代直系的輩份關係，既有輩份的長幼，自然就有「五服」的傳統禮俗必須遵行。

訪問者：這種情況第一次遇到，真的是很辛苦！

有碰過聯合公奠?接過?碰過?...聯合公奠只是公奠啊!聯合公奠跟這個不一樣啦!這個有輩份的關係。...很簡單,就公奠儀式而已啊!沒有家奠,那不一樣啊!那家奠又怎麼去執行呢?所以我要講,回歸到剛剛的一個題目,就是說...家奠的模式,我們基本上分為兩個階段的斷層,但是兩個階段的斷層當中,又跟孝服又會有一點脫泥,但全體總歸一句,就是以最長者為尊。(T1156)

孝誌的配戴均以尊者為主,也就是以爺爺為主,不必更換,僅須根據司儀的引導口吻進行奠拜儀式。「外家代表」是指阿嬤的外家,外家代表的奠拜順序在兒子、媳婦之後。媳婦陳萱洳女士的外家,在此時只能稱為「姻親代表」。

訪問者:那時候是否有考慮到說,如果是像龍華釋教啊?我們會不會考慮只穿黑袍或海青,那孝誌就不要戴了?

也會...戴無所謂,還是依照尊者的輩份來配戴,因為就是以尊者為主,他畢竟就是長孫(口誤:欣懌不是長孫),我黑袍還是有給他配戴孝誌啊!還是有給、還是以孫子的輩份啊!但奠拜口吻,司儀的操作模式,他就是父親啦!先對爺爺,等於說他拜兩次,第一次對爺爺的祭拜,第二次再換他來主奠,對他爸爸、媽媽的奠拜,所以家奠儀式基本上,由他來奠拜...就第一個 run down 是沒有他的外家(欣懌母親—陳萱洳女士的外家),對爺爺奶奶哪有他的外家來奠拜?他的外家只是「姻親代表」。(T1157)

訪問者:您所指的是誰的外家啊?

何欣懌的舅舅、阿姨(陳萱洳女士娘家的兄弟姊妹),對老人家他是屬於姻親。...他是姻親代表,他不算外家...外家是阿嬤的。阿嬤的外家才是叫外家啦!...所以他基本上,我沒有讓他拜兩次的原因是因為他下一個祭拜是何欣懌的外家,我才在那個地方讓他上。...何欣懌媽媽的外家...在第四個階段。那阿嬤外家沒來

啊！（T1160）

訪問者：請問如果阿嬤的外家有來呢？

應該是第一個 run down。（T1161）

訪問者：就是跟孝男、孝媳一起奠拜就好？

沒有沒有…那個輩份是針對外家的奠拜，對他爺爺、奶奶「主者」、「尊者」的外家，放在第一輪的奠拜，兒子完之後就是他們的外家，輩份拜完後就是他們外家第一個，平輩親來講他是第一個，也不算是第一個，叔叔伯父來還是以叔叔伯父為主，因為男者（爺爺）為大。（T1162）

訪問者：阿嬤的外家已經沒有連絡了？

都沒有人了。阿嬤年紀大了…都九十來歲了（口誤：八十多歲），外家也又…有來都晚輩啦！而且…碰到這個。其實我們在模擬這個東西的時候，這些指令都是我叫 NONO 去執行啦！因為他也不知道要怎麼辦？他沒有經驗，第一次上，我就給他…我說沒有關係…你去，因為我要看外面。那事前我就跟他授以指令、要怎麼奠拜，把程序都弄好給他。（T1164）

#### （四）司儀的角色

本案例的司儀，堪稱是家奠禮進行當中的靈魂角色，承辦業者對於司儀的要求，一向非常的嚴謹，強調可靠性與專業度，並親自盯場，所以當出現來賓外人要來客串司儀，為免插花添亂，一律謝絕。

我們在協議當中，他們獅子會有一個就說，他專門要來站司儀，那我就跟他講坐在旁邊，找我去談，當然我家奠站完之後，公奠就叫你們站，那我說你站什麼司儀，哪有站到一半的？我們都是從頭站到尾的，奠拜儀式我們是做了多少

場了?哦…我是專門在…!我說:「不好意思,我在學校就是教司儀的。」他說為  
什麼只有你講話那麼自信?我說沒有事啊!(意謂無需外人插花添亂)(T1080)

訪問者:那天不是 NONO 當司儀嗎?

不是啦!那…NONO 是我叫他上的啦!因為我不上啦!因為我要看現場,  
我一般對大場…我都不站場,你看現在有很多大場上…(T1081)

訪問者:所以您自己的案子都自己當司儀?

我都給學生當…我除非特殊場…有一些我會自己站,但真正的特殊大場我  
不會站喔!我會點兵喔!點兵!當導演就好了…,我不能站啊!因為我要控管,  
我要控場啊!…當司儀就沒辦法在台下指揮了…,因為我都在底下拿著無限電  
一直吆喝…哪裡哪裡這樣,讓我可以掌控全程啊!所以我做大場的我是不會站  
司儀,那別人叫我去站,我就去站大場的,小場的不站,我是這樣。因為我在  
學校就教兩門課,一個是「司儀」,一個是「會場設計」。(T1086)

訪問者:「會場設計」跟「司儀」!那個是乙級喪禮服務的術科第三站,很多考生  
會出岔的地方啊!

考試是制式的啦!怎麼考你就怎麼考,你管他對不對?你要怎麼說,規律範  
例你就照範例,實務上是不是這樣?我跟你講,實務上有一點出入,所以你也不  
用在意太多。我們常常講,喪禮的東西喔!其實真正喪禮,我看到現在也還很多  
不會改啦!那怕你學校上那麼多學生出來,那麼多新的 style(風格、方式)出來,  
可是…我一直很感慨,內涵為什麼改不了,只能改到外表,啊…會場!我也會做…  
我也會做…沒什麼了不起!但是內涵,基本的禮儀人員的特質,所以我常常說,  
考司儀…我一直想要推翻他們整個思維,那思維只是操作嘛!但是我要想喔!司  
儀…你要考司儀,就司儀很簡單,你基本的人格特質,你要看著書面來讀著來考,

我覺得不要考，我隨機抽一個題目，你給我編撰這個儀式要怎麼進行，我要這樣做才可以，但又礙於什麼？監評老師的素質沒有很高，本身就沒有水平，你說就幾個人來評，我就認同說這些專業人士來評我認同，但你叫一些學者老師來評這個，就像我們這些…上了監評的課就能評，我不認為。(T1089)

我第一次去考…，我還要到○○○（A 學校名稱）去考，不能在○○（B 學校名稱）考，因為我是○○（B 學校名稱）的授課老師；你知道我去考，司儀課程考完，要考…上場，題目就給我收走，我想要問他，你為什麼收我的題目？那我要怎麼考？他會認為說，你就要寫草稿…就能考，我本來不想作草稿，我只要看題目，我就要作答了，後來我想，不跟他爭議了，反正我就考，考完沒過…我再來申訴，申訴也沒用啊！坦白講，這申訴哪有用？(T1090)

##### （五）是否建立「特殊喪禮」的模式或引為範例

談到是否要將本案的模式，作為一個推行的範例？承辦業者認為不盡然，因為每個業者的執行模式不一樣，家屬的接受度也不同。譬如可以把它當作是音樂追思會來執行，而不以傳統的喪禮來執行，或者也可以規劃出另類的、或量身打造的其他追思儀式。但是，特殊喪禮一旦要遵照傳統的習俗，去執行的時候，就真的要費盡腦汁了！首先釐清亡者之間的各種輩份、尊卑，釐清楚輩份之後，再來規劃進行奠拜儀式。

訪問者：依您的看法，我們這一次做了很好的範例！因為這是三代很完整的治喪方式，您覺得有沒有必要在《現代國民喪禮》裡面，另闢一個專章去闡述有關於這方面的特殊性，因為現在同志喪禮也有了，一些特殊的…我們這種多代多輩份的情況下，您覺得有必要這樣做嗎？

這只是現代禮俗來講，摻與這些範例喔！只是引述這些案例…不是…你要求

也求不到這種的。因為實際上好像沒有…沒有這種案例啦！這除非就是因為…第一個、整台車…車禍死掉，火災…死掉，飛機…栽掉，才有可能，剎那間同時失去三代的親人。天災意外事件，真的非常多…所以我常常講，出國旅遊、去做什麼都要分散風險，還是要留有人執行。所以你說當作一個範例，你說這範例…確定你要推行的範例嗎？我也認為不盡然，每個人的執行模式不一樣，我也可以把它當作是音樂追思會來執行，我就不以傳統的喪禮來執行，我也可以想像出另外一種音樂的追思儀式來做。(T1167)

訪問者：可以採用各種新的方式，取代傳統的家、公奠禮？

OK 啊！我用新的，我不用你所謂的…奠拜儀式我都不用，家眷一次來全部拜完，好了…我們就用追思的方式、音樂會方式，讓每個人、單位來一同來，就用把公奠、家奠融為一體。那我又可以呈現出另外一種模式來做追思，都可以！我是很喜歡搞這玩意兒，只是在那還有一些親友，我就不跟他玩追思會、音樂會的方式，因為公奠他會太多，音樂會的方式做下去會很冗長…我不要，然而音樂會做下去，會很溫馨。但是我音樂會執行的方式，會因為…第一個、他比較晚輩，沒有人可以奠拜的方式，或者是他比較…比較沒有一種宗教儀軌的人，我會用這種方式去詮釋，畢竟那種特殊禮儀，特殊禮儀要遵照一種傳統的習俗，來去執行的時候，就要…真的是要費盡腦汁了！來先釐清他亡者的各種輩份呢…尊卑…尊親的長輩啦！整個輩份釐清楚之後，再來進行奠拜儀式。(T1168)

訪問者：所以應該是…就是 case by case，遇到一個案子，就針對那個案子的個別性與特殊性去妥善辦理就好了。

一定是這樣，你不會因為一個案子，來套這個案子來執行，不可能嘛！套不進去、套不進去啦！不過基本架構沿用是可以的，你要整個…套入執行，很難去

套入。(T1169)

訪問者：很難說我們會遵照《國民禮儀範例》的那些規定？

喔…沒辦法依照…這個完全跳脫你的國民禮儀，一定會跳脫，不可能依照你的輩份來，這是衝突的，這種三代祭拜儀式…會有所衝突，依照你的整個…所謂現代儀軌這樣排序的奠拜模式，肯定衝突的。(T1170)

訪問者：這次的這個奠拜儀式，是您幫 NONO 排的嗎？這樣很簡潔啊！但是好像意思都到了。

是啊！不用多啊！該做的做就好了啊！那他們重不重視在這個區塊？不重視，坦白講，這只是儀式做完就好。(T1172)

訪問者：明鴻跟我說，他們是以公奠禮為主啦！家奠禮就是…已盡了孝道就好。

公奠為主、家奠為次，該做的奠拜儀式…要做的一個追思儀式。(T1173)

## 二、同業業者的見解與建議

### (一) 奠拜流程可依照輩份，分三大部份進行

溢鴻認為，雖然外家與姻親在本案例當中的角色，各自代表著阿嬤與媳婦的娘家人員，但是只要一不小心，還是有可能弄錯，造成奠拜時順序上的錯置與誤解，建議不妨將奠拜流程依照三代輩份，分為祖父母、父母、女兒三大部份，依梯次進行。

我們現在看一下實際上的奠拜流程…你看他第一個是孝男，他這個是阿公、阿嬤的部份，然後第二個部份是孝孫、孝外孫，一樣是拜阿公、阿嬤的部份，第三是欣懌拜爸爸、媽媽。我知道他的問題，他這個問題，他只是跟我…可是他到後面會出問題，就是在那個…你看下面，外家代表的時候，這裡會出問題。(L1020)

訪問者：他們是外家先拜，不是親族先拜…

對…你看這邊…會出問題，你懂我意思嗎？(L1021)

陳萱洳的父母親…(H1017)

啊我問你啦！啊媳婦的哩？這是陳萱洳的？(L1022)

訪問者：這是媳婦的外家。

啊阿嬪的哩？(L1023)

訪問者：阿嬪的？喔…他這裡沒有。

喔…阿嬪可能年歲大了，沒外家了，有可能喔…但是有外家孫啊！(H1018)

他們那邊（阿嬪的娘家）嘛是有晚輩、有外家孫啊！那個也是外家啊！你懂我的意思嗎？變作可能放在姻親代表這邊了（指阿嬪娘家的晚輩與外家孫），變作阿嬪的外家孫可能放在…（姻親代表的奠拜行列）…可是你這樣反而會搞混啊！因為我們中國人最忌諱的就是說…長輩祭拜晚輩，你沒有把梯次（奠拜順序）講清楚的時候，你像姻親代表，他先上去拜，因為你只單純講姻親代表上去拜，他到底是拜五個中的哪幾個？照理講的話，你姻親中會有陳萱洳的姻親，阿嬪的姻親。(L1025)

不過姻親如果說是以這樣子分的話…(H1019)

喔…沒有，姻親是媳婦這邊的。(L1026)

以鞠躬禮的話，倒就還好啦…，姻親一定是鞠躬禮嘛！那鞠躬禮的話，基本上還好啦！（溢鴻：也是還OK啦！）只是說上香在拜的時候，會不會讓祭拜時去感受到…有拜到晚輩的感覺！姻親好像就沒有平輩、晚輩的問題。(H1020)

訪問者：我更正一下，他這個外家代表，底下是寫陳萱洳的父母親，這個孫（欣懌）

有跪外公、外婆跟母舅，這是她（陳萱洳）的爸爸媽媽啦！



她（陳萱洳）的爸爸媽媽怎麼會來拜她呢！那她的爸爸媽媽應該是來拜親家、親家母…（H1021）

陳萱洳的爸爸媽媽怎麼可以去拜…拜那個…陳萱洳？應該是來拜何公、何媽，就是親家、親家母（育誠：對啦！拜親家、親家母）。啊親家、親家母來講，你看孫（欣懌）來跪他們…外公、外婆、母舅，這是 OK 啦！對我來講，我反而會覺得就是說…他以這樣的祭拜梯次，他時間比較節省，可是我覺得他會混淆，就是大家祭拜的輩份；…假如你說要以在現場祭拜的時候，…大家 OK 就好，沒什麼問題，可是你像說要我們拿出來討論的話，我覺得就造成很多問題點存在啦！我覺得假設是我承辦的話，我會跟司儀協調，因為我們家祭（家奠禮）時間可以拉長嘛！跟家屬說因為我們，畢竟遇到這個事情，大家都不願意，但是我們把輩份細分清楚拉長（時間）的話，其實我覺得拉長的話就很簡單，也不會有什麼輩份，我們就先以阿公、阿嬤為主，就是整個阿公阿嬤的梯次走完，再以叔叔…以何南昇先生跟陳萱洳的第二代的走完，再換第三代的女兒走完，這樣就 OK 了！所以我會覺得像說…我在做，我會跟司儀協調，就是說分三大部份下去做啦！因為我覺得像他這樣把他整合在一個部份，因為他…我看他就是整合成一個部份嘛！啊你就是會有一些什麼外家啦、姻親啦，那到時候都會混在一起，分不清楚…大家都會搞不清楚啦！而且在祭拜的方式的時候，大家都會有一個印象就是說，我到底是拜誰？對不對？（L1034）

溢鴻點出一個重點，有五名亡者在靈堂上，奠拜者清楚自己在拜誰嗎？尤其是外家代表與姻親代表發生混淆的情況下，恐怕真的會產生不知到底在拜誰的迷思了！所以將奠拜流程細分為三大部份，可以清楚的區分奠拜的群族與對象，惟必須留意時間的掌控。

## (二) 改變奠禮會場的擺設



圖 5-1-1 改變奠禮會場示意圖（模擬合成）

育誠則以司儀的立場建議，既然是在景福廳（甲級廳）舉行出殯奠禮，空間夠寬敞，可以將神主牌的花台加寬，讓阿公、阿嬤的神主擺正中央（阿公左、阿嬤右），父親、母親的神主擺偏左外側（父親左、母親右），妹妹的神主則擺偏右外側，左右兩側與中央保持一些適當距離，看起來就像大靈堂中有三個小靈堂的感覺。在司儀主持家奠禮時，可以多代同時同地行奠拜儀式。

如果照溢鴻這樣子的方式是一種圓滿的方式，但是你就是要搭配會場的布置；其實你可以把阿公、阿嬤布置在中間，爸爸媽媽的一邊，你是不是拜的時候，一開始是在中間拜，拜完要換下一個梯次的時候，就稍為偏旁邊嘛！那沒關係，你禮堂大的話，是很有這樣子的空間啊！（H1022）

訪問者：會場是這樣擺放的，他一張合成照片用 LED 投射在銀幕上面，五個人的

照片是擺這樣子。

大家的照片…我知道；我的意思是說，我們一開始家祭（家奠禮），你又說時間是排長的，溢鴻的意思是一種方案嘛！一開始我們的家祭，就是何公、何母的家祭，我們先做嘛！做完之後…結束了，不管什麼輩份，就照著拜；拜完我們做這兩個（何南昇、陳萱洳）的家祭。(H1023)

但是這兩個（何南昇、陳萱洳）的位置，我們還會父母再對調一下。(L1029)

對！那個位置就再調整，那就是一開始，你要規劃你家祭怎麼拜，其實就像他是叫 NONO 其實很 OK 啦！他本來自己就要做司儀的，而且又是他在服務的，所以他要去瞭解家屬，跟他們做溝通，我們可以這兩個（阿公、阿嬤）拜完之後換這兩個（何南昇、陳萱洳），再拜這個（女兒），這個就是把他分開的。(H1024)

因為其實他整個流程，（時間上）不會說差太遠啦！（L1030）

對！不會差太遠，啊你如果說要單純化的話，我會…這幾個（阿公、阿嬤、何南昇、陳萱洳，即第一代與第二代）一起家祭，因為什麼？因為他們都可以拜這幾個，這些孝男都可以拜這幾個啊！拜爸爸媽媽、拜兄弟啊！就一起處理啊！只是說，你要怎麼去分…他（她）要跟他（她）跪、但是他（她）不用跟他（她）跪啊…等等，然後這就是一個技巧的問題，所以像溢鴻這樣講，其實是…因為他排一個小時，你說 NONO 他只有二十五分鐘就結束…（H1025）

訪問者：出殯奠禮當天，在景福廳的情況就是這樣。

那既然排一個小時，你就可以家祭（阿公、阿嬤）做完，做這邊（何南昇、陳萱洳），做完之後，這個（女兒）很單純…（H1026）

她就是一個平輩而已…只有一個祭拜梯次。(L1032)

就她的小平輩跟她拜而已，一個祭拜梯次而已。(H1027)

景福廳很大，其實你把他分邊，其實還 OK，而且你又排了一個小時，重點是排了一個小時（溢鴻：我們一般家祭都排半個小時嘛！）其實你兩個老人家半個小時，照梯次拜嘛！拜完之後，我們換這兩個（何南昇、陳萱洳）啊！家祭啊！對啊！家祭二十分鐘啊！那最後這個（妹妹）再讓她自己的哥哥拜一下嘛！五分鐘啊！只是說在這個家祭過程當中，誦經一次就好了，意義是 OK 啦！（H1030）

其實有時候像他這個，我的安排你就不用…再去站答禮區了，頂多要去站答禮區的，就是只有…欣懌而已，因為甚至你說這樣拜，分邊拜嘛！其實你要再叫他們這個孝男（何南昇的兄長們…等），好…把麻衫（孝服）脫掉…來拜這邊（何南昇、陳萱洳），也沒有太多的意義，我們有所謂的先後（長幼）順序，你的父母長輩往生跟你的…啊啊…小弟仔（台語）往生，你一定先送父母長輩的，你不見得要去拜兄弟啊！你以這邊（祖父、祖母）為主就好了啊！你只是今天有來參加…啊那邊（何南昇、陳萱洳）讓他們（欣懌的平輩）去拜啊！（H1032）

訪問者：您要表達的意思，是以父母喪的重孝為主？

對啊！你也不用再過來再拜他們（何南昇、陳萱洳）了，其實也可以這樣子啦！我的感覺…覺得是可以這樣子。（H1033）

你要奠拜的話，比較有爭議的地方，就是外家的那個部份嘛！…一般我們就是…母裔我們先請母舅這邊嘛！啊男裔我們請…族親他們這邊嘛！你就把這兩個部份合作伙就好了！你聽懂我的意思嗎！（L1037）

訪問者：我瞭解您的意思！所以這個討論空間很大，但是還是可以討論說，假如有穿麻衫時，是什麼樣的情境？…是不是穿了麻衫會很亂？

很大啦！他討論空間很大…不過沒穿麻衫，我剛剛有講到麻衫。現在是都穿黑袍，所以說就都可以拜！有穿麻衫時，就是可以…以重孝的為主，你…兒子（指

孝男即何南昇的兄長們…等)就拜這邊(祖父、祖母)就好,你不用再去拜你的兄弟啊!哪還需要拜什麼兄弟…(H1035)

一樣就是變成欣懌會穿麻衣(披麻戴孝),但是就是以各梯次為…就是分開這樣子。那是一般啦!一般我們在建議,就是像我在做啦!我為了避免這麼多困難,我在做協調的部份,我是會把他分三大部份啦,因為我覺得分三大部份你下去祭拜,第一個沒有爭議嘛!你不管你拿什麼條例來看,祭拜流程就是這樣,只是雖然我的時間會稍為拖長一點點(育誠:頂多十分鐘嘛!),但是我覺得那個沒有差到哪裡去,反而就是比較不會有爭議性,你也不會讓有家屬就是祭拜方向不明確的問題啦!(L1038)

因為主要…就是讓他這兩個(祖父、祖母)的…孝男、孝媳、女兒跪拜到他們,啊這個(何南昇、陳萱洳)讓他的兒子跪拜得到,其他其實都還好…其他的其實都還好啦!其他都鞠躬、行禮、什麼的那都沒關係啦!(H1036)

### (三) 宗親代表與外家代表的奠拜，可以在司儀的引導下，一起進行

儘管宗親代表與外家代表，在父喪與母喪時的奠拜順序，會有所不同，但是本案例以爺爺為主的治喪理念下，僅有外家代表，並未列出宗親代表，只有在最後的奠拜順序中，列出親友代表，因為爺爺已經八十七歲，與爺爺平輩的宗親族人遠在故鄉嘉義，多已亡故或失聯。同業業者認為，父母喪同時發生時，既然文獻上未記載，而且在提倡兩性平權的現代社會氛圍裡，就不必再細分先後順序了！

你就是可以一次…全部一次誦經之後，然後分三個大梯次下去奠拜。(L1035)

因為你這邊拜這兩個(祖父、祖母)，…所有的孝眷，就一定會跪拜嘛!那你在拜這兩個(何南昇、陳萱洳)的時候，兄弟是平輩嘛!就不用跪拜了!(H1031)

兄弟就不用跪拜，他就是平輩，他一樣就是先由孝男嘛！孝男拜完之後，然後孝女…他只是差在說…一般我們會先要他同輩的部份，一般是男裔我們請…那個…男裔的話，一般照順序流程，我們請阿伯、阿嬤這邊先來奠拜啦！女裔的話先請母舅那邊嘛！啊那現在兩個都一起不在的話，你就是把…平輩奠拜那個…整合在一起就好了，你就是把平輩整合在一起就好了。宗親代表、外家代表的奠拜順序先後，假如你把他分成三個部份的時候，其實宗親代表和外家代表是可以一起的，因為他剛好都是…兩個不在…（L1051）

訪問者：是不是因為兩個都不在，所以一起上場奠拜就好了？

對…所以阿公的部份就是…阿公阿嬤他們的外家和宗親是可以一起的，然後再父母的部份，他們的宗親和外家也是可以一起的。…司儀都會講！…（學司儀的口令語氣）我們邀請何公的哥哥、弟弟，和…阿嬤的哥哥、弟弟、姊姊、妹妹這些他（她）們的平輩（育誠：就作伙就好），作伙一起來奠拜。那妳就是把宗親跟外家在一起，他們不會去分你們說…誰先的，因為他這個兩個是不同的時間走的嘛，所以在同一個時間走的話，是可以同時一起奠拜。照理講的話，阿公先拜完，再變成拜阿嬤，再來變拜爸爸、再來拜媽媽…那就太冗長了，可以一起來，就把阿公、阿嬤一起，爸爸、媽媽一起，子女最後一個單位，這樣三個單位，我覺得一個小時之內可以起來，你在我們配合的狀況下，因為我們一般以一個正常的狀況下，一個家族祭拜流程，我們就是抓半個小時嘛！你看喔…你只是時間抓一下，爸爸媽媽時間也抓二十分鐘，這樣就五十分鐘，啊那個平輩拜完五分鐘就結束了啊！她（小女兒）基本上就是一次全部出來嘛！（L1052）

他們是可以用輩份…（以司儀口吻模擬）我們請何公石胆、何媽林老夫人秀治的平輩嘛！啊晚輩！變著有時只能用平輩、晚輩，你要再去分他的親族、他的

外家…(溢鴻：我們司儀都會講啊)…就不要分了。因為你都已經把他們訃聞排在一起了，你又要再去把他們分得很細的話，那就是失去那個…你就單獨做就好了啊！而且還好南昇是最小的，如果一起拜的時候，你還可以說…這些像胞弟、胞弟媳就好，如果他卡在中間(兄弟的排行)，就沒有辦法，只能用名字，說喔你向何南昇先生…或是向誰(亡者名字)…這樣子拜！就是他這個位置(排行老么)還蠻剛好的，剛好是最小的。(H1052)

#### (四) 讓欣懌更有參與感

研究者請教同業業者溢鴻與育誠，有什麼方式或是改變家奠禮的儀式，可以讓失去一家人的欣懌更有參與治喪的感覺？

研究者心中一直有個疑問，因為研究者曾經參加這場出殯奠禮，在奠禮現場觀察記錄，沒有攝影，只是坐著觀察，觀察之後深深地有一種感想，在這場喪禮的氛圍當中，感覺…感受傷心最深的應該是那個孫子、那位欣懌弟弟，但是在這場出殯奠禮的過程裡，他似乎被邊緣化了！好像不是喪親家屬當中的主角，原因是他同時阿公、阿嬤不見了，爸爸、媽媽跟妹妹也…他一家都沒有了！剩他一個人，也就是說，他是唯一同時失去兩代直系雙親的喪親家屬，但是在家奠禮進行時，他彷彿沒有充分的參與感。

其實也不能說傷心程度的問題啦，因為…就以孝男(南進、南興…等)來講的話，他也是爸爸、媽媽走了，也走了一個弟弟和弟媳，還走了一個姪女，…當然欣懌他也會有一個悲傷的程度，我覺得他們的悲傷程度，其實沒有辦法去分誰高誰低啦！只是說，可能他年紀小，但是我覺得就是…因為你假如今天都是…因為我看他們這樣子，你奠拜方式的…他主要都是以孝男下去做主導，你孝男下去做主導的話，你變成會去忽略到…欣懌的那個…他的一個…老師有講過嘛？我們

在…告別奠禮…主要也是一種心情的抒發嘛！啊你問題就是…我覺得…他假如以這樣的方式，欣懌是完全沒有抒發到，他變成他是被邊緣化。因為對他來講的話，這些基本上都是直系血親啦！（L1040）

不然其實那個…發生的時候，站在欣懌的立場，他的…應該是…人生最大的那種…真的會不知道整個發生什麼事？（溢鴻：世界就會崩潰）…就是他會覺得說…到底發生什麼事？對！會這樣子。（H1038）

訪問者：他現在住在哥哥何明鴻那邊，明鴻是跟我說，可以約他來，因為他說調適得還不錯，因為這個弟弟很堅強，只是我在想，這個喪事已經過了一年多，一年多了…看他調適得怎麼樣？那個跟療癒有關的東西，這個儀式對療癒的影響（溢鴻：悲傷輔導啦！），可是這個告別式的場合當中，並不是欣懌在主導，而是由堂哥明鴻在主辦的，但是對他（欣懌）來講，不知道有沒有那個療癒的作用？

所以我就跟你說，假如一開始就是把重點三個部份拉出來的話，變成孝男（南進、南興…等）他們有他們的…啊他（欣懌）父母就是變成他（欣懌）祭拜父母方面都是以他這邊為主導嘛！（L1041）

我覺得是…對！啊也要去協調，因為我覺得最單純…假如就是時間上的問題的話啦！假如是因為侷限在時間上的問題（育誠：他還是會整合），我也會把他分成三部份，第一個部份祖父母，就是說你既然是時間問題，我們就是祖父的部份，就像他（育誠）講的，我們一樣不跪拜，就是可以拜祖父母的一個梯次，全部一起，再來是可以拜父母的…這邊一個梯次一起，因為畢竟會有父母的長輩出現嘛！啊再來就是最小的女兒的一個部份一起；你就分三個梯次一樣結束嘛！只是你要不要在三大梯次裡面…分小梯次，依照傳統來講，我們會在三大部份裏面分小梯次嘛！喔…等於一開始就是他的孝男嘛！再來是孝孫嘛！啊然後一樣



就外家，那個就是照一般的正常流程下去走，你就祖父、祖母拜完了之後再來換父母嘛！而且…我覺得這樣去安排，會讓那個…欣懌他有完全去參與到就是說…他有拜到他的爸爸媽媽，因為我是到時候第二個部份，他以單純是一個主祭者的身份，下去祭拜他的爸爸媽媽，他這樣比較會有感覺。(L1033)

甚至…更整合一點啦！空間夠大的話，如果是景福廳（甲廳）…空間夠大，我們孝男…這兩個（祖父、祖母）的孝男、孝媳、孝女、女婿…全部排出來，…欣懌自己站這邊（靈堂左側，即面向靈前的右手邊），他單獨站這邊啊！（訪問者：有點像聯合公祭的那種感覺對不對？）但是在這個情況之下，妹妹可能…就是放這邊（靈堂右側，即面向靈前的左手邊）啦！妹妹暫時放這邊…妹妹可能…講白一點，就是觀禮而已啦！她暫時先觀禮，這個先拜這邊（中間）、再拜這邊（靈堂左側），但是在拜的同時，其實就是…帶一下拜她（妹妹），不然就是…最後…這邊都主要拜完了，你看一起嘛！我們孝男、孝媳什麼名字…向父母親，欣懌向祖父、祖母跟父母親，全體三拜…上香三拜，拜完之後…法師誦經，或是說欣懌向父母親、欣懌又向自己的胞妹，一同全體上香，你只要把名字（奠拜者）講出來，跟你的對象（亡者）講出來，三拜完…法師誦經，誦完經之後你再來…依序的來做嘛！就是說司儀那個命令口令…跟他的引導動作，…那孝男，…南○、南○…然後這邊孝媳…向自己的父母親…某公某某、某媽某某這樣，然後欣懌向自己的父母親某某某…獻花…，你也可以有兩組禮生啊！…就變成說他有很多種變化方式啦！…最後…因為說真的有時候…依輩份這三代嘛！妹妹那邊最後…單獨讓欣懌帶著所有這個妹妹的同輩份…晚輩份，一次跟她上個香，就這樣就好了，因為畢竟她是個比較晚一輩的嘛！要到第三代，所以他的方式，其實有很多種啦！對啊！都可以，其實就是要讓他很順暢，順暢讓大家覺得說…不會

很…很籠統…很簡單，也不會卡卡，也不會說…很冗長，讓人家很煩惱大家聽不懂這些口令，不知道怎麼做。(H1029)

#### (五) 關於禮俗的衝突點與建立範例的探討

依照同業業者的看法，殯葬禮俗本身就是一個"制式化流程"，其實不會有衝突，會有衝突點是因為不照著"制式化流程"去做，才會有衝突產生；本案例雖然是三代五口的特殊案例，只要照著三代輩份的長幼順序，分批進行奠拜儀式，就能化繁為簡，變成各個梯次中的一般喪禮了，重點在弄清楚輩份，以及與家屬充分的溝通。

其實禮俗，從頭到尾就已經是一個"制式化流程"，其實不會有衝突，只是說…會有衝突點是說…你要不要照著它去做，你不照著他去做，才會有衝突；因為我是屬於傳統禮儀社出身的，育誠可能是比較會接（育誠：可是它也有是佛教，他們也屬於是佛教啊！），對…但是我們以傳統禮俗來講，因為我們在做，像我在做，我一定都照著傳統禮俗在走，所以我就不會有跟禮俗衝突的地方；啊我覺得你會有跟禮俗衝突的地方，就是除非你跟家屬溝通，你要有標新立異，就是說你要創新，你要以另外不同的祭拜方式，或者是說…你要以另外一種作法，那才會有跟禮俗相衝突。像我這樣子，…我就是照步（傳統禮俗）來啊！像說你來看，我的式場也是排三個輩份，或者是由大到小；啊祭拜方式我也分三個大部份，對…啊也是由大到小，所以我就跟傳統禮俗不會有衝突嘛！我就是照順序出…至於困難點有沒有？我覺得是還 OK 啦！（L1053）

訪問者：雖然是五名亡者，我們還是一個一個把他處理好，是這個意思嗎？

對啊！就是這樣子而已啊！…（L1054）

頂多一對是平輩，另外一對也是，那女兒…孫女…小女生另外的這樣子，還好啦！其實這個重在溝通。(H1052)

本案是否有需改進的空間?改進的空間…我們會認為，就是這麼做，會感覺比較流暢啦！（L1055）

至於是否需要由主管機關制定特殊儀節，或因應現代生命禮儀有特殊需求時，可斟酌採用?同業業者認為，如果採用他們所建議的方式，去化繁為簡、按部就班的進行，其實並沒有什麼特殊的部分可成為範例。

是否需要由主管機關制定特殊儀節，或因應現代生命禮儀有特殊需求時，可斟酌採用?我是覺得…照我們這樣講的話，其實沒有什麼特殊的部分，你照我這樣講，有覺得這五個…對我們來講有什麼比較特殊的部分嗎?就是照著順序做而已啦！你不要去創新，我覺得就是說你沒有去創新，或者是說去更改一些禮俗的東西，基本上跟禮俗不會有衝突啦！這是屬於佛道教，佛道教基本上就會有這些東西，除非你是說像法鼓山那一種，會比較純佛化…有特殊的宗教儀式。(L1057)

其實照…按部就班啦！還是按部就班來做啦，因為主要就是跟家屬協調，然後家屬可以接受，OK！因為家屬也是屬於一般佛道教，那就不用傳統的佛道教的禮俗去區分正確的輩份，傳統禮俗最重視的就是輩份啊！你把輩份弄清楚，其實…其他的部份都還好。(H1053)

家奠禮的奠拜儀式，是生者與亡者告別的最後機會，所以一切的奠拜流程，均務求圓滿，以求達到生死兩相安的基本目的。在本案例的家奠禮之奠拜流程中，為求流程簡單隆重，承辦業者依照亡者長幼輩分的高低，將家奠禮分為兩個奠拜群組，第一個奠拜對象是爺爺（何公石胆府君）、奶奶（何媽林老夫人秀治），由第二代的孝男、孝女、

孝媳主奠，其餘晚輩依序奠拜。第二個奠拜對象是父親（何南昇先生）、母親（陳萱洳女士），由第三代的何欣懌主奠。妹妹（何香蓉小姐）謹以附拜，妹妹是第三代，跟他平輩。惟對照本案例的家奠禮儀式流程後，研究者發現有幾項弔詭之處，分述如下。

- （一）第二代的孝男、孝女、孝媳，只有跪拜父母，沒有奠拜胞弟、胞弟媳。所以在奠拜禮儀上，並未盡到手足之情。
- （二）第三代孝孫有跪拜祖父、祖母（簡化為一跪三叩首），沒有跪拜叔叔、嬸嬸（孝侄、孝侄女／外甥、外甥女的奠拜禮數應為一跪三叩首），卻有奠拜堂妹／表妹，此為禮數上非常矛盾與疏漏之處。
- （三）外家代表、姻親代表的身分含糊不清，外家代表應該是祖母秀治林老夫人的外家，但是當第（四）個奠拜流程—外家代表獻奠儀式進行時，卻是由姻親代表身分的媳婦陳萱洳女士之父母親及兄長獻奠，由欣懌答禮，跪謝外公、外婆、母舅。而在其後的第（六）個奠拜流程當中，又出現一次「姻親代表」獻奠，造成外家代表與姻親代表混淆難以辨識。
- （四）只有欣懌拜自己的父母，第二代的孝男、孝女、孝媳以及第三代孝孫均未奠拜。
- （五）欣懌應隨著奠拜的對象更換五服身分的孝誌，如前所述，既然孝誌是孝服的具體而微，在行奠拜儀式時，就應該配戴適合身分的孝誌，跪拜祖父母配戴苧時，是孝孫的身分，跪拜父母時，則是孝男的身分，應該配戴麻才符合五服的禮俗。

由以上分析可得，承辦業者所設計的奠拜流程，儘管已悉心規劃，但仍有未盡圓融之處，研究者將於本章第三節綜合討論當中對於上述未竟或疏漏之項目，參酌同業業者的建言，提出相關建議或改進之參考方式。

## 第二節 喪禮的基本目的之檢視

傅偉勳（1993）於《死亡的尊嚴與生命的尊嚴》中談到，喪禮的目的主要是用以調節人類的心理感情，而並非藉由規範控制外在的行為，經由儀式的程序與流程，使生者脫離面對死亡的哀傷與痛苦。喪禮的主體是亡者，是因亡者的死亡才有喪禮，是以亡者為核心發展而成的生命禮儀，是源於人性普遍共有的情感，讓亡者經由一連串的儀式，在招魂、沐浴、飯含、襲殮、殯葬等過程，象徵著從有形到無形的生命轉換，生是人生大事，死也是人生大事，更有講究亡者的死亡品質與死亡尊嚴（傅偉勳，1993：34）。

徐福全（1994）於內政部編印之《禮儀民俗論述專輯-喪葬禮儀篇》中，詳盡的介紹喪禮的功能與喪葬儀式的安排，使喪親家屬透過喪禮儀式的流程，而達到慎終追遠、養生送死有節的目的。

### 壹、盡哀：雖然力求簡單，但仍然遵守傳統戴孝誌、行跪拜禮

人生在世，哀莫大於喪親，父母之死，能令其子女五內若崩，慟不欲生，故知喪禮之本質就是一個「哀」字。今日喪家子孫披麻帶孝、舉哀慟哭、席地守靈等，即是藉此展現盡哀之情。

本案例的喪親家屬，一次意外痛失五位親人，其中有最高輩分的長輩、平輩、與晚輩，在與明鴻的訪談過程裡，可看出他對每一位親人的不捨，雖然家族最後決議家奠禮力求簡單，但是在簡化的儀式中，仍然遵守傳統禮俗，配戴孝誌，行跪拜禮，充分展現家屬們的哀淒與不捨。承辦業者在籌畫喪禮的過程中，秉持「視逝如親」的意念，加上和喪親家屬的特殊情誼，悉心規劃本「特殊喪禮」，讓家屬在盡哀之餘，也可以逐漸地放下悲傷。

## 貳、報恩：注重爺爺生前的生活細節，來準備喪禮

以事死如事生之態度對待亡故的父母，敬謹將事，所有治喪細節力求毫無差錯，藉此表達對父母的最後感恩之意。

本案例自始至終的治喪理念，均是以最高輩分的爺爺為主，恪遵爺爺生前檢樸的個性，喪禮簡單而隆重，不敢大張旗鼓的鋪張浪費，家族能力所及的事亦婉拒社會各界的捐贈（例如：骨灰罐的捐贈，欣懌帳戶的開立）。一切的考量，皆因注重爺爺生前的生活細節，來準備喪禮，以實際的作為，來報答爺爺的養育之恩。

## 參、養生送死有節：家奠禮之後，仍繼續祭祀、法會、合爐等後續的儀式

喪禮首要目的在盡哀與報恩，讓孝子賢孫在遭遇親長之喪時能抒發心中悲慟。人逢親喪，猶如自平地墜入山谷，喪禮除幫助子孫盡哀外，自社會之角度而言，還必須協助孝眷人等從谷底慢慢爬上平地，並逐步恢復正常生活。正所謂：「不以死傷生」。從整個社會大我來看，哀必須節制，而且是漸進式的，故稱為「有節」。

在家奠禮之後，明鴻表示，後續的法會，該做的、都持續的在做。

我們自己也會覺得，這樣比較放心，這樣比較還好，反而說該做的，像這樣後續我們，像最近七月在做法事啊！該超渡啊！該…，反正，我們該做的，到現在，就他們講，我們都要做啦！不管是大伯那邊做，我們這邊做，那邊做，反正，能做的大家都是儘量。他（祖父）有需要什麼，大家都…衣服、錢這些，能夠就儘量做啦！像我們做都是一樣的，儘量把他們用的比較圓滿，讓他們在上面過的…，能做的就是這樣子啦！（A1175）

其實是，因為要提供什麼意見，其實過了一段時間，也慢慢地，不過也是…確實遺忘比較好啦！只要記得一些，令我們會有一種經驗啊！或者是有一種溫馨的感覺就好了，悲傷當然是慢慢的把它放下啦！因為，再留著悲傷，我們還要面對未來的生活，畢竟，不是一件，不是一件好事啦！…對！嘿啦！就是這樣，所以說這個，其實幾乎是真的是…真的是滿可怕的。(A1177)

承辦業者表示，家屬在近日已經催促他，要安排後續的儀式「合爐」了！

訪問者提問葬後的幾項後續問題：「合爐」的時間到了？意外是發生在4月14日的那一天，所以他們合爐的時間是…兩年多？另外，小女兒（欣懌的妹妹）尚未出嫁，家族會接受《現代國民喪禮》的講法嗎？讓未嫁女兒也寫進去。

你看，現在要「合爐」了！我年底要跟他安排「合爐」了。…「對年」過了！以媽祖過四、五月啊！四、五月過啦！今年要合爐啦！所以我還…才連絡我，我說近日要跟他安排合爐，還要跟他安排合爐的儀式啊！今年才對年啦！對年過後他們就想要合爐了啦！去年對年就過了啦！也幫他做完了，那就今年年底想要合爐了。因為他們祖先分為兩地嘛！所以同一個時間要分為兩個地方…來合爐。這個模式也一樣會去塔位，把他（們）請出來，到嘉義老家合完爐，留一份…回來台中這邊又再合（爐）。所以這程序又要分，因為他們兩個祖先（指兩個牌位），一個是移出來的，分火的、分爐分出來的。公廳在嘉義，台中何○○（明鴻父親）、何○○（明鴻）這邊，他有請人家「割火」（台語）割出來，分出來他這邊合爐，合他爸爸媽媽的，那至於兄弟的是合嘉義這邊的，啊女兒又要怎麼辦呢？(T1179)

都進去啊！但是我會規勸他，就是…看他們啦！誰都一樣，都可以上牌位，反正前提…家屬的意見，我們不能強求，…只是我們現在推崇所謂的兩性平等，

早期農業社會是不太同意的，誰會讓妳上去？畢竟妳女兒就是待嫁閨女嘛！如果有一天，就算妳沒有嫁，雖然妳是屬於本家的人，但是…總是不會給妳…有一種就是說妳要分我們的福份…一樣的意思啦！所以很多事情，我們就…看他怎麼合，我跟他提到這一點，就是說可能就在塔位或佛堂裡面，安個蓮位，就妹妹（何香蓉）那個部份，聽他們講這個案例要怎麼處理啦！佛堂裡面安個蓮位就好，那這是最單純啦！那另外父女就一樣，就合到祖先牌位裡面，也不一定啊！她也可以合到那邊去，那祭拜就由她哥哥來拜嘛！那兄弟這邊要不要引他們來呢？就不盡然了！就看他們了。（T1180）

#### 肆、教孝：大體重建，不捨親人身體毀傷

喪禮本身就是孝道的一環，父母之喪，能以禮處之，即是孝的展現。是故喪禮不僅是一場安頓亡者體魄與精神之禮，更是一場教導活人孝順的倫理教育。靈魂不滅是傳統文化對死亡的觀念，人是肉體與靈魂的結合，人死後肉體歸於塵土，靈魂會離開肉體永存於宇宙之間，而靈魂會對後世子孫加以庇佑保護，因此子孫於長輩在世時要盡孝道，死後子孫要祭祀先人以延續孝心。

王夫子（2007）於《殯葬文化學—死亡文化的全方位解讀》中為偶像崇拜下定義，所謂偶像崇拜，指將所信奉的神靈塑造成某種具體的形象加以崇拜的宗教形式（王夫子，2007：223）。這一種偶像崇拜的核心是孝道文化，與宗法制度相互維持、相互促進，大有助於社會治理，因而得以世代相傳。崇拜連同宗法制度構成了中國古代傳統的一部份，它們深入地規範和影響了中國古代的殯葬活動。在宗教發展關係上，偶像崇拜源於原始



時代的靈魂崇拜和圖騰崇拜，其核心是深信祖先的靈魂依然存在，且能夠影響後代的生活；其形式則是能直觀的偶像（王夫子，2007：226-228）。

本案例的五名亡者，因大體嚴重受損，對家屬而言，是無比的缺憾。承辦業者商請大體修復專家郭老師，為五名亡者的遺體重建修復，其中的意義就在於安頓亡者的體魄，使得生者得以無憾的祭祀，以告慰亡者在天之靈，這是孝道的極致展現與延伸，亦是生死兩相安的具體表現。

## 伍、人際關係之確認與整合：家族晚輩全力出動治喪、明鴻負責照顧欣懌

李淑珍（2009）於著作《東周喪葬禮制初探》中，探討春秋戰國時代，東周人面對死亡的態度。文中提到當團體成員亡故時，一方面要遞補亡者所造成的身分空缺，另一方面透過喪服制度重新強調親疏、地位之分，以恢復既有生活秩序。

楊慶堃（1973）在其譯著《儒家思想與中國宗教的功能關係》中指出，儒家以祖先崇拜作為連結親屬團體的方法，祖先崇拜的世俗功能是培養親屬團體的道德，如孝道、家族的延續等。對一般大眾來說，祖先的靈魂會降福於生者，是促使他們按時祭祀的重要因素，所以祖先崇拜是信仰及社會基礎的網絡。

透過喪禮中的各項儀節，確認彼此之人際關係，而加強彼此之聯繫，是大家所欲共同達成之基本目的。明鴻在訪談中，也表示第三代的堂弟妹、表弟妹們，在治喪的階段裡，大家都請假來幫忙，顯示了新一代成員們仍維繫著良好的親屬關係。

欣懌目前由明鴻負責照顧，於台北繼續就學，明鴻視為自己的親弟弟，計畫栽培中。

這個小孩子…像我這個堂弟已經當作…就像自己的弟弟一樣。現在事情發

生了，我也把他叫他來我身邊，他現在都住我這邊…我就裝潢一間房間給他，也要讓他有一個家…雖然剩他一個，因為爺爺奶奶走了…他內心的創傷是很深啦！…那個不是短期間…也不是說這個一年就可以平復的。…所以我跟他講說你去台北好好讀書，你畢業之後回來，想要學做麵包、想要開餐廳。好，做哥哥的都會…看怎樣都幫你。如果你想要走…嗯！體育這一個，因為他是學體育的…他是體育大學的…嘿！他學那個…好像是拳擊的吧！我說如果你有心要走這條路，該栽培你的，我們就栽培你！但是如果你覺得那個或許比較沒有甚麼出路的話，你要不要回來這邊，因為畢竟這邊…因為我跟你爸爸也算是最麻吉的，其實那麼多兄弟，我爸爸那邊，其實最好的應該是跟我…五叔，算是跟他最好。所以我們相對的話，就把他當作自己…的這樣子。所以現在弟弟都住在我們這邊了？也當作自己的弟弟，這樣在照顧他。(A1054)

於人際關係之確認與整合上，由上述訪談中，可知欣懌目前已經有新的人際關係，明鴻堂哥已經視他為親弟弟一樣的照顧和有計劃的栽培著，在未來的前途發展，並不因為失去家人而受到阻礙，惟有在內心的創傷，需要時間慢慢撫平。

## 第三節 綜合討論

本節旨在對於前兩章的實證內容，作一綜合的整理與探討。除了喪禮的五大基本目的，已於上一節探討完畢，以下的內容，將以「治喪規劃與執行成效」、「相關禮俗的檢討與建議」、「簡化奠拜動作及順序」、「與文獻對話」、「信效度的檢視」、「是否達成本研究的四項研究目的」等六項主題，逐項探討剖析。

### 壹、治喪規劃與執行成效

#### 一、第一時間穩住家屬的心

承辦業者湯老師在本「特殊喪禮」當中，首要的成功之處，就是在第一時間，於彰化的火場案發地點，就立即安撫喪親家屬不安的情緒，提供應對媒體的技巧，讓家屬得以穩定的心情，應付前來採訪的記者和試圖關說的其他禮儀業者，不致於陷入慌亂而手足無措。在喪禮服務開始，到服務完成的居喪期間，禮儀師的角色就彷彿是喪親家屬最為倚重，甚至是最為信任的家人，親切的陪伴和專業的執業能力，幫助家屬能夠隨著喪禮的圓滿落幕，接受逝者已矣的事實，逐漸的走出悲傷。

其次，因為案件的特殊性，所以在協辦人員 NONO 的協助下，先將大體安置確定，迅速報驗，很快的就依家屬的需求，全部移靈到台中殯儀館，以方便家屬就近治喪。整個初步的過程乾淨俐落，專業的手法，有效的穩住家屬忐忑的心。

#### 二、依照家屬要求的治喪規劃

##### (一) 承辦理念－視逝如親

基於承辦業者與喪親家屬之間的特殊情誼，在治喪的規劃、執行的任何細節上，家屬本於完全的信任和託付，全權交由業者規劃與執行，而無任何的後顧之憂，承辦業者則是秉持著「視逝如親」的承辦理念，依照喪親家屬以爺爺為尊的治喪精神，悉心規劃整個治喪流程，家屬僅需依照流程，配合進行即可。

## （二）基本邏輯－長幼有序

家屬要求以爺爺為尊的治喪精神，觸動了承辦業者以「長幼有序」的傳統基本觀念，作為每個治喪環節的基礎。

五名亡者移靈至台中殯儀館之後，即在業者的悉心規劃下，以「長幼有序」的基礎觀念，構思訃聞的格式與發放、靈堂的擺設、出殯奠禮會場的陳設、奠拜順序等，及家奠禮的前置作業與當日的執行流程。

## 貳、相關禮俗的檢討與建議

研究者於展開本研究有關的田野調查、資料收集階段時，曾於 103 年 5 月 17 日下午 6 時，在中華殯葬教育學會台中分部，專訪徐福全教授，將所收集的訃聞以及所繪製的各種模擬示意圖，向徐教授請益與本案相關的各项禮俗議題，將在以下的各項討論中，列出徐教授的見解及建議：

### 一、訃聞

雖然訃聞的格式，巧妙地將不同輩份的五名亡者，全部的列入其中，同業業者亦表認同，認為這已經是最後的編排方式，惟在字句的用字遣詞上，徐教授有以下的建議：

以孝男孝女之名，共發一張訃聞，內文編排大致合宜，惟第九行的「謹訂於」建議改為「謹擇於」，第十一與第十二行家奠與公奠的時間書寫方式，建議改為「…星期五上午八時假該所○○廳舉行家奠禮，九時正公奠…」。

此外，因五位亡者當中，有三位尚不滿六十歲，採用紅色紙張燙金印製訃聞，於禮俗上較為不妥，建議改採用白色紙張印製。

本訃聞的成功之處，在於將五名往生者放在適當的格式位置，以孝男、孝媳，孝女為發訃人也非常合理，惟亡者共有五名，孝眷的名單卻只列出以爺爺石胆老先生為主的何氏家族子孫人等，而奶奶秀治林老夫人的外家代表以及媳婦陳萱洳女士的娘家姻親代表均為列入，研究者建議，既然係屬共同治喪，將外家代表與姻親代表一同名列於訃聞之中，才真正具備了宗親代表、外家代表、姻親代表等共同治喪的實質意義。

## 二、豎靈及出殯奠禮會場陳設

承辦業者對於相片的擺放方式，是強調畫面的視覺效果與立體層次的感覺，而不以三代輩份為首要考量，傳達一種「視覺感」，就是「黃金比例」的配置。讓感覺、視覺、觀感皆不同於一般的靈堂。

同業業者則以傳統觀點與辨識度為主要考量，提供下列兩種方式，作為共用靈堂的擺設參考：（一）以三層排列的方式區分三代的輩份關係。（二）按輩份高低由左至右一字排開。

對於承辦業者的靈堂擺設方式，徐教授認為五位亡者共用的靈堂，相片與魂帛的擺設位置均正確，共用靈堂可讓親友方便弔唁，既經濟又極顯哀榮，出殯奠禮會場的禮堂亦同。

綜合承辦業者的美學設計角度與同業業者傳統易於辨識的建議，研究者認為可採兩者折衷的方式豎立靈堂，採行承辦業者的「金字塔型」，相片的位置不變，一樣是祖父、祖母在上層，父親、母親、女兒在第二層，但是將原本一字排開的神主牌（魂帛），擺放於各自相片的前面，如此不會破壞原先的空間設計美學，又能提高辨識度，最重要的是，相片與魂帛一組不分離，遠看是五名亡者的共同靈堂，走進細看，則是各自的小靈堂，新式美學設計與傳統易於辨識的觀念可兩者兼顧。至於一字排開的方式，以孔廟古聖先賢的神主牌之擺設方式為例，於孔廟大成殿當中，至聖先師孔子的神主牌位，永遠供奉在正中間最尊的位置，其次才是亞聖孟子、宗聖曾子等依序往左右兩側排列，而大成殿東西兩側廂房所擺設的神主牌位，位置愈靠近大成殿者地位愈尊，反之離大成殿愈遠則地位較卑。所以一字排開時，仍屬中位為最尊。

### 三、孝服

對照著三代的亡者，奠拜者的身份將因為與亡者的對應關係而改變，所以孝誌是否也要跟著奠拜的對象而改變？承辦業者認為，既然是以爺爺為主，則孝誌的配戴標準，就以和爺爺的五服關係為主，因為更換孝誌，等於就是換穿孝服的意思，就好像在重覆的辦喪事，在傳統禮俗上，是非常忌諱的事，於是基於喪俗上的禁忌，孝誌就以爺爺為主不更換。

雖然在所有的喪親家屬當中，欣懌是唯一具有兩種直系關係的血親，一個對應於他的爸爸而言，他是孝男，和伯父們一樣，是重孝要服麻；另一個關係是對應於祖父，他是孝孫，要服苧，雖然不是長孫，卻兼具孝男的身份。

其次是關於欣懌在不同奠拜群組出現時，是否該換穿孝服的議題，在奠拜祖父的儀

式時，他的輩份是孝孫，而且不是長孫，所以穿著苧服，這一點不會有問題；等到奠拜父母親的儀式開始時，他就必須以孝男的身份上前跪拜叩首，這時欣懌的服裝，是否該換穿麻服。

承辦業者對「重孝」的認知，並非五服的麻、苧、藍、黃、紅當中，喪服所代表的輕與重，而是幾位長輩同時過世時，服最高輩份的長輩喪，如果爺爺與父親同時過世，則只能服爺爺的長輩喪，喪服是苧服。

同業業者育誠則認為，換穿孝服或孝誌的精神意義並不大，感覺像是一種表演，可以只穿著黑袍，由司儀引導的方式取代換服，以家屬整齊為原則。

承辦業者認為孝誌的配戴是以爺爺為主，所以欣懌雖然同時喪父母與喪祖父母，仍須以爺爺為主，孝誌戴苧，並且不需更換。同業業者則認為不如只著黑袍，不戴孝誌，由司儀引導安排。但是若採行研究者建議的奠拜方式，則將無孝誌配戴的爭議問題。

對此，徐教授表示，雖然是聯合奠禮，家奠時仍以輩分最高的祖父母為主喪，孝誌的配戴亦以此為基準，惟孝孫欣懌，因同時喪父母與祖父母，須服重孝戴麻，其餘親屬則無類似的問題，亡者有男性也有女性，依古禮「左邊為大」的概念下，孝誌一律配戴左邊，是正確的方式。

#### 四、出殯奠禮會場牌匾書寫的建議

牌匾的書寫方式，尚有改進的空間，牌匾上僅列出亡者的名字，並未加上對亡者的敬稱。徐教授的建議是尊稱祖父何府石胆老先生，尊稱祖母秀治林老太夫人，父親稱南昇先生，母親稱萱洳陳夫人，小女兒稱香蓉小姐。名字的擺放亦建議將祖母與父親的位置對調，以求慎重而合乎禮儀。

## 參、簡化奠拜動作及順序

### 一、奠拜動作

家奠的流程簡化而隆重，僅在奠拜父母時（流程一與流程三），有獻花→獻果→獻香茗的隆重儀式，但是在（流程三）欣懌跪拜父母時，並非行三跪九叩首的大禮，簡化為三拜三叩首，其餘均簡化為上香三拜，孝孫奠拜行禮也簡化成一跪三叩首。因出於家屬的決定，也只能予以尊重。

### 二、奠拜順序

因家眷人數眾多，簡化儀式可縮短家奠禮的時間，避免冗長而疲累。在流程三的儀式，穿插讓欣懌留在原地拜奠父母，亦是簡化禮儀順序的權宜方式。惟在流程五的平輩向香蓉小姐獻奠時，因在場平輩均身著黑長袍配戴孫輩的孝誌，加上親兄長欣懌亦是雙重孝在身，所有平輩均未取下孝誌，就穿著孝服戴孝誌向年紀最小的妹妹行禮，極為不妥，徐教授建議，既已著黑長袍，而非身著傳統孝服，不必全部脫下，僅須取下孝誌即合於獻奠之禮俗，實為舉手之勞，不宜忽略此一重要的小動作。

### 三、建議改進的奠拜動作及順序

在本章第一節之貳、家奠禮流程的探討與建議的單元當中，研究者共列舉五項承辦時未盡圓融之處，對於這五點未竟之項目，研究者參酌同業業者的建言，提出相關建議及改進之參考方式如下列六項。

（一）採納育誠的建議，將出殯奠禮的禮堂，調整成如圖 5-1-1 的方式。



(二) 具孝男、孝女、孝媳身分者一同跪拜；第二代的孝男、孝女、孝媳站在父親石胆老先生與母親秀治林老夫人靈前，第三代何欣懌站在父親南昇先生與母親陳萱洳女士靈前，一同跪拜自己的父母親，行三跪九叩首大禮，此時，欣懌配戴的孝誌是麻。禮成後，欣懌退至答禮區，長跪等候；第二代的孝眷人等，移身至右側（禮堂左側），站立於胞弟南昇先生與胞弟媳陳萱洳女士靈前，取下孝誌，向胞弟、胞弟媳致奠，行三鞠躬禮，禮成後，欣懌於答禮區跪謝伯父、伯母、姑姑等。

(三) 第三代孝孫（包含何欣懌）、孝孫女跪拜祖父母時，配戴孝誌為苧，行三跪九叩首大禮。禮成後，欣懌出列退至答禮區，更換孝誌為麻；第三代的孝眷人等，移身至右側（禮堂左側），站立於叔叔南昇先生與嬸嬸陳萱洳女士靈前，更換或取下孝誌，向叔叔、嬸嬸獻奠，行一跪三叩禮；禮成後，欣懌以孝男的身分，向獻奠的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答禮致意。

(四) 第三代的孝眷人等，由欣懌領隊，移身至禮堂右側，站立於小堂妹／表妹香蓉小姐靈前，全體取下孝誌，由欣懌先行致奠，行三鞠躬禮，禮成退至答禮區；全體第三代的孝眷人等，向堂妹／表妹香蓉小姐致奠，行三鞠躬禮；禮成後，欣懌以家兄的身分，向致奠的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答禮致意。

(五) 外家代表的部分，雖然祖母秀治林老夫人已無外家至親，但是如有外家孫輩的代表前來獻奠，仍屬於外家代表的奠拜流程，應該與姻親代表的身分釐清，並且需要注意的是，若有外家代表前來獻奠，則何氏家族必須全體於答禮區回禮，遇輩分高者尚須跪謝答禮。

(六) 原外家代表的儀式流程與獻奠人員，應於姻親代表的儀式流程時再執行。

以上述研究者所建言的事項行之，則每位生者都能夠盡到獻奠致意的禮數，每位亡者也都能夠領受到每位生者的心意。而這樣看似複雜實際上卻很清楚流暢的儀式程序，

也正好考驗及展現奠禮司儀的功力。

## 肆、與文獻對話

### 一、與前人研究之比較

由於本研究為多代多人口家奠禮的研究首例，並無任何前人的研究文獻可供效法或作客觀的比較，僅能以治喪的流程中，各階段所遇到的情況，如發訃、豎靈、孝服穿戴等禮俗的變通方式，作逐項的檢視，而在前項討論中，對相關禮俗已作比較性的檢討，並請益專家學者給予最中肯的建議。

### 二、恪遵孝道與精簡喪禮，在觀念上是否造成衝突

在文獻中引述古聖先賢的訓示，不外乎強調孝親觀念，與養生送死的重要性，如孔子所言的「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孟子的「養生者不足以當大事，惟送死可以當大事。」更強調送死重於養生，故而儒家特別重視祭禮，在喪葬禮俗上制定複雜的繁文縟節以處禮喪事。時至今日，忙碌的現代社會，人們忙於事業，已經無暇在喪禮上多加琢磨，現代喪禮的流程，至多不超過二星期，就結束所有的治喪流程。本案雖有五名往生者，也是在兩周左右（2014年4月14日～5月2日）就治喪完畢，與一般喪禮的治喪時間並無顯著的差異，喪親家屬明鴻在訪談中，亦明白的表示，因為治喪的過程仍必須兼顧事業，才將五名往生者從彰化移靈到台中，而且為了治喪方便，才於台中殯儀館作館內治喪。這樣的治喪概念，與曾子「慎終追遠」的傳統孝道觀念，是否相互背離？

基於現代普世的治喪理念，研究者引用陳義正(2004)的論述，來支持喪親家屬「遵照古禮、但求簡單隆重」的思維，陳氏於著作《慎終追遠·生命禮儀》中闡述：由於傳統的喪禮能兼顧理智與感情，讓死者之子孫節哀而順變，因此沿襲了數千年。然而當前我們所面對的是一個經過丕變後的現代工商社會，它和傳統的農業社會有許多差異，儘管孝道猶為大家所推崇，但具體的孝道尺度則已見仁見智，因而昔日傳統的喪葬禮節規範，便不再具有無上的權威性，也不一定完全適合當前國人的需要。是以秉持傳統孝道精神，體察當前社會變遷，參酌古今，規範一套基本的喪葬禮儀，供民眾參考採用，實為當前之要務。而民眾亦當了解禮以義為貴，禮以節為主，以精簡為原則(陳義正,2004)。所以喪禮所要精簡的，並非是心中的孝心與誠意，而是不合時宜的繁文縟節，去蕪存菁後，仍是精緻而溫馨的儀式。

## 伍、信效度的檢視

### 一、訪談內容的可信度

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方法，在缺乏前人研究，又無類似或者相近的文獻記載支持的情況之下，研究參與者的訪談初級資料，重要性不言可喻，但是訪談資料的可信度如何？在第三章第五節的研究嚴謹度，研究者採行 Lincoln 和 Guba (1999) 提出的可信性 (trustworthiness) 四項標準來取代量化研究方法中的信度與效度，分別是以可信賴性 (credibility) 代表內在效度，以可轉換性 (transferability) 取代外在效度，以可靠性 (dependability) 代表研究的內在信度，以可確認性 (confirmability) 取代客觀性 (高淑清, 2008: 70)。

陳向明（2002）認為訪談是建立在這一種信念之上，即通過語言交流，人可以表達自己的思想，不同的人之間可以達到一定的相互「理解」；通過提問和交談，人可以超越自己，接近主體之間的視域融合，建構出新的、雙方都有意義的社會現實。以可信賴性代表的內在效度，係指訪談資料的真實程度。五位研究參與者當中，明鴻是最主要的治喪家屬，是與五名亡者生前最親近的人；承辦業者湯老師與協辦人員 NONO，是承攬本案件的核心人物；同業業者溢鴻與育誠，是研究者的事業伙伴，有多年的共事經驗與默契。在各自訪談結束之後，經檢視訪談錄音與逐字稿的結果，喪親家屬與承辦業者的受訪資料內容顯示，關於時間、地點、人物、事件的描述等，並無矛盾衝突之處，而訪談大綱的問項，均能完整而迅速的回答。

以可轉換性代表的外在效度，係由受訪者所陳述，當時參與治喪的感受與經驗，經過研究者將口述內容錄音後，再根據錄音的訊息，轉換成文字敘述的逐字稿，並作成詳實而系統化的記錄。在分析的過程，藉由反覆聆聽訪談錄音內容、參閱訪談札記及檢視逐字稿，讓研究者更能體會兩組受訪者，在本「特殊喪禮」流程的治喪經驗及心得感想，有助於將一堆看似雜亂的訪談文字，最終歸納成有系統、有脈絡的研究結果。

## 二、受訪者是否語帶保留

受訪者在接受訪談時，是否語帶保留，或是不願表明真相，將是影響可靠性及可確認性的重要因素，所以研究者必須和受訪者建立彼此的信任感，並且以尊重的態度交流溝通。本研究在這一部份幸得本校生死學系碩士班，郭璋成學長的鼎力相助，郭學長得知本研究訪談的難處，非常樂意的代為連絡承辦業者湯老師，湯老師再幫忙安排喪親家屬接受訪談，於訪談中，家屬基於感謝郭學長對五名亡者的義務幫忙，也肯定本研究的

價值，所以訪談的過程中，家屬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並且藉著訪談的機會，盡情的宣洩心中的悲傷，將研究者視為多年好友般的信任。同樣的，承辦業者湯老師與協辦司儀NONO，對於他們所承辦的「特殊喪禮」案件即將撰寫成論文，亦表樂觀其成，故能無保留的傳授承辦的各種經驗與過程。

基於上述的機緣，本研究的訪談資料，就在非常融洽的氛圍中，以互信和同理心的建構下，完成了詳盡敘述的文字資料，最終能夠完整而真實的呈現研究的結果。

## 陸、是否達成本研究的四項研究目的

本研究的前三項研究目的，計有「治喪規劃執行的情形」、「相關禮俗議題」、「有無達到喪禮的基本目的」等，均於前文討論完畢，至於第四項研究目的，乃是「根據上述三項研究目的，所得之研究結果，研提一套為多代多人口過世的家奠禮規劃安排模式，以提供政府作為日後制定《特殊喪禮手冊》的參考。」本項研究目的，於訪談結果顯示，除了NONO認為有必要制定以供殯葬業者參考，承辦業者湯老師則認為本案例不盡然可套用於其他的多代多人口的喪禮，認為類似的案件以個案處理為妥。同業業者溢鴻與育誠則認為不必制定，只要按著輩份的長幼順序，化繁為簡、按部就班的進行，就能化解多代多人口的特殊性，變成各個梯次中的一般喪禮。研究者則認為，儘管「特殊喪禮」的整體承辦模式無法完整的套用在類似的其他喪禮上，但是將過程化整為零之後，許多的承辦流程或模式，卻是非常值得讓其他同業參考與效法，或可納入《現代國民喪禮》之治喪範例，或者作為日後制定「特殊喪禮手冊」的參考，將於下一章第二節研究建議的內文中詳述。

##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的宗旨，在瞭解特殊喪禮不同於一般喪禮的治喪經驗，以一家三代五名亡者輩份的完整性為例，探討傳統喪葬儀節在特殊喪禮的適用情況，探訪承辦業者的經驗感受，並徵詢同業業者的專業意見，探究採其他方式的可行性，最後再檢視本特殊喪禮的承辦結果，是否達到一般喪禮的五項基本目的。以質性研究為方法論的依據，並採用主題分析法來回分析文本資料。本章乃針對研究討論與分析的結果，提出結論與建議，在第一節結論的部分，將綜合第四章與第五章的實證結果作摘要式的說明；第二節建議的部分，則根據實證結果，對政府部門及後續研究者提出相關的建議。

### 第一節 研究結論

孔夫子曾說：「後生可畏，焉知來者之不如今也。」誰能否認聖人之言的真確性？古代文獻所未記載者，今人無所遵循，也只能在不違背聖賢禮教與傳統禮俗之下，作一些創新的變通，以因應現代丕變的社會。本研究即是在遵循傳統禮俗又須創新變通的矛盾與衝突當中，尋求應變之道，故本節的結論，將以「視逝如親的治喪規劃與執行」、「融合禮俗與科技、美學的綜合思維」、「群組化的奠拜流程」、「喪禮五大基本目的檢視」等四個主題進行摘要的說明。

#### 壹、「視逝如親」的治喪規劃與執行

承辦業者基於與喪親家屬的特殊情誼，在治喪的規劃、執行的任何細節上，家屬本於完全的信任和託付，全權交由承辦業者直接規劃與執行，而無任何的後顧之憂，承辦

業者則是秉持著「視逝如親」的承辦理念，依照喪親家屬以爺爺為尊的治喪精神，悉心規劃整個治喪流程，家屬僅需依照流程，配合進行即可。

協辦專員雖然在殯葬業已經累積 16 年資歷，卻還未曾辦或是協辦過像這樣多代多人口，複雜度和難度都相當高的喪禮服務，但是經由承辦業者的規劃及指導之下，以「長幼有序」的基本觀念為基礎，逐步執行後續安排的各種儀節。

在執行方面，主要探討的部份有大體修復的療癒工程，與告別式之前先封釘火化的權宜措施；前者主要為了使得生者放心、亡者圓滿，後者乃是為了讓出殯奠禮當日的行程順暢而能一氣呵成。

業者本於「視逝如親」的承辦心情，不忍從火場抬出的五具大體，在焦黑難以辨認的情況下就直接入殮，內心始終無法釋懷，於是主動聯繫大體重建修復專家郭璋成老師，為五名亡者，作大體修復重建的工程。隨著遺體修復完成，家屬的痛苦也能夠慢慢地轉化為放心。

最後，承辦業者以殯葬業的異類自居，建議家屬先火化，再舉行出殯奠禮，這樣的想法，在本案例當中，亦充份發揮了精準掌控時間、縮短出殯奠禮時程的具體功效。

## 貳、融合禮俗與科技、美學的綜合思維

將衝突與矛盾，轉化為和諧與圓融，是本案例的成功之處，在家奠禮之前的幾項前置作業，包括訃聞的格式、豎靈的方式、孝服的穿戴、出殯奠禮會場等項目，承辦業者都充份展現高度的專業精神與用心，將每一個環節的衝突點或是特殊點，都能予以合理化與藝術化，甚至善用現代科技以彌補傳統方式的不足。

## 一、訃聞的格式

將內文格式作技術性的排列，五位亡者共發一封訃聞，將五名不同輩份的亡者並列於同一封訃聞當中，是一項殯葬文書上的突破，同業業者亦表示認同，認為這是現行的最佳方式。惟研究者認為，既然是聯合家奠禮，則將外家代表、姻親代表一同列入訃聞當中，將更能具備實質的共同治喪意義。至於若是改採同輩份發一封的方式（如祖父母一封、父母一封、小女兒可能省略不發），則喪親家屬的輩份名錄中，是否要列入母方外家的親屬名單，父方與母方的親屬排列順序與稱謂又該如何？則留待後續研究者續行探討。

## 二、暨靈的方式

以「主」在中間的構想，將爺爺的神主擺放在正中間，相片的擺放方式，則堅持畫面的視覺效果，強調立體層次的感覺，而不以三代輩份為首要考量因素，承辦業者認為相片沒有前後的問題，以花藝配置鑲嵌在相片的周邊，呈現出藝術化的氣息，傳達一種「視覺感」，就是「黃金比例」的配置。讓感覺、視覺、觀感皆不同於一般的靈堂。

承辦業者的理念是以視覺傳達的藝術效果，為靈堂陳設的基本構想，而同業業者則以傳統觀點與辨識度為考量，提供以下兩種方式，作為共用靈堂的擺設參考。

### （一）以三層排列的方式區分三代的輩份關係

同業業者認為，高低分層擺設的方式，是最能明顯區分三代的輩份關係，弔唁的賓客一看，亡者之間的輩份關係清楚而明白。



## （二）按輩份高低由左至右一字排開

如果捨棄美學視覺的設計，也不想要凸顯亡者一家三代的輩份關係，只講求實用性，又能避開爭議，一字排開的擺設則是比較傳統可行的方式。惟研究者探討後發現，以孔廟的牌位擺設方式為例，一字排開時，仍須以中位為最尊。

## 三、孝服的穿戴

以「長幼有序」為原則，配戴孝誌一律以爺爺為主要服喪的長輩。何欣懌在本案例中，雖然同時失去父母，但是基於重孝為主的原則，必須服重孝（爺爺之喪），孝誌戴苧（父母喪→服麻，祖父母喪→服苧，兩者取其輩份較高者為重），並且奠拜父母時，不更換孝誌。承辦業者對「重孝」的認知，並非五服的麻、苧、藍、黃、紅當中，喪服所代表的輕與重，而是幾位長輩同時過世時，服最高輩份的長輩喪，如果爺爺與父親同時過世，則只能服爺爺的長輩喪，喪服是苧。

同業業者則覺得換穿孝服或孝誌的精神意義並不大，感覺像是一種表演，建議可改由司儀引導的方式取代換服，以家屬整齊為原則，尤其本案例所採行的，是佛教的宗教儀式，在許多現行的佛事（喪事）科儀上，喪親家屬多數已改採只著黑袍（佛教的海青），不佩戴孝誌的喪服形式，在司儀的引導下，進行奠拜的儀式。

研究者認為，奠禮會場如果改為圖 5-1-1 的擺設方式，並採用研究者建議的奠拜動作與順序，則將能夠在適當時機，配戴適合的孝誌，亦不會發生上述爭議的問題，如此一來，喪親家屬將能夠在奠禮的進行中，配戴適合己身輩分的孝誌，以適合的身分，行適合的奠拜之禮，而不會有孝男配戴苧，向父母奠拜的亂象發生。

#### 四、出殯奠禮會場

以 130 吋的 LED 銀幕，取代傳統的「大圖」（殯葬業的術語，意指告別式會場懸掛的亡者相片），提供動畫的場景。多媒體科技的最大魅力，就在於利用現代高科技，創造了許多的無限可能，例如歌手開演唱會時，可以藉由多媒體科技的操作，和不同時空背景或者已經過世的藝人，同台演唱、對談，圓了許多歌手本身或是廣大影迷粉絲的心願。同樣的原理，本案例亦藉著多媒體設備，解決相片靜態布置的單調與可能面臨的瓶頸，營造五名往生者的影像淡出淡入，與會場來賓互動的特殊效果。

#### 參、群組化的奠拜流程

承辦業者依照長幼的先後，將家奠禮分為兩個奠拜群組，第一個奠拜對象是爺爺（何公石胆府君）、奶奶（何媽林老夫人秀治），由第二代的孝男、孝女、孝媳主奠，其餘晚輩依序奠拜。第二個奠拜對象是父親（何南昇先生）、母親（陳萱洳女士），由第三代的何欣懌主奠。妹妹（何香蓉小姐）謹以附拜。

孝誌的配戴均以尊者爺爺為主，不必更換，僅須根據司儀的引導口吻進行奠拜儀式。「外家代表」是指阿嬤的外家，「外家代表」的奠拜順序在兒子、媳婦之後。媳婦陳萱洳女士的外家，在此時只能稱為「姻親代表」。惟研究者於第五章第三節綜合討論所提出的六項參考改進方式當中，家奠禮儀式進行時，孝眷們仍可依照五服的禮俗規定，按照奠拜對象的不同，配戴適當輩分的孝誌。

司儀是家奠禮的靈魂角色，承辦業者對於司儀的要求，非常的嚴謹，強調可靠性與專業度，並親自盯場，故謝絕來賓外人擔任司儀。

最後，承辦業者認為，每個業者的執行模式不一樣，家屬的接受度也不同，所以不盡然可以將本案的模式，作為推行的範例。譬如可以把它當作是音樂追思會來執行，而不以傳統的喪禮來執行，或者也可以規劃出另類的、或量身打造的其他追思儀式。但是，特殊喪禮一旦要遵照傳統的習俗，去執行的時候，就真的要費盡心思了！首先釐清亡者之間的各種輩份、尊卑，釐清楚輩份之後，再來規劃進行奠拜儀式。

此外，同業業者的見解與建議如下：

### 一、奠拜流程可依照輩份，分三大部份進行

溢鴻認為，雖然外家與姻親在本案例當中的角色，各自代表著阿嬤與媳婦的娘家人員，但是只要一不小心，還是有可能弄錯，造成奠拜時順序上的錯置與誤解，建議不妨將奠拜流程依照三代輩份，分為祖父母、父母、女兒三大部份，依梯次進行。而研究者則認為，外家代表與姻親代表於奠拜時，其中的差異是，外家代表的部分，在奠拜結束答禮時，何氏家族自孝男以下的輩分，均須全部於答禮區回禮致意，遇輩分高者，必須全體跪謝答禮；但是姻親代表的部分，僅須欣懌一人跪謝答禮。

### 二、改變出殯奠禮會場的擺設

育誠則以司儀的立場建議，既然是在景福廳（甲級廳）舉行出殯奠禮，空間夠寬敞，可以將神主牌的花台加寬，讓阿公、阿嬤的神主擺正中央（阿公左、阿嬤右），父親、母親的神主擺偏左外側（父親左、母親右），妹妹的神主則擺偏右外側，左右兩側與中央保持一些適當距離，看起來就像大靈堂中有三個小靈堂的感覺（如圖 5-5-1）。在司儀主持家奠禮時，可以多代同時同地行奠拜儀式，而研究者亦可利用改變後的奠禮會場，執行於第五章第三節綜合討論之參，所提出的六項奠拜動作及順序的改進建議。

### 三、宗親代表與外家代表的奠拜，可以在司儀的引導下，一起進行

儘管宗親代表與外家代表，在單獨父喪或單獨母喪時的奠拜順序，會有所不同，如今父母喪同時發生時，既然文獻上無記載，又身處在提倡兩性平權的現代社會氛圍裡，就不必再細分先後順序了！可以在司儀的引導下，一起上場奠拜致意。

### 四、讓欣懌更有參與感

同業業者溢鴻與育誠均認為，以他們建議的方式進行家奠禮，可以讓失去一家人的欣懌更有參與治喪的感覺；而研究者的所建議的六項參考方式，也能讓欣懌在家奠禮儀式當中，每一個儀式流程均有參與，兼具奠拜者與孝眷答禮者的角色。

### 五、關於禮俗的衝突點與建立範例的探討

同業業者認為，殯葬禮俗本身就是一個"制式化流程"，其實不會有衝突，會有衝突點是因為不照著"制式化流程"去做，才會有衝突產生；本案例雖然是三代五口的特殊案例，只要照著三代輩份的長幼順序，分批進行奠拜儀式，就能化繁為簡，變成各個梯次中的一般喪禮了，重點是必須先弄清楚輩份關係，以及與家屬充分的溝通。

最後，同業業者認為，如果採用他們所建議的方式，去化繁為簡、按部就班的進行，其實並沒有什麼特殊的部分可成為範例。

研究者則認為，雖然本「特殊喪禮」的承辦模式無法整體的套用在其他多代多人口的喪禮上，但是將治喪過程化整為零之後，許多的承辦創意或思維模式，卻是非常值得

其他的同業參考與效法，或可納入《現代國民喪禮》之治喪範例，或者作為日後制定「特殊喪禮手冊」的參考。

## 肆、喪禮的規劃與執行均達成五大基本目的

依照徐福全（1994）於內政部編印之《禮儀民俗論述專輯-喪葬禮儀篇》中，介紹喪禮的功能與喪葬儀式的安排，使喪親家屬透過喪禮儀式的流程，而達到慎終追遠、養生送死有節的目的。整體歸納，喪禮的共同基本目的有盡哀、報恩、養生送死有節、教孝、人際關係之確認與整合等五項，用以檢視本案例之結論如下：

### 一、盡哀

雖然力求簡單，但仍然遵守傳統穿黑袍、戴孝誌、行禮如儀。充分展現家屬們的哀淒與不捨。承辦業者在籌畫喪禮的過程中，秉持「視逝如親」的意念，加上和喪親家屬的特殊情誼，悉心規劃本「特殊喪禮」，讓家屬在盡哀之餘，也可以逐漸地放下悲傷。

### 二、報恩

本案例自始至終的治喪理念，均是恪遵爺爺生前檢樸的個性，喪禮簡單而隆重，不敢大張旗鼓的鋪張浪費，家族能力所及的事亦婉拒社會各界的捐贈（例如：骨灰罐的捐贈，欣懌帳戶的開立）。一切的考量，皆因注重爺爺生前的生活細節，來準備喪禮，以實際的作為，來報答爺爺的養育之恩。

### 三、養生送死有節

喪禮除幫助子孫盡哀外，還必須協助喪親家屬從谷底慢慢爬上平地，並逐步恢復正常生活。正所謂：「不以死傷生」。從整個社會大我來看，哀必須節制，而且是漸進式的，故稱為「有節」。家奠禮之後，仍繼續祭祀、法會、合爐等後續的儀式，明鴻表示，後續的法會，該做的、都持續的在做。藉由後續儀式的漸進舉行，亡者已昇華為祖先，家屬也將放下悲傷，開始正常的生活。

### 四、教孝

喪禮本身即為孝道的一環，父母之喪，能以禮處之，即是孝的展現。是故喪禮不僅是一場安頓亡者體魄與精神之禮，更是一場教導孝順的倫理教育。為五名亡者的遺體重建修復，其中的意義就在於安頓亡者的體魄，使得生者得以無憾的祭祀，以告慰亡者在天之靈，這是孝道的極致展現與延伸，亦是生死兩相安的具體表現。

### 五、人際關係之確認與整合

透過喪禮中的各項儀節，確認彼此之人際關係，而加強彼此之聯繫，是大家所欲共同達成之基本目的。明鴻在訪談中，表示了第三代的堂弟妹、表弟妹們，在治喪的階段裡，大家都請假來幫忙，顯示了新一代成員們仍維繫著良好的親屬關係。

欣懌目前已經有新的人際關係，現在由明鴻負責照顧，並且已經視他如同親弟弟一般，有計劃的栽培中，在未來的前途發展，並不因為失去家人而受到阻礙。

## 第二節 研究建議

### 壹、對政府的建議

#### 一、融合傳統禮俗與現代思維並行的模式

本「特殊喪禮」在治喪的各個階段，共建立了以下的模式，雖然某些項目並非本案例的創舉，但是逐項整合之後，仍可作為未來多代、多人口往生等，類似的其他特殊喪禮之治喪範例，建議主管機關，可將本案例在各治喪階段所形成的模式當中，全部或一部份內容，以專篇、專章或附錄的方式，納入《現代國民喪禮》之治喪範例，或作為日後制定「特殊喪禮手冊」的參考。

##### （一）共發訃聞－經濟又環保

五名亡者共同以一封訃聞通知親友，內文依長幼尊卑的輩份順序，予以編排合宜富巧思，既經濟又環保，亦可節省紙張。如果能夠進一步採行電子訃聞的方式發送，更可完全省去紙張的使用與不必要浪費。

##### （二）共用靈堂－團聚而溫馨

捨去古籍文獻記載的靈堂布置方式，抹去傳統靈堂令人心生恐懼的刻板印象，以現代視覺美學為設計取向，用金字塔概念造型，在殯儀館的有限空間內，營造出一家人圓融團聚的質感，有效減輕多人共同往生的哀戚氛圍。

##### （三）聯合家奠禮－省時、省力又圓滿

全體亡者同一日出殯，出殯前已經將遺體封釘火化，提早做完出殯奠禮當天，家奠禮的某些程序及儀軌，如此將可縮短當日儀式進行的時間，減輕喪親家屬體力的負擔、

減少致奠賓客的等候時間，並且以現代多媒體科技導入出殯奠禮的會場設計，克服傳統會場的布置瓶頸，讓會場的動線安排更為順暢而圓滿。

#### **（四）群組化的奠拜順序－簡化程序，但孝心誠意不變**

以分梯次的群組概念，讓奠拜順序，在司儀的引導下，有條不紊的進行著，讓每一位喪親家屬，均能盡到奠拜的心意，達到盡哀、盡孝、養生送死的目的。每一位不同輩份的往生者，均能在群組化的規劃之下，領受喪親家屬誠心敬意致奠的哀榮。

#### **（五）先行火化再舉行出殯奠禮－非常實用的衛生概念，希望成為未來趨勢**

此方式雖然已行之有年，在本案例之後，研究者認為更應該積極倡導推行，避免出殯奠禮當日行程繁瑣又緊湊而延誤時間，況且提前火化更可省下遺體的冰存費用，也是維護治喪環境安全、衛生的最佳方式。同時可避開傳統習俗中，面臨大、小日的出殯時辰，火化場形成之排隊擁擠的現象，容易延誤晉塔的吉時。

## **二、其他建議事項**

### **（一）可採行其他替代方案**

「特殊喪禮」是傳統喪禮的「變體」與「變革」，是兼顧傳統喪禮所要彰顯的盡哀及孝心的展現，和現代工商社會人情禮義的治喪需求，經過承辦業者的專業悉心規劃而成，如因故無法籌辦，建請主管機關可宣導參加政府的聯合公奠、追思會、音樂會等各種方式，替代傳統出殯奠禮的家、公奠禮，適時化解禮俗的衝突，藉以昇華悲傷，更可運用現代多媒體科技改變傳統以大量鮮花布置的會場。達到節能、經濟、環保的現代訴求，避免資源的浪費，減輕喪親家屬在治喪費用上的負擔。



## （二）禮儀師的專業度及應變能力

在現行制度之下，禮儀師的產生方式，是否真能測驗出禮儀師的專業度與臨場的應變能力？是否可獨立承辦類似本研究的「特殊喪禮」或未來其他不同的多元化喪禮模式，所以禮儀師的養成方法及考照模式，甚至禮儀師是否應提升至專技人員的位階，是提高禮儀師專業度的關鍵思維。故建請主管機關，徹底檢討現行的禮儀師考照制度，以期培養出適才適用的禮儀師和乙、丙級的喪禮服務人員，有效提升整體的殯葬文化水平，以及承辦「特殊喪禮」的專業度與應變能力。

## 貳、對後續研究者的建議

本研究的研究範圍僅限多代、多人口的家奠禮，及前置作業的執行情形，並未延伸至其他傳統或相關之研究課題。建議後續研究者，在採用多代、多人口往生的案例為研究對象時，可選擇參考以下主題：

- 一、探討「共發訃聞」的編排格式，如果宗親代表及外家代表都載入訃聞中，版面的編排方式，將是如何的排列才能合乎傳統禮俗的需求。
- 二、本案並無舉行「點主」儀式，假如家屬要求遵照古禮點主，則三代五位亡者的點主儀式，該是如何的進行，共需要幾位點主官來進行點主儀式。
- 三、在「宗教科儀」的部份，本案有三名女性亡者，是否該舉行專屬女性的宗教科儀，若舉行時，祖母、母親、女兒三代不同輩份的科儀內容是否有差異性存在。

此外，「儀式療癒」、「悲傷輔導」、「後續關懷」等心理層面的議題，亦可列為後續深入研究探討的主題。

## 參考文獻（依筆劃序）

- 內政部(1994)。禮儀民俗論述專輯（第八輯）喪葬禮儀義工篇。台北市：內政部。
- 內政部(2012)。現代國民喪禮。台北市：內政部。
- 王夫子(2007)。殯葬文化學。中國湖南省：人民出版社。
- 白可明(2010)。現代化殯葬之發展趨勢—以龍巖人本經營模式為例（碩士學位論文）。私立佛光大學，宜蘭縣。
- 宋·朱熹(1984)。四書章句集註。台北市：鵝湖出版社。
- 李亦園(2010)。人類學與現代社會。台北市：國家圖書館。
- 李秀娥(2006)。台灣的生命禮俗—漢人篇。台北縣：遠足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李佳容(2001)。親人死亡事件心理復原歷程之研究（碩士學位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彰化市。
- 李佳穎(2011)。套裝的死亡旅程通往何方？當代台灣死亡儀式商品化研究（碩士學位論文）。國立清華大學，新竹市。
- 李淑珍(2009)。東周喪葬禮制初探—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第8冊）（原為1986年台灣師範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 李開敏(1997)。悲傷輔導。安寧療護雜誌，3，13-17。
- 周何(1992)。古禮今談。台北市：國文天地雜誌社。
- 林于清(2006)。成年喪親者的悲傷復原經驗之研究（碩士學位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嘉義縣。
- 林素英(1997)。古代生命禮儀中的生死觀：以禮記為主的現代詮釋。台北市：文津出版社有限公司。
- 芮傳明、趙學元（譯）(1992)。宗教生活的基本型式（原作者：Emile Durkheim）。台北市：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 姚漢秋(1999)。台灣喪葬古今談。台北市：台原出版社。

- 姜義華(2010)。新譯禮記讀本。台北市：三民書局。
- 段昌國（譯）(1973)。儒家思想與中國宗教的功能關係（原作者：楊慶堃）。台北市：幼獅月刊，38，6。
- 徐福全(1989)。台灣民間傳統孝服制度研究。台北市：文史哲出版社。
- 徐福全(1994)。喪禮與喪服之基本意義-禮儀民俗論述專輯（第四輯）喪葬禮儀篇。台北市：內政部。
- 徐福全(2008)。台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研究。台北市：作者自印。
- 徐福全、黃芝勤(2014)。第四章殯葬用品。台灣殯葬史（195頁）。台北市：巨大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 徐福全、楊士賢(2014)。第四章殯葬禮俗。台灣殯葬史（536頁）。台北市：巨大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 紐則誠(2001)。生前契約：臨終關懷的殯葬服務，社區發展季刊：96，146-148。
- 高淑清(2008)。質性研究的18堂課：首航初探之旅。高雄市：麗文文化。
- 張定綺（譯）(1993)。快樂，從心開始（原作者：Mihaly Csikszentmihalyi）。台北市：天下文化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 張捷夫(1995)。中國喪葬史。台北市：文津出版社
- 張捷夫(2003)。喪葬史話。台北市：國家出版社。
- 張榮明(1997)。殷周政治與宗教。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 張靜玉等（譯）(2004)。死亡教育與輔導（原作者：Charles A. Corr, Donna M. Corr, Clyde M. Nabe）。台北市：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章薇卿（譯）(2007)。走在失落的幽谷悲傷因應指引手冊（原作者：Robert A. Neimeyer）。台北市：心裡出版社圖書有限公司。
- 許玉來等（譯）(2002)。與悲傷共渡一走出親人遽逝的悲慟（原作者：Kenneth J. Doka）。台北市：心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 陳月枝等(2000)。質性研究。台北市：護望出版社。
- 陳向明(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陳義正(2004)。慎終追遠·生命禮儀。台中市：瑞成書局。
- 陳榮華(2006)。海德格存有與時間闡釋。台北市：台大出版中心。
- 陳繼成(2003)。台灣現代殯葬禮儀師角色之研究（碩士學位論文）。私立南華大學，嘉義縣。
- 陳金田譯(1993)。台灣私法第二卷。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傅偉勳(1993)。死亡的尊嚴與生命的尊嚴。台北市：中正出版社。
- 馮作民、高賢治編譯(1984)。台灣舊慣習俗信仰（原作者：鈴木清一郎，1934。原書名：臺灣舊慣：冠婚葬祭と年中行事）。台北市：眾文圖書公司。
- 勞動部(2013)。技術士技能檢定喪禮服務乙級術科測試應檢參考資料。台北市：勞動部。
- 彭榮邦、廖婉如（譯）(2010)。好走-臨終時刻的心靈轉化（原作者：Kathleen D. Singh）。台北市：心靈工坊。
- 黃天中(1991)。死亡教育概論 I —死亡態度及臨終關懷研究。台北市：業強出版社。
- 黃文博(2000)。台灣人的生死學。台北市：常民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黃雅文、詹淑媚等（譯）(2006)。死亡教育（原作者：Lynne A. DeSpelder & Albert L. Strickland）。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黃慧玲(2006)。喪葬禮儀師悲傷輔導服務與能力之民族誌研究（碩士學位論文）。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台北市。
- 楊士賢(2008)。慎終追遠—圖說台灣喪禮。台北縣：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楊焜山(2000)。喪葬禮儀。新竹市：竹林印書局
- 楊婕妤(2010)。周代喪葬禮制思想研究—以士為中心（碩士學位論文）。私立元智大學，桃園縣。

- 萬建中(1998)。中國歷代喪禮。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 萬建中(2004)。圖文中國民俗·喪俗。北京：中國旅遊出版社。
- 葉何賢文(2003)。悲傷調適歷程及生命意義展現之研究—以喪子(女)父母為例(碩士學位論文)。私立南華大學，嘉義縣。
- 靳鳳林(2000)。窺視生死綫—中國死亡文化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
- 潘淑滿(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運用。台北市：心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 鄭志明(2008)。民俗生死學。台北市：文津出版社有限公司。
- 鄭志明(2009)。殯葬文化學。國立空中大學，台北縣。
- 鄭志明、陳繼成(2011)。殯葬文書與司儀。國立空中大學，新北市。

#### 網路資料

- 中央社即時新聞 CAN NEWS：<http://www.cna.com.tw/news/firstnews/>
- 中央社即時新聞 CNA：[www.cna.com.tw](http://www.cna.com.tw)
- 中時電子報-2014年4月18日：[www.chinatimes.com](http://www.chinatimes.com)
- 台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台中殯儀館) [mortuary.taichung.gov.tw/](http://mortuary.taichung.gov.tw/)
- 台灣殯葬資訊網：<http://www.funeralinformation.com.tw/Detail.php?LevelNo=447>
- 自由時報電子報：[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989955](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989955)
- 員林鎮公所-2014年4月17日：[www.yuanlin.gov.tw](http://www.yuanlin.gov.tw)
- 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
- 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zh-tw/公文橫式書寫>
- 萬安生命：<http://www.wonann.com.tw/index.php>
-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lungyengroup.com.tw/>
- 蘋果日報即時新聞：[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40417/380733/](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40417/380733/)

## 【附錄】

### 附錄一 研究參與者同意書

#### 研究參與者同意書 (編號： )

在研究者為我說明本研究的目的、性質、方法和過程之後，我同意此一研究題目：「特殊喪禮之研究－以彰化縣一家三代五口的家奠禮為例」。我知道我將參與研究並進行錄影、錄音及接受至少一次一至二小時的面對面錄音訪談。並就研究歷程與訪談內容作討論，以提供研究者進行碩士論文之撰寫。在參與研究過程中，我知道我可以根據個人的意願，提供我個人在參與治喪過程的經驗。我知道我有權利依照我個人的自由意志揭露我個人隱私程度；同時，我也有權利在任何階段要求中斷參與研究或退出此一研究。

我瞭解在本研究中我應受到的保護與尊重，其中包括：我個人的身分和研究資料都必須加以保密；並且所有的資料都必須經過我的檢核後，才能成為研究報告的內容。在研究過程中，我個人的感受和意見應被尊重，並給予妥善照顧；在研究結束後，相關資料的處理方式也必須徵得我的同意。

為了研究的需要，我同意將整個訪談過程予以錄音、錄影，為減少資料未被確認的可能性，所有關於個人的研究資料，將由研究者尋求特定人員，以電腦打字的方式騰出，並且保護個人隱私的條件下，允許研究者引用錄音、錄影及訪談內容於研究報告中。

我已確實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所做的說明、保證與承諾。在研究過程中，如有任何問題或疑惑，我知道可以向研究生吳旻衛聯繫。

研究參與者簽名：\_\_\_\_\_ (簽章)

研究生：吳旻衛

聯絡地址：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

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錄二 訪談札記

訪 談 札 記			
受訪者代號		訪談日期	
訪談時間		訪談地點	
訪談環境			
受訪者肢體語言			
研究者與受訪者 之互動情形			
研究者的反思			
備 註			

## 附錄三 訪談大綱

### 第一組：喪親家屬

- 1.請說明您與五位亡者的親屬關係。
- 2.請問您參與這五位親人的治喪流程當中，有什麼事讓您印象最為深刻？
- 3.請問在治喪的過程中，對於訃聞的內容與發送方式（五位亡者共發一封訃聞）、靈堂的豎靈擺設方式（相片及魂帛的擺設位置）、孝服的選擇（傳統五服或黑袍加孝誌）、奠拜方式與順序等以上各項，家屬均一致認同，或是有其他不同的見解？如有不同見解，如何溝通達成一致？
- 4.請問告別式當天，以「聯合家奠」的方式，一次送別五位親人，請問您的看法或感想如何？這樣的奠禮安排能否讓您的悲傷心情或情緒感覺比較好？理由是甚麼？
- 5.整體來看，這場「家奠禮」的實施，無論在規劃或執行方面，涉及那些殯葬禮俗議題？有無與當代禮俗相衝突的地方？如何去克服？
- 6.請問您對於整體的家奠禮治喪結果感到滿意嗎？如果不滿意，有那些部份需改進？

### 第二組：承辦業者、協辦司儀

- 1.請詳細說明，您在殯葬業的專長領域或是從事生命禮儀服務的工作生涯。
- 2.請問在這場特殊喪禮服務中，曾否遇到印象深刻的難題，是一般喪禮（指只有一位亡者）不會發生的？
- 3.請問在治喪的過程中，對於訃聞的內容與發送方式（五位亡者共發一封訃聞）、靈堂的豎靈擺設方式（相片及魂帛的擺設位置）、孝服的選擇（傳統五服或黑袍加孝誌）、奠拜方式與順序等以上各項，家屬均一致認同，或是有其他不同的見解？如有不同見解，如何溝通達成一致？



- 4.告別式當天，以「聯合家奠」的方式，一次送別五位親人，請問在當初規劃之時，是否曾參酌相關文獻，以達到如此的巧思？
- 5.整體來看，這場「家奠禮」的實施，無論在規劃或執行方面，涉及那些殯葬禮俗議題？有無與當代禮俗相衝突的地方？如何去克服？
- 6.請問您對於承辦結果感到滿意嗎？您願意提供寶貴的心得或建議，讓主管機關、學界或同業間作為日後制定特殊儀節或承辦類似案例的參考？

## 第二組：同業業者、司儀

- 1.請詳細說明，您在殯葬業的專長領域或是從事生命禮儀服務的工作生涯。
- 2.請問您承辦過類似的特殊喪禮（多代多人往生）案例時，曾否遇到印象比較深刻的難題，是一般喪禮（指只有一位亡者）不會發生的？
- 3.請問在治喪的過程中，對於訃聞的內容與發送方式（五位亡者共發一封訃聞）、靈堂的豎靈擺設方式（相片及魂帛的擺設位置）、孝服的選擇（傳統五服或黑袍加孝誌）、奠拜方式與順序等，您是否認同，或是有其他不同的見解？如有不同見解，可否提供寶貴的建議？
- 4.請問告別式當天，您會建議家屬採用「聯合家奠」的方式，一次送別五位親人，或是以其他的方式舉辦告別式？如果是採「聯合家奠」的方式，會有那些事項，必須特別謹慎小心？
- 5.「家奠禮」的祭拜流程，是孝眷家屬們的決定，還是由司儀代為擬定？整體來看，這場多代多人口「家奠禮」的實施，無論在規劃或執行方面，涉及那些殯葬禮俗議題？有無與當代禮俗相衝突的地方？如何去克服？
- 6.請問您對於這樣的承辦結果是否感到認同、或是有其他的見解？您願意提供寶貴的心得或建議，讓主管機關、學界或同業間作為日後制定特殊儀節或承辦類似案例的參考？

## 附錄四 訪談逐字稿謄寫與分析範例

逐字稿的畫記編碼		
訪談時間：2015年9月29日(9:00~10:30)      訪談地點：台中○○○烘焙坊		
符號意義：【 】：註解受訪者非口語訊息      ↗↘：語調上揚下降 ……：表語氣未完成或思考中      { }：說話內容以台語呈現		
編碼方式：受訪者(A)代號+訪談次數+受訪者與研究者(W)的談話內容編碼。 如 A1001，為 A 參與者第一次接受訪談所回答的第一句話。		
第一組訪談逐字稿	發現事件與脈絡視框	
	意義單元／摘要	省思
<p>A1012:當然我知道那些消防人員的體諒，可是到那邊他不讓我進去的時候，剎那間可能自己的情緒化也…情緒可能也…<u>因為自己的親人五個都在裡面</u>…</p> <p>訪談者:是…</p> <p>A1013:當我進去的時候，我剛好就是…最後一個大體被運走了…<u>齁！</u>所以說當下…在那種就是親人所…<u>我們雖然還沒看到大體，可是當我們到那邊已經濃濃的去感受到那種…齁！好像親人…</u></p> <p>訪談者:齁!有感受到了…</p> <p>A1014:<u>對！就無形中你就是把眼淚…反正就是你內心…不是好像我們強迫去哭…就是無形中你自己就是…</u></p> <p>訪談者:就是已經沒辦法控制了…</p> <p>A1015:對…</p> <p>訪談者:是…</p>	<p>五個親人都在火場裏面</p> <p>意識到親人已罹難</p> <p>無法控制淚水</p>	<p>對突然發生的意外，思緒大亂，幾乎不知所措</p> <p>逐漸接受親人已逝的事實</p> <p>開始感覺到悲傷，而且控制不住淚水，讓悲傷釋放</p>

<p>A1016:可能就是被感受到或則是周圍的那個氣氛…</p> <p>訪談者:對!</p> <p>A1017:當然大概是我們內心的感受，就這樣子，當我聽到的時候…對!就這樣子。</p> <p>訪談者:所以那個…有時候齣…因為那就是一個意外啦!</p> <p>A1018:對…</p> <p>訪談者:一個意外啦!所以我們當然就是希望說，<u>既然意外都已經發生了，那我們如何去把他那個…把他的後事辦得非常的圓滿…</u></p> <p>A1019:<u>對對對</u></p> <p>訪談者:但是一次面臨五位齣…五位我們那個親屬，而且他們的輩份又很特殊齣…又三代，真的是三代同堂</p> <p>A1020:<u>三代同堂</u></p> <p>訪談者:三代同堂…所以是…這個不是只有我們本身要幫他辦後事的人，我們要強忍住悲傷嘛!而且要去…還要去很理智的把他辦一場非常傳統而且又能夠因應現代，就是要傳統跟現代兼顧而且又不能耽誤太多那個親友來…一些往來的時間</p> <p>A1021:<u>對…嗯嗯。</u></p> <p>訪談者:所以我們必須去想出一套很…很周延很圓融的一…一場喪禮，所以也辛苦你們了…</p> <p>A1022:<u>對對…</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p>要辦一場三代五口的喪禮</p>	<p>三代五口的喪禮必須要兼顧傳統禮俗與現代需求，故需考慮喪禮的周延性</p>
--	--------------------	---